

科创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781.53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量为 7,126.11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市场开拓及业务可持续性风险

1、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未能进一步替代传统鼓风机或替代进展较慢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属于新型鼓风机，在国内起步时间较晚，且售价显著高于罗茨鼓风机（相同功率下，公司产品价格约为罗茨鼓风机的两倍）。

2019年-2021年，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90%以上，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且在污水处理领域的应用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在该领域，鼓风机作为主要生产设备，功率需求大、运行时间长，使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节能效益显著。

目前国内市场仍以传统鼓风机为主，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的统计数据，2020年罗茨鼓风机在国内鼓风机市场的产量和产值占比分别为88.56%、38.59%，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在国内鼓风机市场的产量和产值占比分别为2.58%、16.63%。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替代传统鼓风机主要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应用场景存在一定局限性的影响，一是产品性能限制，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在有喘振风险的工况（小流量高压力）无法运行；二是在设备功率需求小、运行时长较短的领域或电价较低的地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节能效益受限，而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价格较高，产品投资回收期较长。

因此，公司经营存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未能进一步替代传统鼓风机或替代进程较慢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新客户开拓不力或新产品推广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不同于日常消费品或经常性原材料的采购，单一主体客户短期内一般不会重复购买该类设备，报告期各期，公司约 70%左右的客户需通过新开拓的方式实现，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

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值在鼓风机市场的占比约 4.75%，随着产品技术水平的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足磁悬浮技术，包括传统鼓风机厂商如山东章鼓亦开始进入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市场，市场竞争加剧，新客户开拓难度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有下降风险。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磁悬浮真空泵等新产品，2021 年度，上述三种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256.19 万元、283.19 万元、128.40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为 4.17%、0.94%、0.43%。新产品市场是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重要来源，但新产品推广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新市场尚待培育和推广。

因此，公司存在新客户开拓不力，不能持续获取订单或新产品推广未达预期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3、产业政策及相关监管要求变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日益重视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目标及大力发展“绿色产业”的重要决策，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已相继发布了《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等节能降碳文件。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1. 节能环保产业”。因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节能效果显著，近几年，鼓风机下游客户为达到国家关于节能降碳的政策要求，在新建或改造项目时选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发行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业务取得了较快发展。但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并未限制或禁止传统鼓风机的生产使用，目前传统鼓风机和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仍然存在竞争关系，且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仍然以传统鼓风机为主。如果未来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政策及相关监管要求发生不利变化或执行力度未达预期，将导致行业发展速度减缓，对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

影响。

（二）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市场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75%、44.21%、39.16%，呈缓慢下降趋势，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单价降低的影响。由于公司小功率系列产品的单价相对较低，2019 年-2021 年小功率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40.92%、40.04%、47.94%，收入占比整体呈增长趋势，导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整体售价下降；此外，随着产品技术水平的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足磁悬浮技术，公司直接竞争对手也在增加，公司产品价格受市场竞争影响有所下行。2019 年-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平均售价分别为 37.27 万元/台、33.09 万元/台、26.76 万元/台。如未来市场竞争继续加剧或其他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发生波动，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或降低的风险。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将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2022 年 1-6 月财务信息

公证天业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苏公 W[2022]E1426 号）。经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68,165.18	63,542.34	7.28%
负债总额	31,492.55	27,429.51	14.81%
所有者权益	36,672.63	36,112.83	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672.63	36,112.83	1.55%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68,165.18万元，负债总额为31,492.55万元，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均为36,672.63万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变化不大。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836.92	9,620.26	2.25%
营业成本	6,053.61	5,632.95	7.47%
销售费用	1,430.29	1,356.30	5.46%
管理费用	1,006.20	946.18	6.34%
研发费用	1,300.80	1,110.36	17.15%
财务费用	6.17	-24.19	-125.51%
其他收益	476.44	716.83	-33.54%
信用减值损失	-82.68	88.82	-193.09%
营业利润	345.09	1,273.98	-72.91%
利润总额	340.54	1,274.48	-73.28%
所得税费用	-86.36	73.38	-217.69%
净利润	426.91	1,201.10	-6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91	1,201.10	-6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50	742.85	-71.93%

公司经营具有一定季节性，2020年、2021年公司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6.24%、30.39%，发行人项目验收、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管理和销售人员工资、研发费用、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的发生则相对较为均衡，从而导致公司上半年盈利较低。

2022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原因系：

(1) 2022 年上半年我国新冠疫情持续呈现较为复杂严峻的态势，其对公司销售、采购和物流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尤其是上海疫情爆发后对华东地区影响较大，而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在华东地区，客户交货验收受此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增长趋势有所放缓。此外，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和行业竞争影响导致产品销售单价降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由去年同期的 41.45% 降至本期的 38.46%，导致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毛利比上年同期减少 204.00 万元；

(2) 随着员工人数增长，尤其是在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的背景下，研发人员数量增长较快，人员薪酬增加。2022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同期分别增加 73.99 万元、60.02 万元、190.44 万元，主要为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薪酬增加 82.85 万元、95.19 万元、174.52 万元；

(3) 2022 年上半年其他收益比 2021 年同期减少 240.39 万元，主要是财政补贴比 2021 年同期减少 238.67 万元。

以上主要因素导致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 774.19 万元和 534.35 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42	-1,210.59	18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31	-1,015.97	4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21	-1,519.75	4.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10	-3,746.32	72.56%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222.01 万元，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978.43 万元，原因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2,302.60 万元，主要系票据保证金流出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2,105.47 万元。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8.31 万元，比上年

同期增加 427.67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27.67 万元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51.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8.54 万元，变动较小。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48	533.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	0.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个税手续费返还	2.99	4.71
小计	256.93	539.11
所得税影响额	38.53	80.86
合计	218.40	458.25

2022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受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影响。

(三)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300.00 至 17,000.00	16,441.23	-0.86%至 3.40%
净利润	1,950.00 至 2,350.00	2,328.15	-16.24%至 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0.00 至 2,350.00	2,328.15	-16.24%至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0.00 至 1,530.00	1,789.49	-18.41 至-1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 至 1,200.00	46.70	16.13 倍至 24.70 倍

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300.00 万元至 17,000.00 万元，

同比变动-0.86%至 3.40%。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0.00 万元至 2,350.00 万元，同比变动-16.24%至 0.94%，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0.00 万元至 1,530.00 万元，同比下降 18.41%至 14.50%，主要原因包括：（1）2022 年上半年我国新冠疫情持续呈现较为复杂严峻的态势，尤其是上海疫情爆发后对华东地区影响较大，而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在华东地区，对公司前三季度客户交货验收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增长趋势有所放缓；（2）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和行业竞争影响导致产品销售单价降低，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3）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人员数量增长较快，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等四项期间费用合计数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公司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上述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3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5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5
一、普通术语.....	15
二、专业术语.....	16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22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5
八、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9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经营风险.....	31
二、技术风险.....	34
三、财务风险.....	34

四、内控风险.....	36
五、发行失败风险.....	36
六、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8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4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2
六、发行人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42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43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4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4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5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5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56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56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59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0
十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61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62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62
十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6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0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7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0
五、发行人与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123
六、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32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4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44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4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147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47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47
五、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148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8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48
八、同业竞争.....	150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1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60
十一、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61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16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5
一、影响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65
二、财务报表.....	166
三、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17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2
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2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195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96
八、主要财务指标.....	199
九、分部信息.....	200
十、经营成果分析.....	201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25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7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54
十四、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4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255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5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61
三、未来发展规划.....	27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77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77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81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82
五、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82
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28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4
一、重大合同.....	304
二、对外担保情况.....	30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0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307
第十二节 声明	30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0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1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5

七、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16
第十三节 附件	317
一、备查文件.....	317
二、附录.....	31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磁谷科技	指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磁谷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京磁谷科技有限公司
玛格乐	指	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润华建设	指	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宝利丰	指	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产业基金	指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亿昇科技	指	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格尼斯	指	佛山格尼斯磁悬浮技术有限公司
天瑞重工	指	山东天瑞重工有限公司
苏尔寿	指	Sulzer Ltd.
德国琵乐	指	Piller Blowers & Compressors GmbH
金士顿	指	河北金士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纽若斯	指	Neuros Co., Ltd.
拓博麦克斯	指	TURBOMAX Co., Ltd.
山东章鼓	指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通灵	指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鼓动力	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杰尔科技	指	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济铎创	指	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控水务	指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晋能集团	指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维尔利	指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虹集团	指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台塑集团	指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南航	指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申报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表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鑫磊股份	指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流体机械	指	一类以流体为工质进行能量转换的机械的总称，包括流体能量转化为机械能、机械能转化为流体能量两类
罗茨鼓风机	指	一种容积回转式鼓风机，通过驱动一对互相啮合的等直径转子做相反运动，利用改变气体容积形成压力差完成气体输送
离心（式）鼓风机	指	一种利用叶轮旋转来提高气体压力并排送气体的机械，排气压力在 30kPa-200kPa
离心（式）压缩机	指	一种利用叶轮旋转来提高气体压力并排送气体的机械，排气压力大于 200kPa
（主动式）磁悬浮轴承	指	利用磁力作用将转子悬浮于空中，使转子与定子之间没有机械接触的轴承
多级离心（式）鼓风机	指	一种采用多个叶轮多次压缩气体的离心鼓风机
单级离心（式）鼓风机	指	一种采用单个叶轮一次压缩气体的离心鼓风机，需通过齿轮箱增速或由高速电机直接驱动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指	一种采用磁悬浮轴承的离心式鼓风机
空气悬浮鼓风机	指	一种采用空气悬浮轴承的离心式鼓风机

离心（式）压缩机	指	叶轮对气体做功时，相对于叶轮的旋转轴中心线而言，气体流动方向主要是与其垂直的半径方向并指向离心方向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指	一种采用磁悬浮轴承的离心式空气压缩机
磁悬浮制冷压缩机	指	一种采用磁悬浮轴承的制冷压缩机
磁悬浮冷水机组	指	一种采用磁悬浮制冷压缩机的冷水机组
磁悬浮真空泵	指	一种采用磁悬浮轴承技术、将气体从低于大气压的环境输送到正常大气压环境中的流体机械
三元流理论	指	叶轮中流动的运动要素随空间三个坐标而变化的流动
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	指	在两个水平方向、两个垂直方向和一个轴向均采用磁悬浮轴承的轴承系统
高速永磁同步电机	指	以永磁体提供励磁的高速电机
转子	指	电机中旋转的部分
定子	指	电机中固定的部分
叶轮	指	把能量传给流体的带有叶片的旋转体
高速电机专用变频器	指	采用高频功率模块的变频调速器
位移传感器	指	检测转子位移并输出电信号的装置
永磁体	指	在开路状态下能长期保留较高剩磁的磁体，包括天然磁铁矿和人造磁钢（钕铁硼、钕钴等）
功率放大器	指	在功率器件的作用下将电源的功率转换为按照输入信号变化的电流
喘振	指	因压力和体积周期性波动，气体被吸入和排出而发生的机械振动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出口压力	指	叶轮输出流体的压力，单位：kPa 或 bar，1kPa=0.01bar
进口流量	指	单位时间进入叶轮的流体体积，单位：m ³ /min
升压	指	出口与进口的全压差
多变效率	指	多变压缩功与总耗功的比值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结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09-22
英文名称	Nanjing CIGU Technology Corp.,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01-14
注册资本	5,344.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立华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 99 号 (江宁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 99 号(江宁开发区)
控股股东	吴立华、吴宁晨	实际控制人	吴立华、吴宁晨
行业分类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 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781.5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1,781.5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7,126.11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 (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76 元/股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发行前每股收益	0.87 元/股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

	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根据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根据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p> <p>(1) 保荐承销费: 募集资金总额*7.3% (其中保荐费 300 万元, 且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p> <p>(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50.00 万元;</p> <p>(3) 律师费用 435.87 万元;</p> <p>(4)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35.85 万元;</p> <p>(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1.85 万元。</p> <p>注: 除特别说明外, 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各项费用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 税率为 0.025%, 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p>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 年 9 月 7 日		
申购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缴款日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3,542.34	54,815.99	49,22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36,112.83	29,871.10	20,617.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3.30	45.46	58.21
营业收入（万元）	31,160.54	25,123.04	21,339.40
净利润（万元）	5,975.93	4,824.51	4,11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5,975.93	4,824.51	4,11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4,628.71	3,942.11	3,69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2	0.94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2	0.94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8.11%	20.01%	2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734.85	4,951.14	4,427.30
现金分红（万元）	-	914.4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7.77%	7.87%	7.1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具有传动无机械接触、高速高效、节能等技术优势，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化工、印染、食品、制药、造纸、电子、机械制造、建筑等行业。发行人不断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升级，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链服务，在国内高速高效节能流体机械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发行人研发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在部分领域实现了对传统鼓风机的替代，

更加符合高效、环保、节能的生态发展理念。公司产品主要在污水处理领域替代传统鼓风机，在生物发酵、物料输送、脱硫氧化等领域已开始使用，并逐步向其他领域拓展。公司产品的高技术含量和节能环保效果获得了行业和监管机构的认可，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时间	授予机构	获奖产品/技术
1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17年02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	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关键技术
2	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2017年08月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3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7年11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4	江苏省节能技术产品推广目录（第一批）	2020年01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5	2015年“能效之星”产品目录	2016年03月	机械工业技术发展基金会 机械工业节能与资源利用中心	离心鼓风机 CG/B300
6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六批）	2016年03月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CG/B75、CG/B105、CG/B150、CG/B300
7	“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18）	2018年10月		离心鼓风机 CG/B150、CG/B105
8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8）	2018年10月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CG/B75、CG/B150、CG/B105、CG/B220
9	“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20）	2021年04月		离心鼓风机 CG/B350
10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0）	2021年04月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CG/B50、CG/B75、CG/B220、CG/B350

发行人于2009年成功推出国内首台¹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产品工艺改进和性能提升，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与传统鼓风机相比在节能、降噪以及降低维护成本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公司在做大做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业务的同时，利用原有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积极拓宽产品线，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和磁悬浮冷水机组等部分产品型号已完成研制并陆续推向市场，有望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发行人于2012年8月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于2015年8月、2018年12月和2021年11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行人2018年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科技小巨人企业”，2021年发行人入选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于2022年被工信部列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2018年、2019年、2020年蝉联江苏省“瞪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http://www.scio.gov.cn/32621/32629/32754/document/1453589/1453589.htm>

羚企业”，2021年入选南京市“培育独角兽企业”。

（二）竞争地位

公司是磁悬浮轴承技术及其他耦合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并实现量产的少数企业之一，在高新技术门槛的行业内形成了较为先进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技术先进，产品系列丰富，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处于国内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市场前列。自2009年10月推出国内首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以来，已覆盖全国所有省市，在江苏、浙江、山东、四川、广东、新疆等两千多个项目中得到了成功应用。公司CG/B50、CG/B75、CG/B105、CG/B150、CG/B220、CG/B300、CG/B350系列产品先后入选工信部《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六批）》、《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

公司的研发能力被行业所认可，通过产学研合作，经江苏省科技厅批准公司设立了“江苏省磁悬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积累，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在业内起到一定的标杆作用。公司主导起草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条件”（T/CECA-G0037-2020）团体标准由中国节能协会发布并于2020年5月开始实施；参与起草的“一般用离心空气压缩机”（T/CGMA031003-2020）团体标准由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并于2021年1月开始实施。此外，公司正在参与起草1项国家标准、3项团体标准、3项行业标准。公司被选为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理事单位、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南京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单位。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技术先进性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是一种基于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技术的高速流体机械，涉及机械学、电磁学、电子学、转子动力学、控制工程学、计算机科学等学科，技术涵盖面广，综合性强。磁悬浮流体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消化、吸收国内外技术的同时，结合产学研自主创新，于2009年成功推出国内首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产品技术先进，填补了国内空白，发行人是磁悬浮轴承技术及其他耦合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并实现量产的少数

企业之一，在高技术门槛的行业内形成了较为先进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一是发行人采用了磁悬浮轴承、高速永磁同步电机、高效三元叶轮等技术，相比采用传统的机械轴承和滑动轴承的相应产品以及采用低速异步电机的相应产品，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可大幅提高产品效率及可靠性，使用寿命更长，节约能源、节省材料效果显著，具有明显的节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已取得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3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1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授权软件著作权 18 项，均为原始取得。

二是发行人研发技术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的应用上实现了节能、降噪以及降低维护成本等方面的重要突破，2016 年公司产品入选工信部《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2017 年发行人“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关键技术”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8 年和 2020 年公司产品均被列入工信部《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和《“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21 年发行人入选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发行人研发技术主要包含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高速高效叶轮及通流部件、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五大技术，均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中实现了良好的产业化应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贯彻“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有效地将研发技术转化为产品进行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3%、99.49%、99.55%。

同时，发行人在研产品包括二代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制冷压缩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真空泵等，均是在发行人现有研发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创新，其中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部分型号已研制成功并实现销售。

（三）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充分利用公司创立十多年来在磁悬浮技术开发与应用领域积累的丰

富经验、用户口碑与品牌优势，打造磁悬浮系列产品，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决策，持续为国家推进节能降耗发力，为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事业作贡献。

未来，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加大研发创新投入。为了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节能环保的需求，公司将立足于现有产品优势，进一步拓展以磁悬浮技术为核心的流体机械的多元化应用，为用户提供节能高效的系统解决方案，提高公司市场地位和影响力，使公司成为市场领先的磁悬浮系列产品的提供商之一。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

发行人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2 月公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公司隶属于“1. 节能环保产业”中的“1.1.6 节能风机风扇制造”产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发改委[2017]1 号），公司产品隶属“7.1.2 电机及拖动设备”； 2018 年和 2020 年，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被列入工信部《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和《“能效之星”产品目录》； 4、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条所界定的“（五）节能环保领域”中的“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的科技创新企业。
--	--	---------------------------------------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选择《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因此，公司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板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合计为 5,919.62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63%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5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9.57%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现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34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0.84%，大于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781.5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建设期 (月)	项目备案文件
1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4,000	24,000	24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1]343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0	9,000	36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1]344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12,000	-	-
	合计	45,000	45,000	-	-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781.5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781.5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7,126.11 万股	-	-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已安排全资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即 89.0765 万股，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最终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市盈率	【】（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	【】（根据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76 元/股（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根据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募集资金总额*7.3%（其中保荐费 300 万元，且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 450.00 万元； （3）律师费用 435.87 万元；		

	<p>(4)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35.85 万元；</p> <p>(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1.85 万元。</p> <p>注：除特别说明外，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p>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名称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立华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 99 号（江宁开发区）
电话	025-52699829
传真	025-52699828
联系人	肖兰花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	021-38565735
传真	021-38565707
保荐代表人	唐涛、余银华
项目协办人	王增建
项目组成员	张思莹、毛祖丰、廖禹双、李艳、周毅、徐先森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话	025-83304480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王长平、华诗影、赵小雷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负责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电话	025-87770350
传真	025-8777038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英、周晓银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波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4 层 2170B 室
电话	010-85867570
传真	010-85867570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勤兰、吴明伟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广达支行
户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5050187000700002882

（八）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初步询价日期	2022年9月5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年9月7日
申购日期	2022年9月8日
缴款日期	2022年9月13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次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序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开拓及业务可持续性风险

1、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未能进一步替代传统鼓风机或替代进展较慢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属于新型鼓风机，在国内起步时间较晚，且售价显著高于罗茨鼓风机（相同功率下，公司产品价格约为罗茨鼓风机的两倍）。

2019年-2021年，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90%以上，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且在污水处理领域的应用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在该领域，鼓风机作为主要生产设备，功率需求大、运行时间长，使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节能效益显著。

目前国内市场仍以传统鼓风机为主，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的统计数据，2020年罗茨鼓风机在国内鼓风机市场的产量和产值占比分别为88.56%、38.59%，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在国内鼓风机市场的产量和产值占比分别为2.58%、16.63%。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替代传统鼓风机主要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应用场景存在一定局限性的影响，一是产品性能限制，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在有喘振风险的工况（小流量高压力）无法运行；二是在设备功率需求小、运行时长较短的领域或电价较低的地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节能效益受限，而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价格较高，产品投资回收期较长。

因此，公司经营存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未能进一步替代传统鼓风机或替代进程较慢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新客户开拓不力或新产品推广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不同于日常消费品或经常性原材料的采购，单一主体客户短期内一般不会重复购买该类设备，报告期各期，公司约 70%左右的客户需通过新开拓的方式实现，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

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值在鼓风机市场的占比约 4.75%，随着产品技术水平的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足磁悬浮技术，包括传统鼓风机厂商如山东章鼓亦开始进入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市场，市场竞争加剧，新客户开拓难度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有下降风险。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磁悬浮真空泵等新产品，2021 年度，上述三种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256.19 万元、283.19 万元、128.40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为 4.17%、0.94%、0.43%。新产品市场是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重要来源，但新产品推广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新市场尚待培育和推广。

因此，公司存在新客户开拓不力，不能持续获取订单或新产品推广未达预期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3、产业政策及相关监管要求变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日益重视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目标及大力发展“绿色产业”的重要决策，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已相继发布了《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等节能降碳文件。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1. 节能环保产业”。因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节能效果显著，近几年，鼓风机下游客户为达到国家关于节能降碳的政策要求，在新建或改造项目时选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发行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业务取得了较快发展。但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并未限制或禁止传统鼓风机的生产使用，目前传统鼓风机和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仍然存在竞争关系，且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仍然以传统鼓风机为主。如果未来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政策及相关监管要求发生不利变化或执行力度未达预期，将导致行业发展速度减缓，对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

影响。

（二）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08%、43.05%、47.60%，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具有一定季节性。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安装（调试）、验收周期整体较长；公司一般以产品到达客户指定现场并安装完毕，经客户试运行验收取得其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领域，多属于市政类项目，由于市政类项目具有一定的政府采购特征，过程严谨、手续复杂、耗时较长，通常于上年度的下半年至本年度上半年执行采购前预算、审批等流程，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后签署采购合同，经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运行后，通常于下半年完成项目验收，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公司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第一季度确认收入相对较少，但公司员工工资、期间费用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均衡发生，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中期报告（尤其一季度报告）出现盈利较低或亏损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75%左右。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电气元器件、叶轮、铸件、冷水机、机柜、变频器等，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及大宗商品涨价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关键电子电气元器件供不应求，价格有持续上涨趋势，这些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波动会给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

公司直接材料中的机柜、叶轮、铸件、磁钢、高温合金棒料等主要由钢材、铝材等大宗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机柜、叶轮、铸件、磁钢、高温合金棒料等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25.47%、26.73%、25.15%。假设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发行人没有提前签订锁价采购合同或者战略储备原材料，亦无法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报告期内大宗商品价格每增减 5%，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0.50-0.59 个百分点，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为 2.20%-2.65%。大宗商品价格每增减 10%，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1.00-1.17 个百分点，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为 4.40%-5.30%。如果未

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产业化风险

发行人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2019年-2021年，研发投入分别为1,519.04万元、1,977.99万元、2,422.59万元，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基于五大核心技术，同时依靠逐年增多的研发投入，发行人自2020年开始陆续推出磁悬浮制冷压缩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真空泵等新产品。新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依靠的核心技术相同，但新产品存在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同时，因新产品与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相同，均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因此其售价及毛利较高，从而导致市场推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可能面临研发成果不能实现产业化转化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业内高端专业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发行人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发行人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可能对持续研发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退回风险

发行人正参与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大功率高速磁悬浮驱动技术、支持企业增强核心竞争优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化升级项目，共取得了相应的政府补助1,070万元，但项目尚未验收，若由于公司自身原因或其他合作方原因导致重大科研项目研发进展滞后或者研发失败，则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留补助款、已取得的补助款被要求退回的风险，对公司项目研发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504.05万元、12,279.49万元、16,710.86万元，逐年增长，其中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

别为 4,135.71 万元、4,704.19 万元、7,746.38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不含质保金）的比例分别为 36.98%、34.88%和 42.22%，逾期款项占比较高。截至 2022 年 4 月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 88.10%，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 65.49%，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 23.99%，应收账款回款期较长。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污水处理领域，其中市政污水处理领域占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26.94%、47.17%及 53.99%，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一般通过项目总包方及经销商参与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多数为民营企业，而市政污水项目业主通常使用财政资金付款，一般在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申请项目结算资金。受项目进度、付款审批流程及疫情因素影响，若业主方未及时支付进度款或验收款，导致公司客户资金紧张，则无法及时向公司付款。

若未来下游行业客户付款能力发生变化、预算收紧、审批流程延长，则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将不断增加，可能使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则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市场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75%、44.21%、39.16%，呈缓慢下降趋势，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单价降低的影响。由于公司小功率系列产品的单价相对较低，2019 年-2021 年小功率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40.92%、40.04%、47.94%，收入占比整体呈增长趋势，导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整体售价下降；此外，随着产品技术水平的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足磁悬浮技术，公司直接竞争对手也在增加，公司产品价格受市场竞争影响有所下行。2019 年-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平均售价分别为 37.27 万元/台、33.09 万元/台、26.76 万元/台。如未来市场竞争继续加剧或其他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发生波动，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或降低的风险。

（三）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562.58 万元、5,019.46 万元、3,973.93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58.45%、49.83%、

27.56%。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出的但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的磁悬离心式浮鼓风机设备。若客户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对产品进行验收，或完成安装验收后公司不能及时取得验收文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37.57 万元、1,363.35 万元、1,913.7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9%、24.65%、28.55%。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各级政府为扶持公司研发项目、产业项目而拨付的资金，以及根据税收政策对自制软件产品超过 3%部分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而取得的税收返还。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及税收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9 年-2021 年，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3.62%、20.84%，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随着企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若公司未能有效执行内部管理制度，技术、质量管理等管理水平不能继续有效提高，或不能及时引入公司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满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但是，如果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发行人的询价结果都无法支持其他选择的市值标准，将导致发行失败。因此发行人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大功率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300 台套、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400 台套和磁悬浮制冷压缩机 300 台套产能，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公司如因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延期实施，或因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产能消化不足、项目管理不善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等情形，均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现预期效益。

（二）短期内期间费用增加、净利润下降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研发及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以及新增的营销、研发等投入，将在短期内给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压力。如果公司收入、利润不能持续增长或增速放缓，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及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且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在短期内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鑫中路以北、绕城高速以南实施。公司已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建设协议》，目前募投项目用地尚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审批进度正常，预计获得土地指标无实质性障碍，该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的说明，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该地块的用地规划出现调整等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CIGU Technology Corp., LTD.
注册资本	5,344.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立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 99 号（江宁开发区）
邮政编码	211000
联系电话	025-52699829
传真	025-52699828
电子邮箱	nanjingcigu@cigu.org.cn
公司网址	http://www.cigu.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肖兰花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5-5269982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初始设立时名称为南京卓远机械制造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京磁谷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5 日，润华建设与吴立顺共同申请设立南京卓远机械制造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0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正内资验(2006)3-2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注册资本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9 月 22 日，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法人注册号为：3201211004378。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华建设	900.00	180.00	90.00%
2	吴立顺	100.00	20.00	10.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2007年3月，润华建设、吴立顺缴足实缴出资。2007年3月6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正内资验（2007）3-1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3月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21年10月31日公证天业出具了《验资事项的专项复核报告》（苏公W[2021]E1439号），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年12月16日磁谷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5,08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磁谷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9年12月13日，公证天业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W[2019]A1243号）确认：截至2019年8月31日，磁谷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92,880,656.20元。

2019年12月14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京磁谷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12-0069号）确认：截至2019年8月31日，磁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8,321.44万元。

2020年1月14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904467941）。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立华	1,248.00	24.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吴宁晨	1,120.00	22.05%
3	宝利丰	840.00	16.54%
4	徐龙祥	552.00	10.87%
5	李传胜	308.57	6.07%
6	张静	308.57	6.07%
7	董继勇	240.00	4.72%
8	刘迎明	166.63	3.28%
9	南京产业基金	154.29	3.04%
10	张慧	141.94	2.79%
合计		5,08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立华	1,248.00	31.20%
2	吴宁晨	1,120.00	28.00%
3	宝利丰	840.00	21.00%
4	徐龙祥	552.00	13.80%
5	董继勇	240.00	6.00%
合计		4,000.00	100.00%

（一）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19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5,080万元，其中李传胜、张静、刘迎明、南京产业基金、张慧分别增加注册资本308.57万元、308.57万元、166.63万元、154.29万元、141.94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份注册资本6.48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9年3月19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9]B0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8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9年3月21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立华	1,248.00	24.57%
2	吴宁晨	1,120.00	22.05%
3	宝利丰	840.00	16.54%
4	徐龙祥	552.00	10.87%
5	李传胜	308.57	6.07%
6	张静	308.57	6.07%
7	董继勇	240.00	4.72%
8	刘迎明	166.63	3.28%
9	南京产业基金	154.29	3.04%
10	张慧	141.94	2.79%
合计		5,08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0年9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344.58万元，股本增加264.58万股，每股作价18.90元。其中，祥禾涌原认购105.84万股，涌济铎创认购79.37万股，吕云峰认购79.37万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20年9月18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20]B102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20年9月21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立华	1,248.00	23.35%
2	吴宁晨	1,120.00	20.96%
3	宝利丰	840.00	15.72%
4	徐龙祥	552.00	10.33%
5	李传胜	308.57	5.77%
6	张静	308.57	5.77%
7	董继勇	240.00	4.49%
8	刘迎明	166.63	3.12%
9	南京产业基金	154.29	2.8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0	张慧	141.94	2.66%
11	祥禾涌原	105.84	1.98%
12	涌济铨创	79.37	1.48%
13	吕云峰	79.37	1.48%
合计		5,344.58	100.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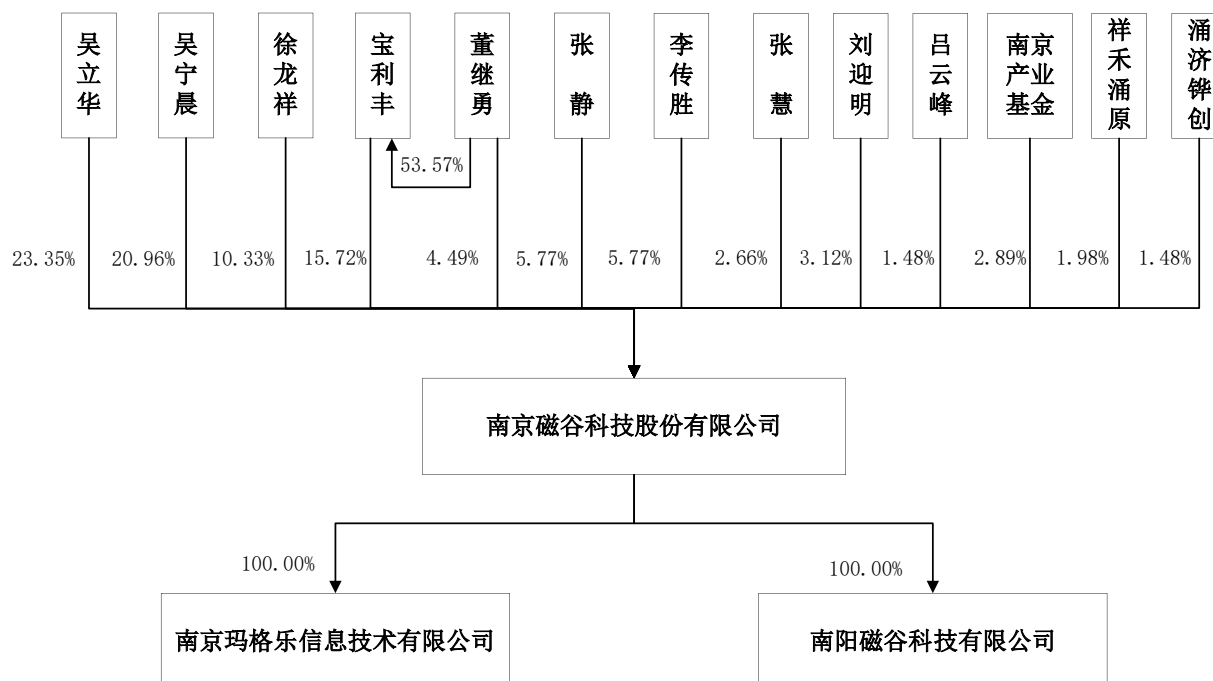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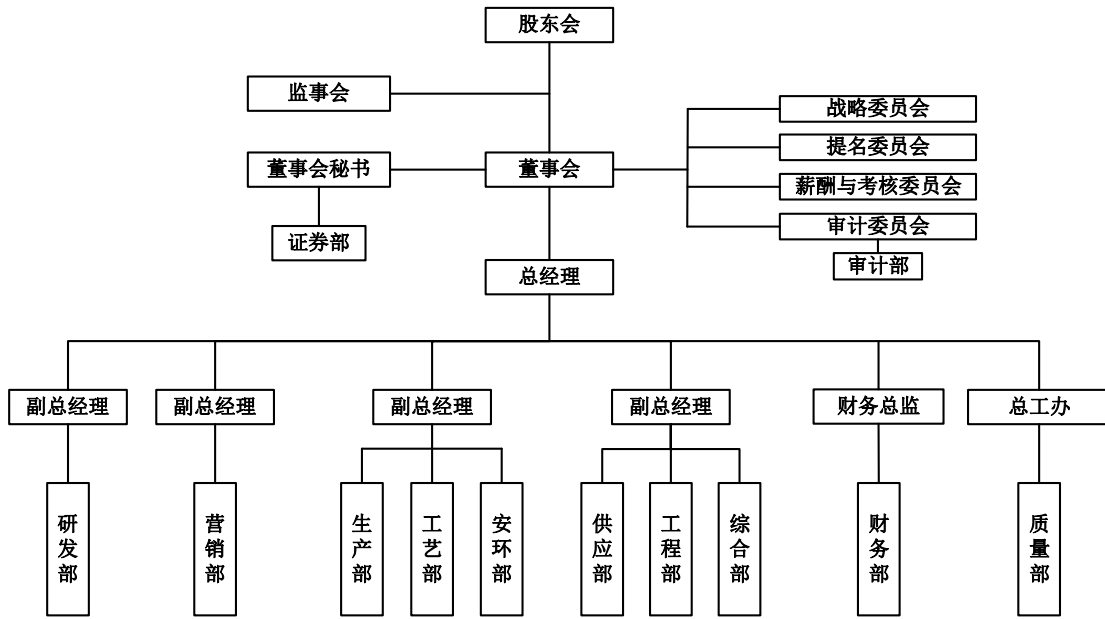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无分公司。

(一) 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立华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 99 号（江宁开发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主营业务	软件技术、信息技术开发及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向发行人提供软件产品等			
股东构成	磁谷科技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公证天业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261.12	营业收入	214.91
	净资产	244.33	净利润	56.44

(二) 南阳磁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阳磁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浩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龙园路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1275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销售发行人鼓风机等产品			
股东构成	磁谷科技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公证天业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555.75	营业收入	204.30
	净资产	91.70	净利润	-8.30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吴立华直接持有公司 23.35%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吴宁晨直接持有公司 20.96%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立华、吴宁晨为父子关系，共同控制公司 44.31%股份。吴立华、吴宁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均具有实质影响。因此，吴立华、吴宁晨父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吴立华、吴宁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立华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21196304*****。

吴宁晨先生，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21198911*****。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吴立华、吴宁晨外，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宝利丰	840.00	-	15.72%	-
2	董继勇	240.00	450.00	4.49%	8.42%
3	徐龙祥	552.00	-	10.33%	-
4	张静	308.57	-	5.77%	-
5	李传胜	308.57	-	5.77%	-
6	刘迎明	166.63	-	3.12%	-
7	张慧	141.94	-	2.66%	-
合计		2,557.71	450.00	47.86%	8.42%

注：1、董继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4.49% 股权，通过宝利丰间接持有发行人 8.42% 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12.91% 股权；2、张慧、刘迎明为母女关系，两人合计持股 5.78%。

宝利丰、董继勇、徐龙祥、张静、李传胜、张慧、刘迎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宝利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继勇
注册资本	840 万元
实收资本	8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学山路 107 号 1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学山路 107 号 1 幢
经营范围	智能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装备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董继勇	450.00	53.57%	董事、总经理
	傅安强	120.00	14.29%	副总经理
	林英哲	60.00	7.14%	副总经理
	杜志军	40.00	4.76%	副总经理
	芮彬	24.00	2.86%	研发部部长
	肖兰花	16.00	1.90%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孟凡菲	16.00	1.90%	电控室主任
	包金哲	15.00	1.79%	监事、产品经理
	王莉	15.00	1.79%	监事、综合部部长
	余知义	12.00	1.43%	流体室主任
	胡浩	8.00	0.95%	营销部副部长
	陈凯	8.00	0.95%	营销部大区总监
	熊伟华	8.00	0.95%	主管工程师
	胡思宁	8.00	0.95%	结构室主任
	章杰磊	8.00	0.95%	营销部副部长
	张海	4.00	0.48%	风机车间主任
	贺前中	4.00	0.48%	销售工程师
	陈芳	4.00	0.48%	供应部副部长
	蒋晓园	4.00	0.48%	质量部主管
	孙忠宁	4.00	0.48%	机加工工艺主管
	熊健	3.00	0.36%	研发试制副主任
	余浩	3.00	0.36%	结构工程师
刘淑云	2.00	0.24%	结构工程师	
王之国	2.00	0.24%	高级技工	
王宁	2.00	0.24%	质检工程师	
	合计	840.00	100.00%	-

2、董继勇、徐龙祥、张静、李传胜、张慧、刘迎明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1	董继勇	321181197406*****	中国	否
2	徐龙祥	320103195904*****	中国	否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3	张 静	320121198204*****	中国	是
4	李传胜	320121197710*****	中国	否
5	张 慧	320121196609*****	中国	否
6	刘迎明	320114199204*****	中国	否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344.58 万股，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81.53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立华	1,248.00	23.35%	1,248.00	17.51%
2	吴宁晨	1,120.00	20.96%	1,120.00	15.72%
3	宝利丰	840.00	15.72%	840.00	11.79%
4	徐龙祥	552.00	10.33%	552.00	7.75%
5	李传胜	308.57	5.77%	308.57	4.33%
6	张静	308.57	5.77%	308.57	4.33%
7	董继勇	240.00	4.49%	240.00	3.37%
8	刘迎明	166.63	3.12%	166.63	2.34%
9	南京产业基金 (SS)	154.29	2.89%	154.29	2.17%
10	张慧	141.94	2.66%	141.94	1.99%
11	祥禾涌原	105.84	1.98%	105.84	1.49%
12	涌济铎创	79.37	1.48%	79.37	1.11%
13	吕云峰	79.37	1.48%	79.37	1.11%
14	本次发行股份	-	-	1,781.53	25.00%
合计		5,344.58	100.00%	7,126.11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立华	1,248.00	23.35%
2	吴宁晨	1,120.00	20.96%
3	宝利丰	840.00	15.72%
4	徐龙祥	552.00	10.33%
5	李传胜	308.57	5.77%
6	张静	308.57	5.77%
7	董继勇	240.00	4.49%
8	刘迎明	166.63	3.12%
9	南京产业基金	154.29	2.89%
10	张慧	141.94	2.66%
合计		5,080.00	95.06%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9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吴立华	1,248.00	23.35%	董事长
2	吴宁晨	1,120.00	20.96%	董事、副总经理
3	徐龙祥	552.00	10.33%	董事、首席科学家
4	李传胜	308.57	5.77%	-
5	张静	308.57	5.77%	-
6	董继勇	240.00	4.49%	董事、总经理
7	刘迎明	166.63	3.12%	-
8	张慧	141.94	2.66%	-
9	吕云峰	79.37	1.48%	-
合计		4,165.08	77.93%	

（四）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应被标记为国有股东情形，不存在外资及战略投资者。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第36号）相关规定，其应标注“SS”标识。

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该函件确认：经认定，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若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上市，该国有法人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吴立华	直接持股 23.35%	吴立华、吴宁晨为父子关系
2	吴宁晨	直接持股 20.96%	
3	宝利丰	直接持股 15.72%	宝利丰为员工持股平台，董继勇为宝利丰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董继勇	直接持股 4.49% 通过宝利丰间接持股 8.42%	
5	李传胜	直接持股 5.77%	李传胜为傅安强配偶之兄
6	傅安强	通过宝利丰间接持股 2.25%	
7	张慧	直接持股 2.66%	张慧、刘迎明为母女关系
8	刘迎明	直接持股 3.12%	
9	祥禾涌原	直接持股 1.98%	祥禾涌原、涌济铎创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云峰间接持有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合伙份额
10	涌济铎创	直接持股 1.48%	
11	吕云峰	直接持股 1.48%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等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对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 13 名股东，包含 9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机构股东，机构股东中 3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私募基金备案号
1	南京产业基金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4426	SY6709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私募基金备案号
2	祥禾涌原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03507	SS5647
3	涌济铎创			SJH143

除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外，发行人其余机构股东宝利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期
1	吴立华	董事长	吴立华、吴宁晨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2	董继勇	董事、总经理	吴立华、吴宁晨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	徐龙祥	董事	吴立华、吴宁晨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4	吴宁晨	董事、副总经理	吴立华、吴宁晨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5	肖兰花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吴立华、吴宁晨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6	王树立	董事	南京产业基金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7	赵雷	独立董事	吴立华、吴宁晨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8	黄惠春	独立董事	吴立华、吴宁晨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9	夏维剑	独立董事	吴立华、吴宁晨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吴立华，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高级工程师。1980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南京江宁县土桥建筑工程公司科员、科长、项目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南京江宁县桥梁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一分公司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曾任江苏和弘建设有限公司桥梁分公司、栖霞分公司负责人；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运营总监；2008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磁谷有限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董继勇，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6月至1997年1月任丹阳丝绸厂动力车间技术员；1997年2月至2004年2月参与丹阳市丹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创建并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任南京品正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9年3月任磁谷有限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磁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宝利丰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徐龙祥，男，195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1986年4月至1987年1月，任江西工业大学教师；1987年2月至1990年1月，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1990年2月至2019年4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师；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磁谷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

吴宁晨，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2013年10月至2019年11月历任磁谷有限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采购部部长、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肖兰花，女，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历任南京网博计算机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4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泰艺电子（南京）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南京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历任磁谷有限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树立，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任江苏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高级咨询师；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南京理工科技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南京市创新投

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雷，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7年7月至1990年7月任辽宁省抚顺市工业学校讲师；1990年9月至1996年7月，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任清华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工作站博士后；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历任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机电与控制实验室讲师、副研究员；2003年7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核研院磁轴承实验室副研究员、研究员；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惠春，女，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6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2013年1月至今，历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投资系副主任、投资系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夏维剑，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律师。1989年8月至1993年7月，任南京市司法局科员；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南京金正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12月至今，任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期
1	王莉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2	包金哲	监事	吴立华、吴宁晨	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
3	刘永亮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王莉，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南京隆基广告有限公司市场部客服；2006年7月至2009

年9月，任深圳中旅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综合助理；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部部长。

包金哲，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产品经理。

刘永亮，男，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南京创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员；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生产部副部长。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董继勇	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2	肖兰花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3	吴宁晨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4	林英哲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5	傅安强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6	杜志军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董继勇，总经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肖兰花，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吴宁晨，副总经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林英哲，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傅安强，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99年11月至2002年2月，任南京卓尔亚斯服饰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02年3月

至 2006 年 5 月，任南京华东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南京市江宁区拓丰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杜志军，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1994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柯诺（江苏）木业有限公司电气部技术员、部门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总工办副总工程师；201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徐龙祥	首席科学家
2	林英哲	副总经理
3	胡思宁	结构室主任
4	孟凡菲	电控室主任
5	包金哲	监事、产品经理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徐龙祥，首席科学家，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林英哲，副总经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胡思宁，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南航金城学院教师；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力学专业学习；2012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结构室主任。

孟凡菲，女，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10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电控室主任。

包金哲，监事、产品经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本公司关联方
吴立华	董事长	南京华东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南京利茂园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南京荃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南京朗劲风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南京朗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南京劲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吴宁晨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华东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江苏沣德科技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董继勇	董事、总经理	宝利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王树立	董事	南京海善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南京爱唯光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南京紫金雨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南京供销天天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南京中科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南京臻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南京紫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江苏银企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监	否
肖兰花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南京安畅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南京好宜安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是
赵雷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研究员	否
黄惠春	独立董事	南京农业大学	教授	否
夏维剑	独立董事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否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是否本公司关联方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王莉	监事	南阳磁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孟凡菲	核心技术人员	玛格乐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吴立华和吴宁晨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等亲属关系。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资、奖金和福利补贴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和标准领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须董事会批准。

（二）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537.71	432.34	370.79
利润总额	6,702.99	5,529.92	4,731.18
占比	8.02%	7.82%	7.84%

注：上表中的薪酬总额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吴立华	董事长	-	在润华建设领薪
董继勇	董事、总经理	74.97	否
徐龙祥	董事	20.32	否
吴宁晨	董事、副总经理	39.86	否
肖兰花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2.10	否
王树立	董事	-	否（外部董事）
赵雷	独立董事	6.00	否
黄惠春	独立董事	6.00	否
夏维剑	独立董事	6.00	否
王莉	监事会主席	28.07	否
刘永亮	监事	22.53	否
林英哲	副总经理	52.40	否
杜志军	副总经理	51.09	否
傅安强	副总经理	48.68	否
胡思宁	核心技术人员	35.55	否
孟凡菲	核心技术人员	39.77	否
包金哲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39.54	否

注：上述薪酬包括工资、津贴、福利、社保公积金、奖金等税前收入；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1999 年，吴立华创建润华建设，并于润华建设领取薪酬，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王树立为外部董事（南京产业基金委派），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聘任独立董事，2021 年开始领薪，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税前 6.00 万元/年）的独立董事津贴。

除吴立华从关联企业领薪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16年12月，磁谷有限股东会决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和员工直接持股两种方式实施。

（1）设立宝利丰员工持股平台

2016年12月，宝利丰成立，用作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同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铨圣投资将所持磁谷有限8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宝利丰，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合理区间进行摊销确认。

宝利丰及其合伙人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1、宝利丰基本情况”。

宝利丰的备案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八）发行人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

（2）员工直接持股

2016年12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铨圣投资将所持磁谷有限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继勇，由董继勇直接持有，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股权授予时一次性计提。

除上述股权激励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股权激励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宝利丰出具的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董继勇出具的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调动高管和骨干人员积极性，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管理效率和员工稳定性得到提升。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就上述股权激励事项确认了股份支付，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股份支付	265.79	265.79	265.79
净利润	5,975.93	4,824.51	4,112.63
占净利润的比例	4.45%	5.51%	6.46%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没有影响。

公司员工通过股权激励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权激励安排并非期权计划，不构成公司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吴立华	董事长	安徽省苏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30.00%
		南京含悦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南京华东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19.00%
		深圳中力兄弟贰号信息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15.00%
		铨圣投资	4,000.00	5.00%
		南京利茂园林有限公司	350.00	1.43%
吴宁晨	董事、副总经理	铨圣投资	4,000.00	95.00%
		江苏沅德科技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南京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0.00%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肖兰花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南京安畅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3.00	50.00%
		南京好宜安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50.00	50.00%
王树立	董事	南京市紫金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0%

注：除员工持股平台宝利丰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曾向华东钢管租赁厂房、购买原材料及相关配件，向南京好宜安劳保用品有限公司购买劳保用品，除此之外，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及其业务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股份数 (万股)	股份数 (万股)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1	吴立华	董事长	1,248.00	-	1,248.00	23.35%
2	董继勇	董事、总经理	240.00	450.00	690.00	12.91%
3	徐龙祥	董事	552.00	-	552.00	10.33%
4	吴宁晨	董事、副总经理	1,120.00	-	1,120.00	20.96%
5	肖兰花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16.00	16.00	0.30%
6	王树立	董事	-	-	-	-
7	赵雷	独立董事	-	-	-	-
8	黄惠春	独立董事	-	-	-	-
9	夏维剑	独立董事	-	-	-	-
10	王莉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15.00	15.00	0.28%
11	刘永亮	监事	-	-	-	-
12	傅安强	副总经理	-	120.00	120.00	2.25%
13	杜志军	副总经理	-	40.00	40.00	0.75%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股份数 (万股)	股份数 (万股)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14	林英哲	副总经理	-	60.00	60.00	1.12%
15	孟凡菲	核心技术人员	-	16.00	16.00	0.30%
16	胡思宁	核心技术人员	-	8.00	8.00	0.15%
17	包金哲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15.00	15.00	0.28%
合计			3,160.00	740.00	3,900.00	72.98%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吴立华与吴宁晨为父子关系，且均持有发行人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一）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因徐龙祥已退休，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合同》和《保密协议》。公司与全部董事、监事签订《聘任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上述人员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

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1、2019年初，磁谷有限未设董事会，由吴立华担任执行董事。

2、2019年3月，磁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吴立华执行董事职务，成立磁谷有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吴立华、吴宁晨、徐龙祥、董继勇、李传胜、张静、刘迎明、王树立。同日，磁谷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立华为董事长。

3、2019年12月，磁谷科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吴立华、吴宁晨、徐龙祥、董继勇、王树立、肖兰花。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立华为公司董事长。

4、2020年12月，磁谷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增聘赵雷、夏维剑、黄惠春为公司独立董事。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变化主要系基于完善治理机构而增加独立董事、引入外部投资人而增加或变更董事，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1、2019年初，磁谷有限未设监事会，由王莉担任监事。

2、2019年12月，磁谷科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王莉（职工代表监事）、曹恒斌、刘永亮（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磁谷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莉为监事会主席。

3、2022年，曹恒斌先生因故离世，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2人，因此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包金哲，并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王莉、包金哲、刘永亮。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监事会，由2019年初的王莉一人担任监事，变更为目前由王莉、包金哲、刘永亮共同组成监事会，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9年初，公司总经理为董继勇。

2、2019年3月，磁谷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继勇担任总经理，吴宁晨担任董事会秘书，林英哲、傅安强、杜志军担任副总经理，肖兰花担任财务总监。

3、2019年12月31日，磁谷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继勇担任总经理，吴宁晨、林英哲、傅安强、杜志军担任副总经理，肖兰花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综上，发行人高管人员范围未发生变动，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将董事会秘书职位在吴宁晨和肖兰花之间进行了调整，为公司正常人事安排，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十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人数（人）	276	248	222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专业人员数量如下：

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研发人员	54	19.57%
生产人员	107	38.77%
销售人员	78	28.26%
行政管理及其他后台人员	26	9.42%
采购及仓储人员	11	3.99%
合计	276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如下：

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8	6.52%
本科	75	27.17%
大专	118	42.75%
大专以下	65	23.55%
合计	27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类别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79	28.62%
31 岁-40 岁	129	46.74%
41 岁-50 岁	54	19.57%
50 岁以上	14	5.07%
合计	276	100.00%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		276	248	222
社会 保险	缴纳人数	267	240	214
	未缴纳人数	9	8	8
	缴纳比例	96.74%	96.77%	96.40%
住房 公积 金	缴纳人数	263	225	190
	未缴纳人数	13	23	32
	缴纳比例	95.29%	90.73%	85.5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尚在办理过程；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 若公司被有关部门要求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 若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具有传动无机械接触、高速高效、节能等技术优势，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化工、印染、食品、制药、造纸、电子、机械制造、建筑等行业。发行人不断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升级，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链服务，在国内高速高效节能流体机械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发行人研发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在部分领域实现了对传统鼓风机的替代，更加符合高效、环保、节能的生态发展理念。公司产品主要在污水处理领域替代传统鼓风机，在生物发酵、物料输送、脱硫氧化等领域已开始使用，并逐步向其他领域拓展。公司产品的高技术含量和节能环保效果获得了行业和监管机构的认可，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时间	授予机构	获奖产品/技术
1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17年2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	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关键技术
2	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2017年8月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3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7年11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4	江苏省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一批）	2020年1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5	2015年“能效之星”产品目录	2016年3月	机械工业技术发展基金会 机械工业节能与资源利用中心	离心鼓风机 CG/B300
6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六批）	2016年3月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CG/B75、CG/B105、CG/B150、CG/B300
7	“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18）	2018年10月		离心鼓风机 CG/B150、CG/B105
8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8）	2018年10月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CG/B75、CG/B150、CG/B105、CG/B220


序号	名称	取得时间	授予机构	获奖产品/技术
9	“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20）	2020年10月		离心鼓风机 CG/B350
10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0）	2020年10月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CG/B50、CG/B75、CG/B220、CG/B350



发行人于 2009 年成功推出国内首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产品工艺改进和性能提升，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与传统鼓风机相比在节能、降噪以及降低维护成本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公司在做大做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业务的同时，利用原有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积极拓宽产品线，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和磁悬浮冷水机组等部分产品型号已完成研制并陆续推向市场，有望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1 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行人 2018 年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科技小巨人企业”，2021 年发行人入选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于 2022 年被工信部列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蝉联江苏省“瞪羚企业”，2021 年入选南京市“培育独角兽企业”。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3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1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授权软件著作权 18 项。

2、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和磁悬浮冷水机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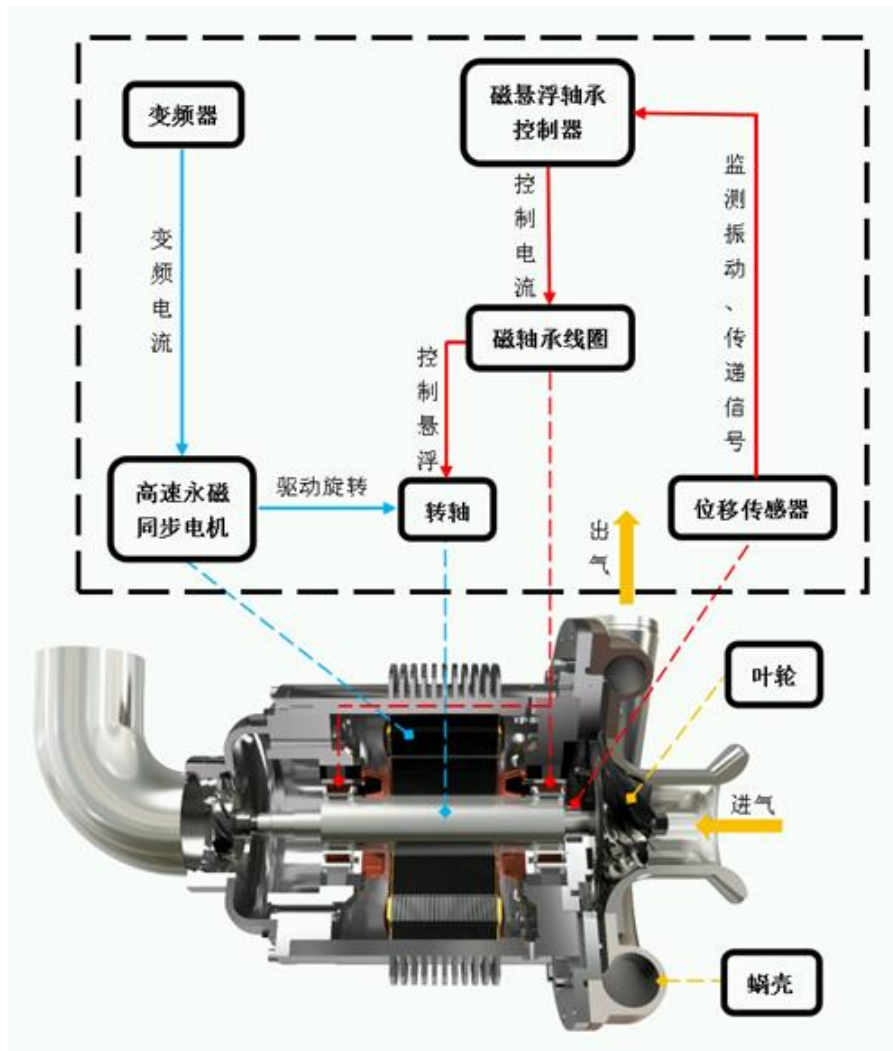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技术指标	技术特点	用途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出口压力： 30kPa-140kPa 流量范围：20-400 m ³ /min 噪音：80dB(A) 100%无油	节能高效、无机械接触、免润滑、低振动、低噪音、易维护、远程管理	应用于污水处理、印染、化工、食品、制药、造纸等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技术指标	技术特点	用途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出口压力： 2bar-5bar 流量范围：20-80m ³ /min 噪声：75dB(A) 100%无油	节能高效、无机械接触、免润滑、低噪音、易维护	应用于冶金、化工、发酵、玻璃、制药和造纸等行业。
磁悬浮冷水机组		制冷量：250RT~700RT 出水温度：-10℃~20℃ 噪音：75dB(A) 100%无油	节能高效、无机械接触、免润滑、低噪音、易维护	应用于办公大楼、酒店、商场等对舒适性有要求的场所；工业制冷、数据中心、食品加工等对工艺和环境温度有要求的场所。

(1)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属于采用磁悬浮轴承技术的流体机械设备。主要作用是通过排送气体，提供气体动力，随转轴一同做高速旋转的叶轮带动空气从蜗壳的进气口进入，空气在蜗壳的导向与增压作用下成为具有一定流速与压力的气体，最后从蜗壳的出气口对外排送，从而实现风机的物理功能。产品外部由机柜壳体包裹，内部由流体系统和控制系统两部分组成。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主要由磁悬浮轴承系统、电机系统和流体部件组成。磁悬浮轴承控制器通过位移传感器实时监测转子振动信号，将经过计算的调节信号转换为控制电流，输入磁轴承线圈产生电磁力，控制转轴保持悬浮状态；变频器采用空间矢量算法，可以产生高质量的高频输出电流，控制高速永磁同步电机产生旋转磁场，驱动转轴高速旋转；高速旋转的叶轮对气体做功，使得气流源源不断地被吸入，压缩后的气体压力升高，通过蜗壳收集后经扩压管排入用户的终端管道。磁悬浮轴承确保转子可以在无机械接触的情况下高速旋转，减少了机械损失，减少了维护，从而可以大大提高鼓风机的综合能效。工作原理示意图如下：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可应用的细分领域包括污水处理、印染、化工、食品、制药、造纸等行业，节能效果显著。

(2)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采用磁悬浮轴承、变频、高速永磁同步电机和高速叶轮等核心技术，主要作用为压缩空气。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的主动式磁悬浮轴承可将空压机转子保持在最佳位置，变频技术实现压缩机的低电流启动和全工况智能调节，高速电机和高速叶轮的应用使得整机效率高，体积小、重量轻。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可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发酵、玻璃、制药、纺织和造纸等行业。

(3) 磁悬浮冷水机组

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是用磁悬浮制冷压缩机替代传统的螺杆压缩机或定频离心压缩机而形成的新型冷水机组，由于采用磁悬浮技术，压缩机运转时无机

械接触，无需润滑油，系统的压缩效率、换热效率都得到极大提高，且由于系统无油，减少了大量的维保费用。磁悬浮冷水机组可用于办公大楼、酒店、医院、商场、学校等对舒适性有要求的场所及工业制造、数据中心、实验室、食品、农业等对工艺和环境温度有要求的场所。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28,335.81	94.02%	24,355.82	99.24%	20,648.84	99.13%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1,256.19	4.17%	62.83	0.26%	-	-
磁悬浮冷水机组	283.19	0.94%	-	-	-	-
磁悬浮真空泵	128.40	0.43%	-	-	-	-
合同能源管理	134.38	0.45%	124.17	0.51%	181.97	0.87%
合计	30,137.97	100.00%	24,542.82	100.00%	20,830.8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3%、99.24%和 94.02%。公司在原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成功推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和磁悬浮真空泵等产品，新产品充分运用公司核心技术，拓展产品线，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新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由于发行人产品具有节能环保的优势，可为客户带来显著的节能效益，发行人在部分项目上尝试开展合同能源管理的合作模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为发行人向客户提供鼓风机设备改造服务并分享节能效益的一种盈利模式，项目期限通常为 3-10 年，在期限内项目节能效益由双方按约定的比例分配。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有助于发行人提高市场竞争力，有效促进能源项目的实施。

（二）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专注于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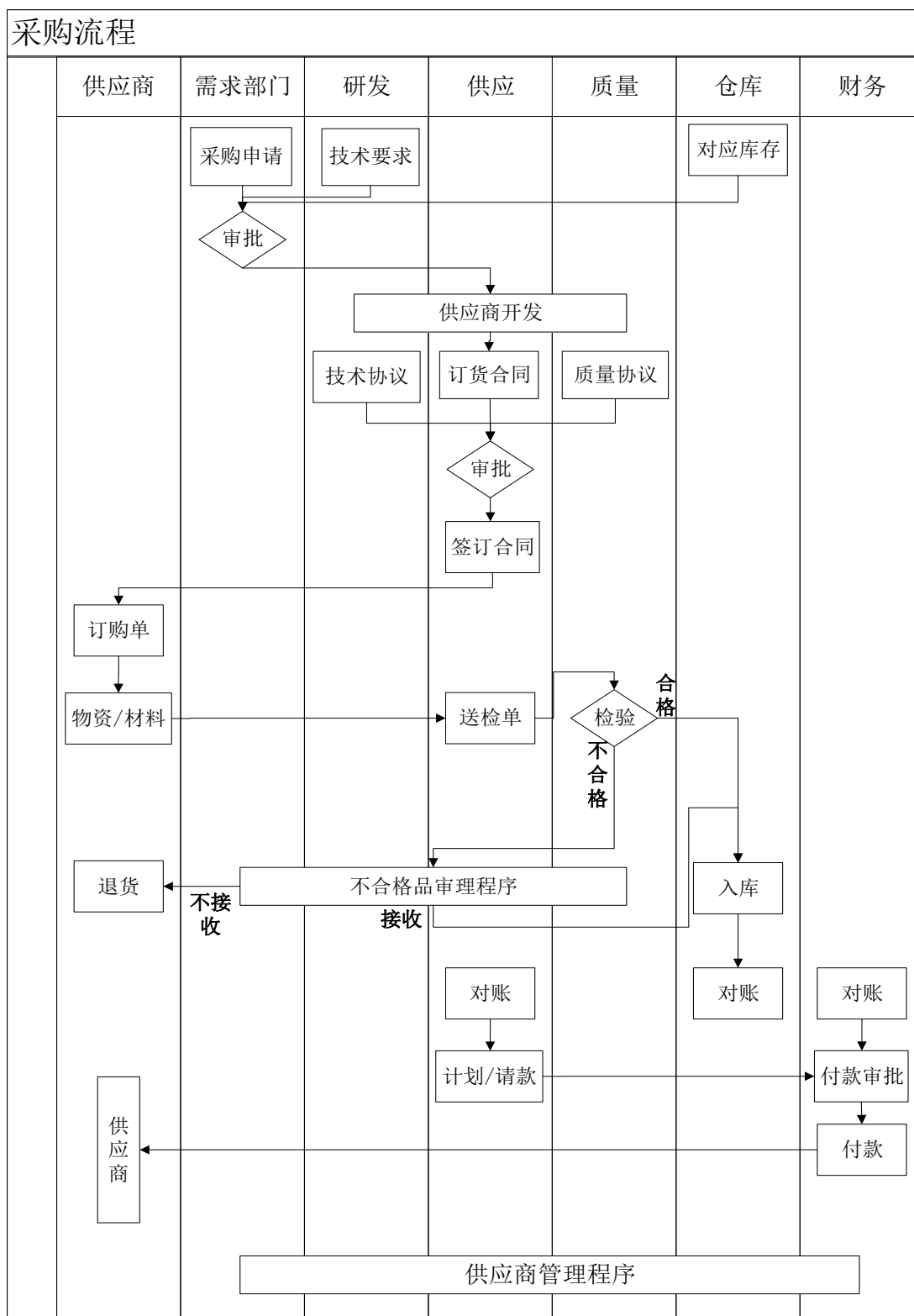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1) 主要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基本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同时根据对上游市场供求判断进行适量备货。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生产、备货计划并实施采购，然后根据月度销售计划进行动态调整采购。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及相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电气元器件、机柜、变频器、叶轮等。公司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建立了较为成熟的内部沟通及外部对接机制，在充分分析自身订单及潜在订单的前提下，对于备货周期不同的原材料采取差异化的备货时间表，以保证原材料能够持续满足生产需求。

对于供应商管理，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评估小组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评，考评内容包括：品质、价格、服务、资质等。根据考评的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给予不同的采购政策，并定期对供应商实现优胜劣汰。

发行人采购业务涉及的部门及内部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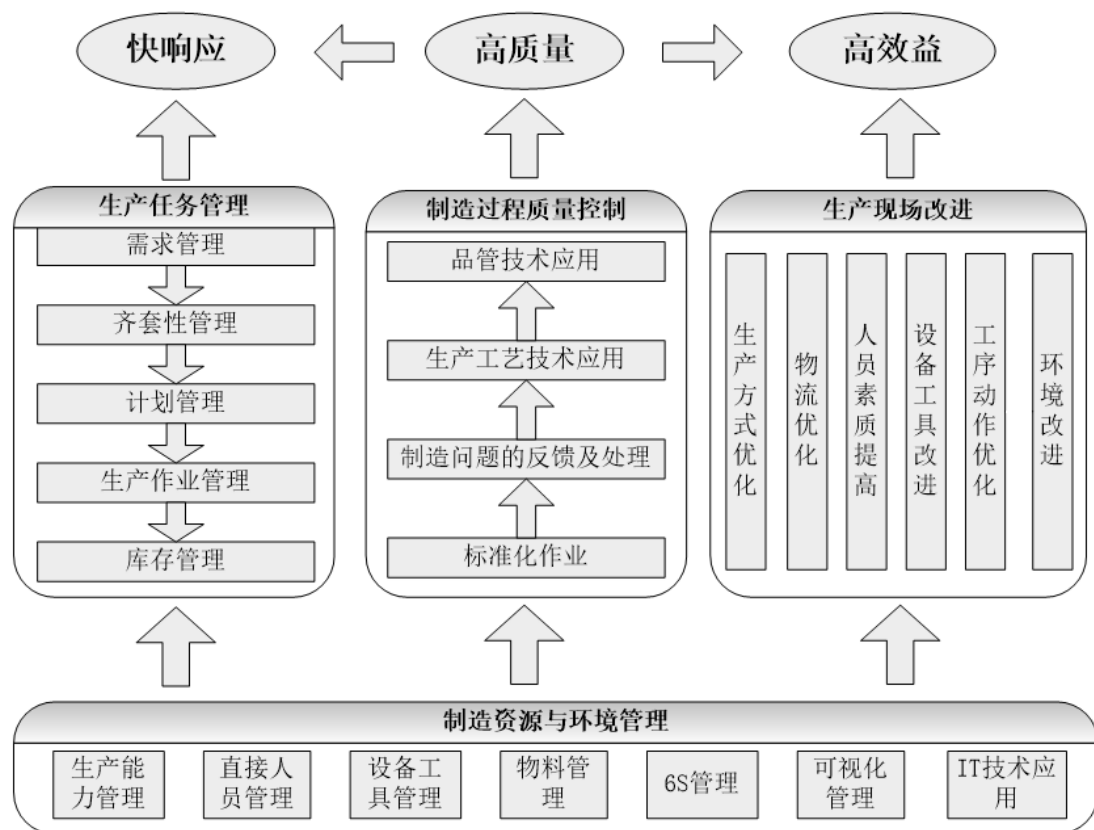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1) 生产流程

发行人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即根据市场订单需求和与客户沟通的项目供货计划来综合制定生产计划，并据此确定原材料采购需求和具体的生产作

业计划。对于通用性较强的产品，发行人会根据订单情况安排备货，及时调整库存水平，保证发货的及时性。

发行人的生产管理示意图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包括三大部件：主机、电控、机柜，三大部件单独装配完成后，将主机、电控系统装入机柜，进行整机装配，在实验室完成测试后检验合格入库。

(2) 委托加工情况

发行人将线束、电路板、部分机加工等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第三方厂商加工。发行人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主要原材料、技术图纸，由其完成相关部件的代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厂商的资质、质量、交期和定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遴选和年度考核，就产品质量保证签署了相关协议，与主要外协厂商订立了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收到外协加工产品先送至质量部按照规定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

报告期内，委外加工比例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委托加工金额	315.36	442.72	480.35
营业成本	18,784.49	13,890.71	11,124.95
委托加工金额占比	1.68%	3.19%	4.32%

3、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①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参加客户招投标、参与行业展会、网站宣传、业务员直接拜访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和订单。发行人将全国市场分为六个区域，分别由销售经理负责开发。目前公司拥有 30 多名营销人员，主要为拥有相关工科背景或具有相关产品销售经验的成熟销售人员组成，对产品原理和特性较为熟悉，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要求制定合适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比例在 80%左右。

②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经销商均签订了经销协议，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买断式购销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产品自行销售。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授权经销商在指定销售区域内开展业务，根据指导价格自主定价。

目前，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以直销为主，为了尽快开拓市场，新产品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及磁悬浮冷水机组等的销售积极采取经销模式。

(2) 定价模式

发行人产品的定价模式为在生产成本、包装及运输费用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以及客户订单量、项目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销售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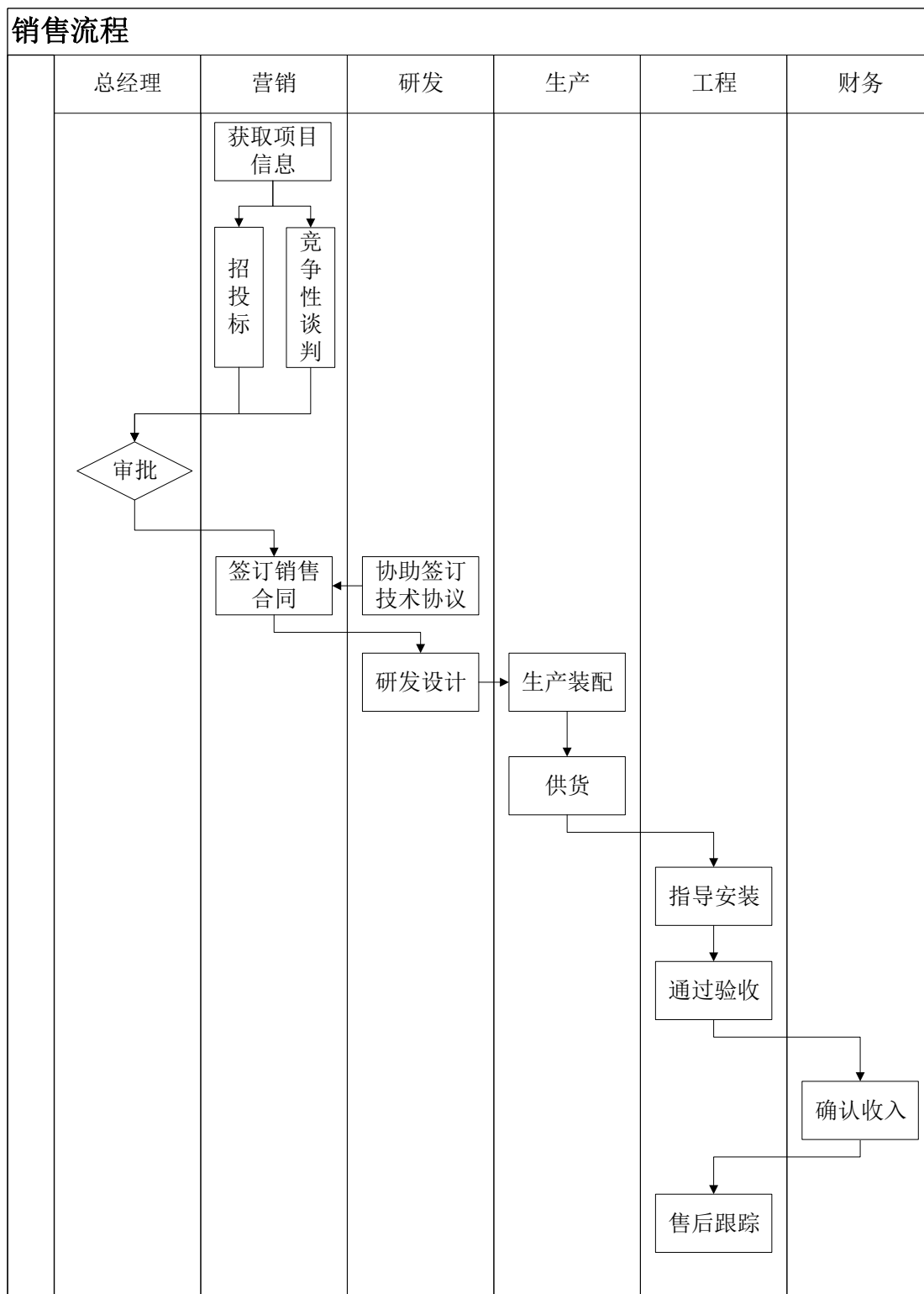
(3) 结算方式

发行人主要采用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包括签订合同时收取部分预收款(一般为货款的30%)、发货或到货后收取部分货款(一般为货款的30%)、验收合格后收取部分货款(一般为货款的30%)以及剩下货款作为质保金(一般为货款的10%)。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一般约定有质保期,设备整机质保期一般为验收合格后一年或两年或自发货之日起18个月。产品质保期主要以行业惯例为主,在行业常规质保期的基础上通过与客户协商或根据客户招标要求而有所差异。

(4) 销售业务流程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内部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展历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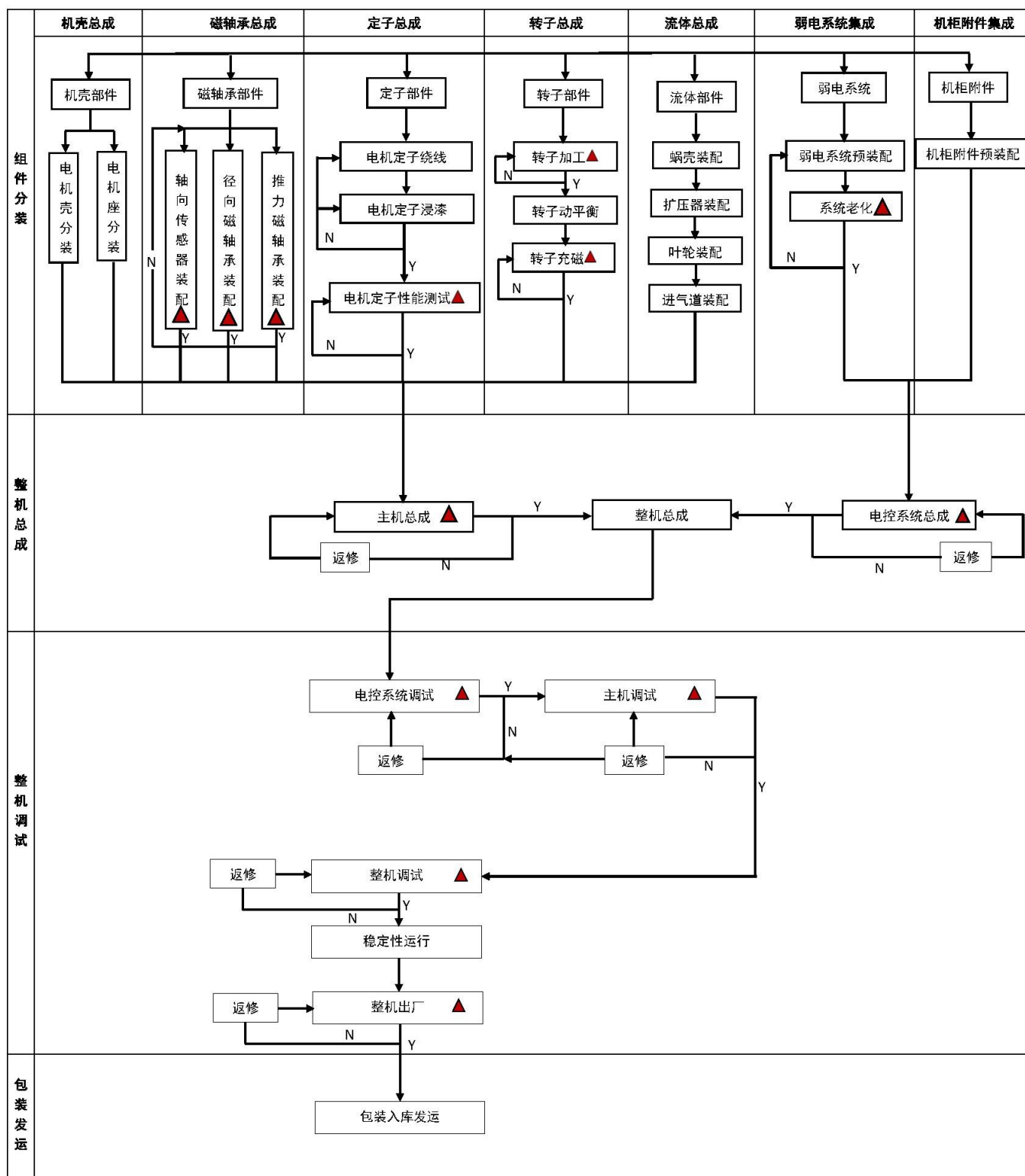
时间	所处阶段	主要业务
2006年-2009年	初创阶段	致力于研制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与南航等高校开展产学研

时间	所处阶段	主要业务
		研合作开发,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完成磁悬浮轴承关键技术攻关。2009年,推出国内首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并投入试用。
2010年-2015年	完善量产阶段	在完成75kW、105kW、150kW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研发后,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实现产品的稳定量产。
2016年-2019年	产品线拓展阶段	在75kW、105kW、150kW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成熟后,继续研发,攻克大功率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技术难点,丰富了公司鼓风机的产品系列,产品功率从50kW-350kW的全覆盖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加大研发投入,研制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等新产品,拓展公司产品种类,实现了企业的快速发展。
2020年至今	创新发展阶段	在流体机械领域进一步优化深耕,综合运用核心技术,持续升级二代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提高产品性能,并根据市场需求完成了400kW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开发,改进产品的客户体验和应用领域,开拓创新研发新产品,正在进行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磁悬浮真空泵、磁悬浮制冷压缩机等研发,其中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部分型号已研发完成,正处于大规模推广及产品系列化研发阶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等,生产工艺为机加工、装配、调试、检验等,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符号代表要检验的工序；
 Y：代表检验合格；
 N：代表检验不合格

线束、电路板、部分机加工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第三方厂商加工。

（五）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物

发行人从事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4）。主要生产步骤包括机械加工、钣金制造、整机组装等，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

根据生态环境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列入核查范围的重污染行业，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范围。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发行人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取得《城镇污水排水排入管网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2、环保措施

发行人一贯重视环保工作，对于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已妥善处理，对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能够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就各项污染物的治理，发行人设置了合理的治理设施和处理工序，制定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严格的标准作业程序，保证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生产经营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隔油池、化粪池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接管由江宁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废气	脱漆废气	VOCs	活性炭+光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过屋顶25m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
	焊接	颗粒物	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噪声	工业噪声	—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内优化布置、厂房隔声厂区内建立绿化隔离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废包装、废边角料、焊渣)	储存于新建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废机油、线切割乳化液、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漆残渣)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存储于危废暂存库内,及时转交有资质的处理公司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发行人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包括液压油、润滑油、乳化油、绝缘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风险事故为危险物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发行人主要危险物质使用封闭桶装,储存在专门的库房和防爆柜内,与其他物料分区储存。正常情况下现用现买,厂内暂存量很少,储存场地通过地面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收集槽可保证物料泄露时能有效被收集,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厂内备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物资,厂内安全、消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计,可最大限度避免和控制火灾爆炸事故的影响。

3、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46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发改委[2017]1号），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属于“7.1.2 电机及拖动设备”；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2 月公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节能型鼓风机属于“1. 节能环保产业”中的“1.1.6 节能风机风扇制造”产业。

2013 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入选国家发改委《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六批）》；2016 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入选国家发改委《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6 年本 节能部分）；2020 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综合节能技术入选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办公厅联合颁发的《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 年）》。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界定的“（五）节能环保领域”中的“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的科技创新企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节能环保”的定位要求。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对鼓风机制造行业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模式。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工作。

全国风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行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主要负责全国透平式风机、通风机、鼓风机、压缩机和罗茨鼓风机等工业风机方面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是行业自律管理机构，在制定行业规划、经济技术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经济立法等方面向政府部门提出建议，开展国内外市场调研，推动结构调整，协调企业之间生产经营、技术合作、信息共享及行业自律等工作。

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各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行业内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市场化的竞争机制。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在国家日益重视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背景下，高效节能型风机产品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和鼓励，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及技术多次被国家相关部委列为高效节能产品和节能低碳技术。具体而言，目前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	2022年1月	将“攻克污水治理用磁悬浮轴承高速离心鼓风机”列入核心技术装备攻关重点方向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到2025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11月	推动风机、泵、压缩机等电机系统节能技术研发，加快应用离心式风机、水泵等二次方转矩特性类负载与高效节能电机匹配技术、低速大转矩直驱技术、高速直驱技术、伺服驱动技术等，提高电机系统效率和质量。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	到2025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为2030年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10月	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65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5月	本专项重点支持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节能减碳、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突出环境污染治理等四个方向。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国发〔2021〕6号)	国务院	2021年3月	(二十六)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以实际行动为全球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应有贡献。
《关于印发《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年）》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20〕99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12月	“磁悬浮离心鼓风机综合节能技术”被列为“节能环保产业”的“高效节能装备”。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0）》、《“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9月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入选《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0）》、《“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20）》。
《关于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29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2月	“1.1.6 节能风机风扇制造”包括离心鼓风机能效《离心鼓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28381）标准中1级能效水平。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的细分行业“风机、风扇制造”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	国务院	2016年12月	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开发和推广应用，淘汰低效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用能设备，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
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	推动高效风机水泵等机电装备整体化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6年第3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19号），国家发改委组织编制了《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6年本，节能部分）》（以下简称《目录》）“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入选《目录》。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6年本，节能部分）》2016年第30号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年3月	序号224：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可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化工、环保、冶金、纺织等涉及污水处理的行业。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5年本，节能部分）》的公告2015年第3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年1月	序号207：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可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化工、环保、冶金、纺织等涉及污水处理的行业。
《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2014年本，节能部分）》的公告2014年第2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年1月	序号175：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可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化工、环保、冶金、纺织等涉及污水处理的行业。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	国务院	2013年8月	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努力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促进我国节能环保关键材料以及重要设备和产品在工业、农业、服务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业、居民生活各领域的广泛应用，为实现节能环保目标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号）	国务院	2010年4月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 实行税收扶持政策。在加强税收征管的前提下，对节能服务产业采取适当的税收扶持政策。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节能减排作为“十四五”期间我国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时间表的提出，各行业对于产业升级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经济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已提上议事日程。鼓风机作为工业通用设备，在各行业中被广泛应用，因此鼓风机的能耗效率对于该行业的节能减排目标具有重大意义。发行人的主营产品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作为新一代节能高效的先进设备，在国家大力提倡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政策环境之下必然会有广泛的应用。一方面在新增的建设项目中，大量企业为了达到节能环保的目标将优先采用能耗低、效率高的设备，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将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地位；另一方面，我国原有的传统风机市场在节能环保的政策压力之下面临着升级改造，存量设备改造市场为发行人的产品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行业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

1、鼓风机行业发展概况

（1）鼓风机的简介

①风机的基本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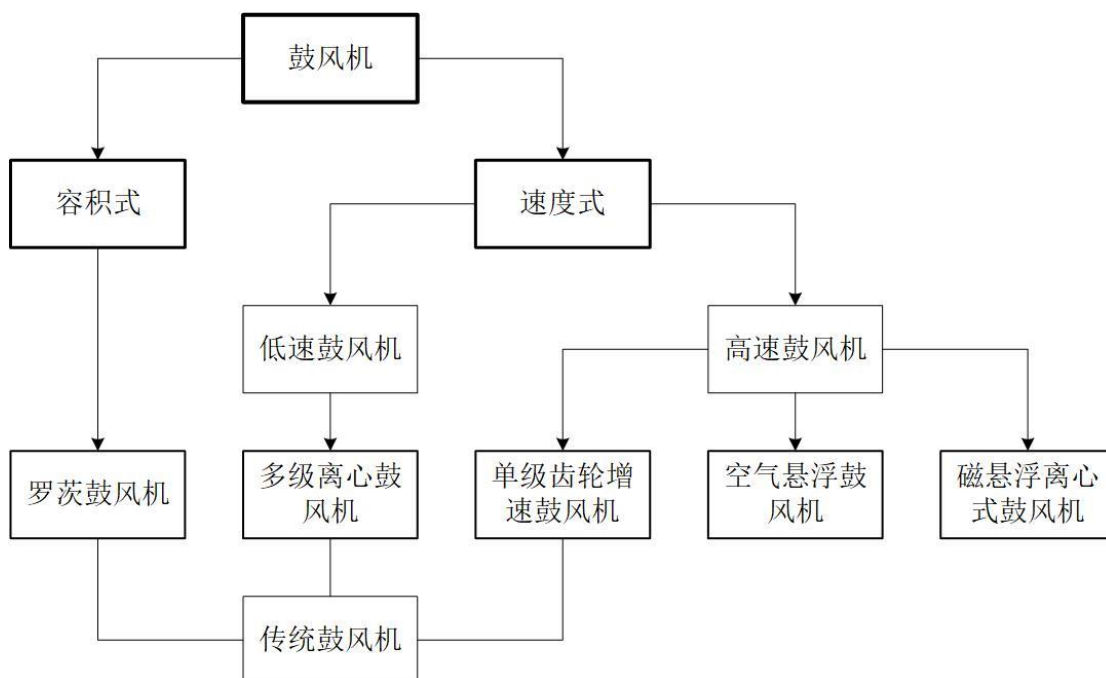
风机是对气体输送和气体压缩机械的习惯简称，即依靠输入的机械能，提高气体压力并排送气体的机械，按出口压力大小分为通风机、鼓风机和压缩机，各类风机的出口压力范围及应用场景如下表所示。

	出口压力范围	应用场景
通风机	小于 30kPa	隧道、矿井、电力、冶金、化工、纺织等行业中的通风、送风、引风等

	出口压力范围	应用场景
鼓风机	30kPa 至 200kPa	化工、水处理、水泥、电力、矿业、气力输送、冶炼等行业中的气体输送等
压缩机	大于 200kPa	制冷、石油化工、气体分离、冶金、国防、医疗等行业中的气体压缩与输送等

注：出口压力范围数据来源于 JB/T 2977-2005 工业通风机、透平鼓风机和压缩机名词术语

鼓风机是指在设计条件下风压在 30kPa-200kPa 以内的风机，是工业生产中提供气体动力的重要工艺设备，在国民经济和日常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鼓风机主要分为容积式和速度式两类，后者又分为低速和高速两种，常见类型鼓风机分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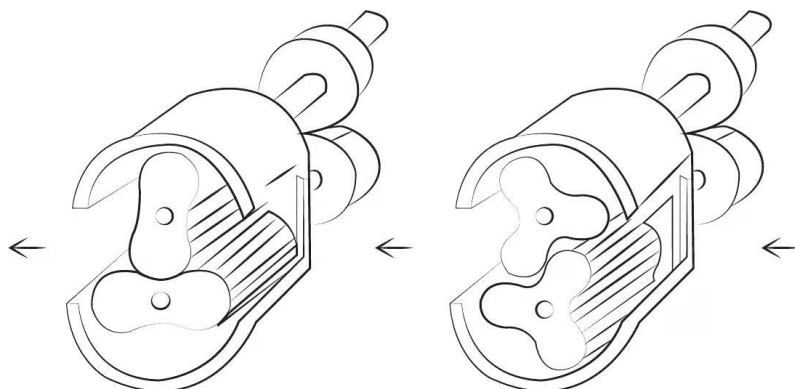
②常见类型鼓风机介绍

A. 罗茨鼓风机

罗茨鼓风机是一种容积回转式鼓风机。罗茨鼓风机的工作原理是通过一对互相啮合的等直径转子将进气口隔开，在同步齿轮的驱动下，以相同速度做反方向运动，将吸入的气体压缩并从吸气口推至排气口，当气体到达排气口的边缘，因排气侧高压气体的回流而提升压力，从而完成气体输送。

罗茨鼓风机的主要组成部分有转子、齿轮、轴承、密封和机壳。其中，转子是由叶轮和轴组成，叶轮分为两叶直齿叶型和三叶螺旋齿叶型；齿轮同步传递转矩，带动转子转动；轴承一般选用滚动轴承，具有检修方便、缩小尺寸的优点；

轴承密封主要采用骨架式橡胶油封；机壳有整体式和水平剖分式，结构简单。



B、多级离心鼓风机

离心鼓风机工作原理为：当电机转动带动风机叶轮旋转时，叶轮中叶片之间的气体也跟着旋转，并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甩出这些气体，气体流速增大，使气体在流动中把动能转换为静压能，然后随着流体的增压，使静压能又转换为动能，通过排气口排出气体，而在叶轮中间形成一定负压，使外界气体在大气压的作用下立即补入，在叶轮连续旋转作用下不断排出和补入气体，从而达到连续鼓风的目的。离心鼓风机根据叶轮数量分为多级离心鼓风机和单级离心鼓风机。多级低速离心鼓风机一般是指转子由2只或2只以上的叶轮串联在一根主轴上的离心式鼓风机。相比罗茨鼓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由于具有噪声较低、运行较平稳、供气均匀等优点，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国外的污水处理厂中取代了罗茨鼓风机，但仍然存在体积大、质量重、流量调节性能差、效率不高、能耗大和维护不方便等缺陷。

C、单级齿轮增速鼓风机

单级齿轮增速鼓风机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三元流动理论”在离心式压缩机和鼓风机设计上的应用而发展起来的产品。单级齿轮增速鼓风机在设计上采用了三元流动设计理论，使单级离心式鼓风机效率大幅提高，远优于多级离心鼓风机，在结构上采用了轴向进气导叶调节装置，使得在低负荷条件下运行也有较高的运行效率，这是多级鼓风机和罗茨鼓风机所没有的优点。采用组装式整体结构，电动机和鼓风机安装在共用底座上，润滑油系统紧凑安装在机组底座内，与相同流量和压力的多级离心鼓风机比较，节约消耗，重量大大减轻，占地面积大也大幅缩小。由于采用三元流动叶轮，比普通的二元流动叶轮直径要小，故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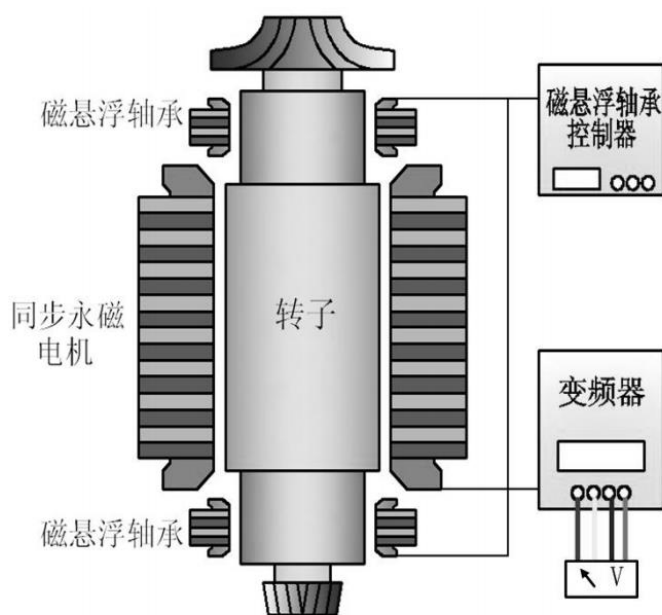
子转动惯量小，机组启动和停车时间短，无需高位油箱和蓄能器，鼓风机转速高。

D. 空气悬浮鼓风机

空气悬浮鼓风机是离心式风机的一种，由离心叶轮与通流部件、空气悬浮轴承、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控制系统组成，使用高速永磁同步电机直驱结构把离心叶轮及电机驱动一体化集成设计，实现转轴悬浮的功能。空气悬浮鼓风机采用动压式空气悬浮轴承，在主轴和轴承之间形成空气膜，空气膜产生向外的扩张力达到稳定的悬浮效果。

E. 磁悬浮鼓风机

磁悬浮鼓风机的主要结构是鼓风机叶轮直接安装在电机轴延伸端上，而转子被悬浮于主动式磁性轴承控制器上，不需要增速箱及联轴器，实现由高速电动机直接驱动。磁悬浮鼓风机采用主动式磁悬浮轴承，在可控磁场吸引力的作用下实现转子的悬浮。通过位置传感器、功率放大器和控制器，实现对电机转轴实时检测、控制和故障诊断。控制器能主动控制有效抑制转轴的不平衡振动。



③常见类型鼓风机比较

主要性能	罗茨鼓风机	多级离心鼓风机	单级齿轮增速鼓风机	空气悬浮鼓风机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风量调节	调节范围小	调节范围小	调节范围小	调节范围大	调节范围大
启停是否	有	有	有	有	无

主要性能	罗茨鼓风机	多级离心鼓风机	单级齿轮增速鼓风机	空气悬浮鼓风机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有摩擦					
是否适合频繁启停	是	是	是	否	是
噪音	100 分贝以上	90-100 分贝	90-100 分贝	75-85 分贝	75-85 分贝
振动	大	中	中	小	小
是否需要润滑	是	是	是	否	否
维护方式	需专人定期维护	需专人定期维护	需专人定期维护	定期更换过滤器	定期更换过滤器
整机尺寸	大	大	大	小	小
安装及施工要求	复杂	复杂	复杂	简易	简易
能效	低	低	中	高	高

注：根据刘富爽，赵军，胡寿根. 污水处理用鼓风机的应用[J]. 净水技术, 2016, 35(S2):84-90+94.、张亚峰, 赵国栋. 磁悬浮离心鼓风机在水泥行业中的应用[J]. 水泥, 2021(07):50-52.、寇得领, 梅黎峰, 张傲雪. 磁悬浮离心鼓风机在水泥厂节能降耗中的应用[J]. 水泥工程, 2020(01):53-55. 等整理而成

(2) 全球鼓风机行业发展概况

罗茨鼓风机由于容量小、效率低、噪声大、供气不均匀等问题，在国外的污水处理系统中，基本上已经被淘汰。²至 20 世纪 90 年代，国外学者创造性地将三元流理论在离心鼓风机上实现应用，部分生产厂商据此设计制造出了单级离心鼓风机产品。相较于罗茨鼓风机和多级低速离心鼓风机，单级离心鼓风机具有效率高、占地面积小、流量调节范围宽、自动化水平高等优点，现已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应用。

磁悬浮概念于 19 世纪中叶被提出，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国家在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大力开展磁悬浮轴承的研究工作。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国外开始研究高速磁悬浮电机，相继出现了永磁同步型磁悬浮电机、开关磁阻型磁悬浮电机、感应型磁悬浮电机等各种类型，主要应用于离心压缩机。进入 21 世纪，随着制造工艺技术的进步、控制理论与智能信息技术的发展，磁悬浮轴承技术趋于成熟，产品的性能也得到了优化和提高。国外生产磁悬浮轴承技术相关产品的公司已有几十家，如瑞典斯凯孚（SKF）、美国沃喀莎（Waukesha）、瑞士伊贝格（IBAG）、瑞士苏尔寿（SULZER）、德国路斯特（LTI MOTION）、德国赛特勒斯（ZEITLOS）、

² 《风机技术》2002 年第 4 期，母瑞林等人《污水处理用曝气鼓风机的发展趋势》，第 47-50 页

日本精工株式会社（NSK）等公司均有磁悬浮轴承产品在不同领域得到应用。瑞士苏尔寿（SULZER）的 ABSHST 高速磁悬浮鼓风机从 1996 年进入市场，发展到现在已有超过 3,000 台设备在世界各地运行。瑞典阿特拉斯·科普柯（AtlasCopco）的 ZBVSD+离心式磁悬浮鼓风机功率可达 250kW，已经成功应用于食品生产和火力发电烟气脱硫。国内虽然起步较晚，发展至今也取得了一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并涌现出了一批具有市场地位的磁悬浮轴承制造企业。

总体来说，罗茨鼓风机因为结构简单，技术门槛低，早些年广泛应用于诸多需要供气的场合，但此类风机运行能耗高，导致运营成本较高；之后出现了离心叶轮技术，但在未能解决高速驱动的情况下，鼓风机厂商开始采用多级压缩的方式，来提高风机的效率，这类风机广泛地应用于中等以上规模的污水处理厂；随着高速齿轮箱技术的发展，出现了齿轮增速单级离心鼓风机，进一步提高了风机的效率，但齿轮箱造价高，结构复杂，维护成本高，导致这类风机应用并不普遍；此后出现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彻底解决了高速驱动、传动、摩擦损耗、流体效率优化等若干问题，实现了离心式鼓风机效率的最大化；得益于高效流体部件，高速永磁同步电机以及高频变频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调节范围广。

（3）我国鼓风机行业发展概况

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统计的会员企业上报数据，2017-2020 年行业产值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30%左右，离心鼓风机和罗茨鼓风机的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9.05%、18.00%，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1.20%、18.19%。离心鼓风机产值和产量的增速都大于罗茨鼓风机。2020 年国内鼓风机产量达到 90,170 台，其中罗茨鼓风机产量 79,855 台，离心鼓风机产量 10,315 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值	产量	产值	产量	产值	产量	产值	产量
离心鼓风机	315,106	10,315	212,092	6,595	188,269	4,404	117,203	3,664
罗茨鼓风机	198,019	79,855	186,754	70,162	159,692	64,082	120,528	48,371
合计	513,125	90,170	398,846	76,757	347,961	68,486	237,731	52,035
增长率	28.65%	17.47%	14.62%	12.08%	46.37%	31.62%	-	-

资料来源：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统计会员企业数据

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统计会员企业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会会员单位中生产离心鼓风机的企业有 33 家，比上年增加 3 家；生产罗茨鼓风机的企业有 29 家，比上年增加 2 家，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离心鼓风机	33	30	28	28
罗茨鼓风机	29	27	25	25
合计	62	57	53	53
增量	5	4	0	-

资料来源：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统计会员企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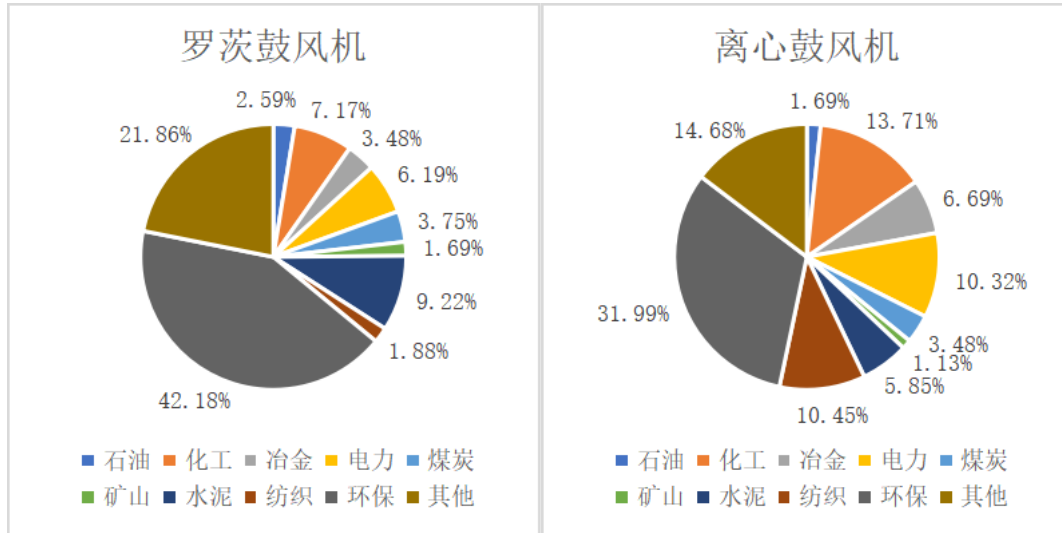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统计会员企业数据，国内鼓风机行业企业主要分布在山东、江苏、辽宁、陕西等地区，2020 年，罗茨鼓风机的产值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占据全国罗茨鼓风机产值 86.59% 的市场份额，离心鼓风机的产值主要分布在西北地区与华东地区，产值占比分别为 32.69% 和 38.3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罗茨鼓风机		离心鼓风机	
	产值	占比	产值	占比
华东地区	171,469	86.59%	120,725	38.31%
东北地区	-	-	39,281	12.47%
西北地区	4,352	2.20%	103,015	32.69%
中西南地区	22,198	11.21%	52,085	16.53%
合计	198,019	100.00%	315,106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统计会员企业数据

目前，国内鼓风机主要应用在环保、化工、冶金、电力等行业，2020 年产品应用领域分布如下表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统计会员企业数据

目前，鼓风机在下游市场主要集中在环保、化工、冶金、电力等领域，其中在环保领域占比最高，罗茨鼓风机占比达到 42.18%，离心鼓风机占比达到 31.99%。

2、市场前景

未来，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有效实施以及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对鼓风机设备的能效要求会日益提高，具备节能高效、低噪音等优势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市场前景广阔。

(1) 应用领域日益广泛，应用深度逐渐加强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可广泛应用于城镇污水以及化工、印染、造纸、制药、垃圾焚烧等工业废水的污水处理工艺；可广泛应用于氧化铜、氧化铁、氧化锆等金属颜料和化工新材料行业；可广泛应用于食品发酵、乳制品发酵、饮料、生物工程、制药、精细化工等生物发酵行业；可广泛应用于 ABS 塑料粒子、煤粉、短纤等其他轻质颗粒状物料的输送工艺；可广泛应用于冶金、焦化、石化、水泥、热电等行业的烟气脱硫处理工艺。

①污水处理行业

根据“十四五”规划要求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目前污水处理中使用最普及、运行数量最多、最成熟的技术是活性污泥法。当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活性污泥法工艺时，曝气鼓风机是处理

工艺的核心设备之一。在城市污水处理中，鼓风机的风量与污水处理量（容积）的气水比一般为 3~10，在我国通常为 6.7~7。在工业污水处理中，由于废水浓度大，气水比可高达 35。在城市污水处理过程中，由于季节的变化，每天的污水处理量（负荷）和溶解氧浓度也变化，因此，要求运行中的鼓风机在恒定压力条件下自动调节所需的风量，而且要求流量调节范围广，调节效率高，以保证系统优化运行，达到高效节能目的。污水处理厂能耗成本占其运营维护成本的 40%~80%，其中曝气供氧过程中鼓风机的能耗占总能耗比例较大，占整个污水处理厂能耗的 50%~60%，因此鼓风机的节能效率将对污水处理厂的能耗水平和运营成本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鼓风机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主要起曝气增氧的作用，通过将空气中的氧气溶解入水中，促进好氧微生物的生长，利用它们的代谢作用分解污水中的悬浮物、溶解性有机物以及氮磷营养盐从而达到污水处理的目的。污水处理厂曝气池的水深一般达到 5-8 米，对鼓风机的压力值和性能要求很高，若曝气供氧不足将直接导致污水处理效果下降。

目前，国内外污水处理厂使用的曝气鼓风机主要有罗茨鼓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齿轮增速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磁悬浮离心鼓风机。其中，罗茨鼓风机及多级离心鼓风机由于效率低、噪声大、能耗大、体积及重量大和流量调节性能差等缺陷，在国外的污水处理厂中逐步被淘汰。齿轮增速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由于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效率高、节约能源、性能调节范围广以及自动化水平高等特点，在国内外污水处理厂得到广泛应用。磁悬浮单级离心鼓风机及空气悬浮单级离心鼓风机属于最新形式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由于采用先进的变频调速、磁悬浮轴承及空气悬浮轴承等技术，取消了传统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齿轮增速组件及润滑系统，满足污水处理厂对曝气鼓风机节能、环保、风量调节范围广泛、低噪声、低振动及维护成本低等要求，是未来污水处理行业曝气鼓风机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在环保要求、节能政策日益趋紧的形式下，污水处理行业磁悬浮离心鼓风机未来的市场空间主要来自于两方面：一是新增项目的设计中为了达到节能减排的要求，磁悬浮离心鼓风机将成为主要考虑的选用设备；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对于节能减排要求的进一步严格，原有传统鼓风机面临着更新换代的需求，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由于其具有节能、环保、低噪声等诸多优势成为污水处

理行业更新产品的重要选择，存量替代也将是未来不可忽视的市场。

②化工医药行业

鼓风机在化工医药行业主要发挥以下功能：一是作为助燃设备，如硫酸厂用鼓风机鼓空气燃烧硫磺或硫铁矿石；二是作为氧化设备，如污水处理厂鼓空气氧化有机废物；三是作为好氧发酵设备，如制药厂生产青霉素往反应釜内鼓空气；四是加强空气对流，如产生废气的车间利用风机鼓进新鲜空气。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指出，“十四五”时期能耗目标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3.5%。化工行业为重点关注的高耗能行业之一，在能耗双控和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化工医药行业将逐步淘汰能耗大、效率低的生产设备，将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③冶金行业

鼓风机在冶炼行业占有重要的位置。氧气对钢铁工业在于强化冶炼过程，特别是氧气顶吹转炉炼钢已成为钢铁工业飞跃发展的一条主要途径。炼钢用氧量非常之大，它是使用空气分离设备从空气中采用深度冷冻法而取得。每套制氧机中必须使用空气压缩机、氧气压缩机、加热鼓风机和透平膨胀机，即一般所称的“制氧四大机”。冶金行业的稳定增长将给鼓风机市场带来良好拓展前景。

④电力行业

在电力、冶金和其他行业生产中，为了除去煤中的硫元素，防止燃烧时生成二氧化硫进入大气污染环境，通常采用烟气脱硫的方式收集燃烧后的烟气通过石膏湿法工艺进行脱硫。鼓风机在烟气脱硫工艺中主要承担送风氧化的作用，要保证鼓风机在工艺中能提供足够的氧气，如风量不足会造成氧化不充分，导致副产品品质低、脱硫不彻底等。

2015 年 12 月，国务院第 114 次常务会议和国家三部委《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指示要求，决定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大幅降低发电煤耗和污染排放。我国目前发电仍以火力发电为主，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0 年全国发电量为 220,058 万千瓦，其中火力发电为 124,517 万千瓦，占比 56.58%，同比增长 4.7%。当前我国电力行业面临的降低发电煤耗

和污染排放压力仍较大，对鼓风机有较大需求。

⑤水泥行业

目前“节能降耗”是水泥行业发展的方向，国家对节能减排的重视带给高能耗、高污染的水泥企业众多压力，迫使水泥企业更新水泥生产设备，向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水泥企业已开始积极借助新型节能化生产设备进行技改。风机是水泥行业用电的重要设备之一。水泥行业是高耗能行业，受市场需求的拉动，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调控，企业自身市场竞争的需要和水泥生产技术装备的进步，新型干法水泥的生产方式得到大力推广应用。因此，推进鼓风机更新换代是水泥行业实现节能降耗的重要途径。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及新增产能的大量固定资产投资为鼓风机行业带来重要的市场机遇。

(2) 产品技术升级换代不断带来新需求

随着我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等政策的出台，国家把节能降耗作为经济转型的重要内容。目前国内投入运行的鼓风机产品普遍存在效率低、能耗高的现象，节能降耗空间巨大，需求迫切。此外，国内已投入运行的鼓风机不断有老产品因达到使用寿命进行更换。在此背景下，鼓风机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不断研究开发技术工艺，通过对叶轮、蜗壳等部件的设计改进，提高制造精度，可使各类鼓风机的效率提高。鼓风机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形成对现运行老产品的升级替代。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以节能、高效、故障率低等优势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印染、制药、化工、食品、水泥等多个领域，目前国内企业生产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功率等级大多在 50kW-300kW 之间。从发展趋势来看，未来国内会研发更大功率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以响应各行业对鼓风机的不同需求。

根据公司部分客户反馈的数据，客户使用的传统鼓风机逐步被磁悬浮鼓风机替代，按客户行业分类的在用鼓风机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污水处理	印染	石油/化工	食品	其他	合计	
2021年度	磁悬浮鼓风机	数量	79	60	41	261	63	504
		占比	54.48%	55.05%	27.15%	48.15%	65.63%	48.32%
	传统鼓风	数量	66	49	110	281	33	539

项目		污水处理	印染	石油/化工	食品	其他	合计	
	机	占比	45.52%	44.95%	72.85%	51.85%	34.38%	51.68%
2020年度	磁悬浮鼓风机	数量	62	55	39	210	46	412
		占比	47.33%	52.38%	25.83%	40.23%	54.76%	41.49%
	传统鼓风机	数量	69	50	112	312	38	581
		占比	52.67%	47.62%	74.17%	59.77%	45.24%	58.51%
2019年度	磁悬浮鼓风机	数量	29	49	28	180	36	322
		占比	23.39%	49.49%	24.56%	35.09%	45.00%	34.62%
	传统鼓风机	数量	95	50	86	333	44	608
		占比	76.61%	50.51%	75.44%	64.91%	55.00%	65.38%

注1：传统鼓风机包含罗茨鼓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单级齿轮增速鼓风机；

注2：上表中污水处理指市政污水处理行业

由上表可看出，磁悬浮鼓风机在污水处理、食品、印染等行业替代传统鼓风机的趋势明显上升，2019年至2021年在公司上述客户的保有数量占比分别为34.62%、41.49%、48.32%，磁悬浮鼓风机在部分领域逐步替代传统鼓风机。

（3）市场容量测算

发行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主要应用于市政污水处理领域，在增量污水处理厂鼓风机需求方面，以2016年-2020年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厂的复合增长率测算2025年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厂数量分别为3,578座、1,987座，2022年-2025年共新增791座、226座。根据经验估计，城市污水厂鼓风机需求量为6台（其中2台备用），县城污水处理厂鼓风机需求量为3台（其中1台备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因其节能效果显著，运营费用低、噪音水平低、使用寿命长等优势，在新建污水处理厂将得到优先选用，假设新建污水处理厂有一半选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则2022年-2025年，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厂新增鼓风机需求量为2,712台。

年份	城市污水处理厂（座）	县城污水处理厂（座）
2016	2,039	1,513
2017	2,209	1,572
2018	2,321	1,598
2019	2,471	1,669
2020	2,618	1,708

年份	城市污水处理厂（座）	县城污水处理厂（座）
2021E	2,787	1,761
2022E	2,967	1,815
2023E	3,158	1,871
2024E	3,361	1,928
2025E	3,578	1,987

注：2016年-2020年污水处理厂数据来源于《2020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21E-2025E污水处理厂数为根据历年增长率测算的预计数

在存量污水处理厂的鼓风机替换需求方面，以2021年污水处理厂数量测算，目前鼓风机数量为22,005台，扣除已使用新型鼓风机改造的7,350台，共需改造的鼓风机数量为14,655台。保守估计每年替换10%，乐观估计每年替换15%，2022年至2025年，存量市场替代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需求量分别为5,862台、8,793台。

上述新建污水处理厂及存量污水处理厂改造替换2022年到2025年的磁悬浮鼓风机的总需求量保守估计为8,574台、乐观估计为11,505台。根据近三年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属行业分布，市政污水处理领域的收入占比平均及在手订单占比约为45%，假定公司下游客户行业结构保持稳定，未来其他行业需求同比增长，则2022年至2025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保守估计和乐观估计的总需求量分别约为19,000台、25,000台。

随着未来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技术不断升级，生产成本的下降，以及国家加大环保政策推行力度，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应用领域将越来越广泛、替代空间越来越大，未来的市场空间更加广阔。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为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在95%以上。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为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新产品，其中磁悬浮空气压缩机2020年开始实现收入，2020年、2021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62.83万元、1,256.19万元，增速较快，截止2022年4月30日，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在手订单5,589.36万元，在手订单情况良好。根据压缩机网数据，2015年以来，中国空气压缩机市场规模逐渐扩大，预计2021年中国空气压缩机市场规模约为605.54亿元，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公司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等新产品亦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3、我国鼓风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行业目前发展状况

当前，国内鼓风机龙头企业都在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科研团队，不断开发新产品，国内鼓风机企业与国外品牌在技术上的差距将进一步缩小，未来国内鼓风机企业将进一步占据国内鼓风机市场份额，同时，立足国内市场，走出国门，开发国际市场。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统计会员企业的数据，2020年国内鼓风机产量达到9万多台，产值为50多亿元。未来，随着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等行业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动鼓风机需求增长，中国鼓风机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 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方面的发展趋势

提高效率、降低能耗是未来风机必然的发展方向。一是优化设计叶轮降低能耗，通过改变叶轮截面形状进一步改进风机的风量、能耗、噪声；二是提高转速有效促进风机小型化，在提高效率的同时，达到缩小体积和减轻重量的效果；三是通过设计机壳风口形状、运用回流消声、共振消声等先进技术实现风机的消声降噪；四是实现智能化控制，利用PLC、DSP和触摸屏对鼓风机的各种运行参数进行有效的控制，根据工况参数的变化自动实时调整风机的运行参数，以满足流程的要求，并且通过对压力、温度、振动等参数的监控，保证风机的安全运行。

随着国内制造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部分风机企业开始瞄准制约各行业发展的节能降耗痛点问题。未来单级高速鼓风机将向高、中、低各种压比的全系列产品目标发展，满足不同行业领域的需求。以高效、可靠、无油、宽覆盖为目标，以系列化、模块化、标准化为抓手，提高产品综合性能。未来将会大力推动节能型鼓风机的研制和应用，节能效果显著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将有越来越大的发展空间。

4、公司新产品的行业发展概况

(1) 空气压缩机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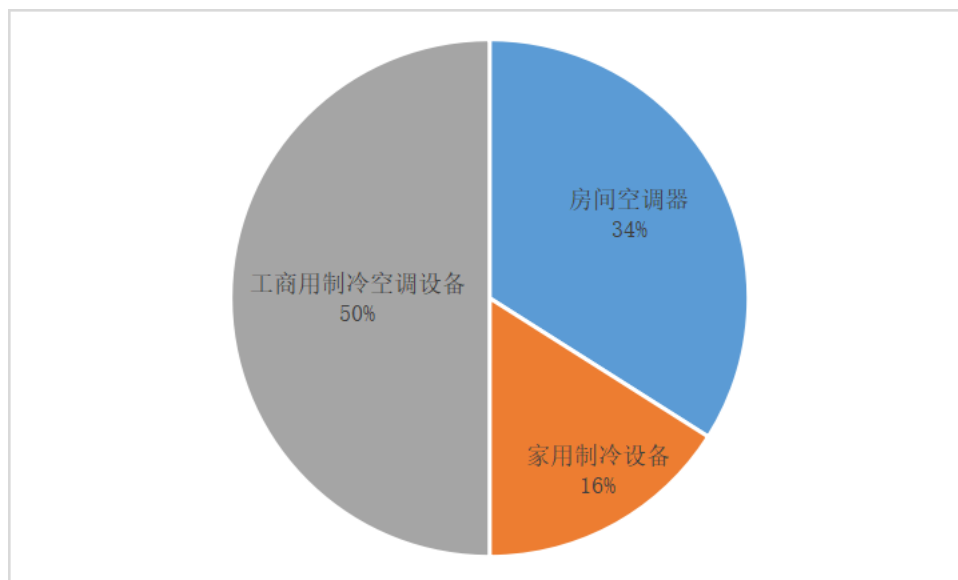
空气压缩机是现代工业必不可少的通用设备，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冶金、汽车、水泥、电力、电子、纺织等工业领域。随着我国工业水平的不断提升，各行业商品贸易的日趋繁荣，对空气压缩机设备的总需求也在逐渐提升。

磁悬浮离心式空压机是集磁悬浮轴承、变频器、高速永磁同步电机和高速叶轮等技术于一身的科技工业产品。磁悬浮轴承可将空气压缩机转子保持在最佳位置，变频技术实现了压缩机的低电流启动和全工况智能调节，高速电机和高速叶轮的应用大大降低了产品的体积和重量。与传统空气压缩机相比，磁悬浮空气压缩机没有齿轮增速，无需润滑油，振动小，噪音低，更节能。

随着用气品质需求的提升和技术的进步，无油产品逐渐成为亮点。磁悬浮离心式空压机将以其无油、低能耗、无性能衰减、运行噪声低等优势，在食品、发酵、制药、生物工程、电镀和纺织等对用气品质高的行业推广运用，未来前景广阔。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统计会员企业数据显示，2020年，离心压缩机产值为81.59亿元，同比增长8.5%。

(2) 制冷压缩机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将制冷空调行业划分为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包括相关配件及配套设备）、家用制冷设备（包括家用电冰箱和家用冷柜，不包括配件及配套产品）、房间空调器（不包括配件及配套产品）3个子行业。2019年我国制冷空调行业主要设备制造业产值构成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机械工业协会年鉴 2020》

冷（热）水机组是工商制冷空调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活塞式冷（热）水机组、螺杆式冷（热）水机组、离心式冷（热）水机组、涡旋式冷（热）水机组、热泵热水机（器）及蒸汽和热水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等其他类型的冷（热）

水机组。目前我国主要的冷（热）水机组包括活塞式冷（热）水机组、螺杆式冷（热）水机、离心式冷（热）水机和热泵热水机（器）。2019年，我国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中冷（热）水机组总产量154.05万台，其中活塞式冷（热）水机组产量1,430台，同比增长-0.7%；螺杆式冷（热）水机组产量34,000台，同比增长-0.9%；离心式冷（热）水机组产量8,510台，同比增长5.1%；热泵热水机（器）产量930,100台，同比增长1.0%。2019年，离心式冷（热）水机组产量占比较小，仅为0.55%，但增长最快，随着技术进步和节能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类别	产量（台/套）	占比	同比增长
活塞式冷（热）水机组	1,430	0.09%	-0.7%
螺杆式冷（热）水机组	34,000	2.21%	-0.9%
离心式冷（热）水机组	8,510	0.55%	5.1%
涡旋式冷（热）水机组	512,070	33.24%	4.0%
水-空气型水源热泵机组	39,910	2.59%	1.5%
水-水型水源热泵机组	11,720	0.76%	-9.0%
热泵热水机（器）	930,100	60.38%	1.0%
其他	2,760	0.18%	
合计	1,540,500	100.00%	-

数据来源：《中国机械工业协会年鉴2020》

5、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以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一体化生产各个环节的技术创新来提升整机的节能效果，在磁悬浮轴承、变频器、高速电机、叶轮以及配套软件管理系统等方面进行了自主创新，研制出运行精度更高的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开发了高速大功率永磁同步电机及专用变频器，采用高强度材料和三元流体技术提高了产品的效率与可靠性。“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关键技术”项目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321项，其中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281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已授权软件著作权18项，均与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领域的研发和生产相关。发行人上述科技成果已成功实现了产业化应用，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水泥、食品、印染、造纸、化工、制药等领域，积累了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其中，在污水处理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覆盖了北控水务、中节能环保集团等污水处理企业以及京东方、华海

药业、南方水泥等大型工业企业；在食品发酵领域，发行人作为安琪酵母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帮助安琪酵母实现了国产替代等。

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同行业 and 不同地域的特殊需求催生了产品技术升级的需要，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综合实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科技成果实现的销售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一）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发行人五大核心技术及取得相应的科技成果以及与产业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科技成果	与产业融合的具体情况
1	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	一种径向保护轴承（ZL201110078349.3）等相关发明专利7项，一种水冷风冷磁轴承结构（ZL201620757400.1）等相关实用新型54项	公司的全系列产品都是基于磁悬浮轴承所开发的，磁悬浮轴承在高速流体机械中得到广泛应用。目前，公司以磁悬浮轴承为基础开发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和磁悬浮制冷压缩机，这些产品在污水处理、生物发酵和物料输送等应用领域都取得了非常可观的节能效果。随着基于磁悬浮轴承开发的其他产品陆续推出，还将不断扩充更多应用领域。
2	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	一种电机转子（ZL201310391778.5）等相关发明专利9项，一种大功率高速电机及风机（ZL201320540988.1）等相关实用新型90项	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具有变频控制、控制精度高，负载直驱，功率大、转速高、功率密度大，效率高、功率因数高、高效运行区域宽的特点，电机尺寸和形状灵活多样，冷却方式可自主选择，能满足用户不同负载形式、不同冷却方式、不同应用场合、不同产品等个性化需求。 在产品以及行业应用过程中，电机可以根据产品及行业特点进行技术搭配。比如，鼓风机产品中电机采用了一端单载的负载形式，低防护或灌封结构，风冷或水冷或风/水冷等多种冷却方式，产品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造纸、印染、食品、玻璃制造等行业；空气压缩机产品中电机采用了双端双载的负载形式，低防护或灌封结构，强迫式风/水冷的冷却方式，产品广泛应用于制药、发酵、玻璃制造等行业；制冷压缩机产品中电机采用了双端双载或单端双载的负载形式，封闭式耐冷媒结构，冷媒冷却方式，产品广泛

序号	核心技术	科技成果	与产业融合的具体情况
			应用于发酵、冷链等行业；真空泵产品中电机采用了一端单载的负载形式，封闭式或封闭式灌封结构，风冷或水冷或风/水冷或强迫式风/水冷等多种冷却方式，产品广泛应用于造纸等行业。
3	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	变频器组件（ZL201510340850.0） 相关发明专利 1 项，一种变频器功率器件模块（ZL201520424554.4） 等相关实用新型 10 项	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系统采用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技术，并结合空间电压矢量调制技术，实现了大功率、宽调速范围的交流变频调速系统。该变频驱动系统对电机本体参数友好，适用性强，调试方便、能效高。 该变频驱动系统，配备在公司研制的各型号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上，广泛地应用于市政、工业污水处理、电厂脱硫氧化、水泥厂煤粉输送等场合，持续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洁净空气。 自 2016 年起，公司先后将该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系统应用到磁悬浮制冷压缩机和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的研制开发中，拓宽了公司的产品线。
4	高速高效离心式叶轮及通流部件	一种离心式鼓风机导风叶轮总成（ZL201410241042.4） 等相关发明专利 7 项， 高速离心式鼓风机的叶轮总成（ZL201520706866.4） 等相关实用新型 35 项， 一种直通电磁阀（ZL201530071755.6） 外观设计 1 项	依据不同的气体介质设计而成高速高效离心式叶轮及通流部件，与带有磁悬浮轴承的高速永磁同步电机连接，便可形成不同的通用流体机械，实现节能环保效果，为企业发展带来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其中，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可广泛应用于市政工程、食品、制药、印染、造纸、冶金、烟气脱硫等工业场合的污水处理和物料输送工艺，比传统罗茨鼓风机节能约 30%；磁悬浮真空泵可应用于制药、化工、食品、电子、玻璃、造纸等行业的真空系统，相比传统水环真空泵更节能；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可广泛应用于食品、制药、电子以及化工等行业，相比传统无油螺杆机更节能；磁悬浮制冷压缩机可应用于大型楼宇、工业制冷的冷水机组、轨道交通的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效果显著优于传统中央空调系统。
5	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冷却系统（ZL201710755235.5）	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是以磁悬浮轴承和高速电机为基础，解决在多物理场耦合

序号	核心技术	科技成果	与产业融合的具体情况
		等相关发明专利 3 项，磁悬浮离心式曝气鼓风机的运行控制系统（ZL201621082581.9）等相关实用新型 9 项	下的系统开发技术。目前公司的产品都基于此技术开发，对于未来规划的产品此项技术也是不可或缺的。目前，磁悬浮高速设备的种类还在不断增加，应用领域也越来越广泛。

（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格局

1、市场竞争格局

鼓风机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众多，行业内企业侧重不同的细分市场领域，目前，国内鼓风机行业竞争激烈，国内鼓风机行业仍以罗茨鼓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单级齿轮增速鼓风机为主，主要生产厂商包括沈鼓集团、陕鼓动力、金通灵、山东章鼓等，同时，有越来越多企业涉足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研发和生产中，主要生产企业包括磁谷科技、亿昇科技、天瑞重工等。

随着国内制造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鼓风机作为工业通用设备，在各行业中被广泛应用，因此鼓风机的能耗效率对于该行业的节能减排目标具有重要意义。鼓风机市场在节能环保、技术含量等方面的要求将不断提高，产品需求呈现高端化、精细化的趋势。随着鼓风机行业竞争加剧，具有产品技术优势的企业将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并逐步淘汰技术实力较薄弱的企业。未来国家将会大力推动节能型鼓风机的研制和应用，节能效果显著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将有越来越大的发展空间。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2000 年以前，国内鼓风机市场主要由罗茨鼓风机和传统离心鼓风机生产厂商占据，经历了技术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和进口替代的发展历程。随着国外磁悬浮技术的成熟，国内开始引进国外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但尚不具备自主研发生产能力。2009 年，发行人研制出国内首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并成功应用，填补了国内空白，替代进口。经十余年的持续努力，完成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系列化，并向其他磁悬浮流体设备产品延伸发展。随着下游行业对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需求日益旺盛、科研院所对核心技术的研究取得实质性的突破，部分国内企业也逐渐加入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研制队伍中来。由于进口品牌存在售价高昂、售后维护不及时等弊端，逐渐被国内自主品牌所取代，目前

国内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市场基本被国内企业占据，发行人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市场处于行业前列。

发行人属于采用磁悬浮轴承技术的离心鼓风机细分行业。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统计会员企业数据，发行人在离心鼓风机行业和鼓风机行业从产值和产量两个维度评价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因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统计会员企业数据未包含鼓风机市场中所有企业数据，仅能反应部分市场情况，测算的市场占有率与实际市场占有率可能存在差异。

单位：万元、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值	产量	产值	产量	产值	产量
发行人	24,355.82	762	20,648.84	679	15,977.13	618
离心鼓风机行业合计	315,106.00	10,315	212,092.00	6,595	188,269.00	4,404
发行人在离心鼓风机行业中的占比	7.73%	7.39%	9.74%	10.30%	8.49%	14.03%
鼓风机行业合计	513,125.00	90,170	398,846.00	76,757	347,961.00	68,486
发行人在鼓风机行业中的占比	4.75%	0.85%	5.18%	0.88%	4.59%	0.90%

资料来源：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统计会员企业数据

通过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我国鼓风机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鼓风机的产值和产量均有较快速的增长。报告期，发行人生产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产值与产量均稳步增长，但在离心鼓风机行业的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由于市场容量的快速扩大导致新增企业的不断加入，竞争对手增加；二是加入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统计的会员企业家数也不断增加，统计口径扩大；三是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作为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在售价上相对较高，市场还有一个培育和接受的过程，未来随着对鼓风机能效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对于高效产品带来的长期运营成本降低的认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打开。

发行人研发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技术先进，产品系列丰富，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处于国内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市场前列。发行人自 2009 年 10 月推出国内首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以来，已覆盖全国所有省市，在江苏、浙江、山东、四川、广东、新疆等两千多个项目中得到了成功应用。公司 CG/B50、CG/B75、CG/B105、CG/B150、CG/B220、CG/B300、CG/B350 系列产品先后入选工信部《节

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六批）》、《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

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被行业所认可，通过产学研合作，经江苏省科技厅批准公司设立了“江苏省磁悬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积累，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在业内起到一定的标杆作用。发行人主导起草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条件”（T/CECA-G0037-2020）团体标准由中国节能协会发布并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实施；参与起草的“一般用离心空气压缩机”（T/CGMA031003-2020）团体标准由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并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实施。此外，发行人正在参与起草 1 项国家标准、3 项团体标准、3 项行业标准。发行人被选为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理事单位、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南京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单位。

3、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详见本节之“六、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相关内容。

4、同行业主要企业

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主要产品根据工作原理不同可以细分为磁悬浮鼓风机、空气悬浮鼓风机、罗茨鼓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和单级齿轮增速鼓风机。

（1）磁悬浮鼓风机

①苏尔寿（SULZER）

苏尔寿工业集团总部位于瑞士，是世界著名的大型工业集团，产品涉及石油、化工、电力、钢铁、汽车、环保等众多领域，在中国大连、苏州设有工厂。艾博斯（ABS）是一家起源于德国并具有 140 多年历史的水泵、搅拌器制造商，是欧洲最大的离心泵设备制造商之一，先前隶属瑞典 Cardo 工业集团，于 2011 年 11 月被苏尔寿工业集团收购，成为其旗下品牌，在德国、爱尔兰、芬兰、意大利、美国、中国等设有工厂，产品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领域，主要有潜污泵、潜水搅拌机、曝气器、离心鼓风机等。1988 年高速技术公司（HST）成立，将磁悬浮轴承技术应用于鼓风机，2002 年并入 ABS 集团，成为苏尔寿工业集团旗下污水事业部的鼓风机品牌。2013 年 ABS HST 鼓风机在世界各地已有 2500 多台安装运行，

在中国有 400 多台。苏尔寿 2019 年实现销售额 37 亿瑞士法郎。

②德国琵乐 (Pill Aerator)

德国琵乐成立于 1909 年，是全球最大的磁悬浮风机专业制造商之一。1994 年，琵乐开始进入中国市场，为中石化、中石油及宝钢配套风机，成为中石油、中石化和宝钢的供应商。

③亿昇 (天津) 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亿昇科技”)

亿昇科技是天津飞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透平真空泵、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等磁悬浮系列产品，注册资本为 1.4285 亿元。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现有 YG 系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EV 系列磁悬浮透平真空泵、EA 系列磁悬浮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等磁悬浮系列产品。

④佛山格尼斯磁悬浮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格尼斯”)

格尼斯成立于 2012 年，是华南地区专业制造磁悬浮离心鼓风机及磁悬浮轴承相关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中韩合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动化数控机床、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可实现自主制造。核心产品主要有主动磁悬浮轴承系统、磁悬浮离心鼓风机、磁悬浮 ORC 低温余热发电机、超高速磁悬浮电机、磁悬浮制冷压缩机、磁悬浮电子印刷辊等，产品可应用于金属加工、涡轮机械、节能环保、芯片智能印刷以及各类高转速、高精度、高温等机械应用领域。

⑤山东天瑞重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瑞重工”)

天瑞重工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从事凿岩装备和磁悬浮动力装备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国家科技部、工信部及海洋与渔业局等主要项目支持单位。近年来，天瑞重工的磁悬浮鼓风机已经在城市污水处理、水泥、造纸、化工等行业应用。

⑥格瑞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格瑞拓”)

格瑞拓成立于 2008 年，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罗茨式鼓风机与真空泵，螺杆式鼓风机与真空泵，多级离心式鼓风机与真空泵，整体式高速单级离心鼓风机与透平真空系统，磁悬浮鼓风机，空气悬浮鼓风机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环保、电力、石油、化工、冶金、医药、建材、食品和其他工业领域，公司客户遍及全国并出

口到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⑦山东华东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风机”）

华东风机成立于 2010 年，自 2007 年从事鼓风机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磁悬浮高速离心鼓风机、磁悬浮透平真空泵、空气悬浮鼓风机、MVR 蒸汽压缩机、罗茨鼓风机。

⑧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股份”）

鑫磊股份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专注于空气动力领域相关技术、产品开发及推广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螺杆式空压机、小型活塞式空压机、离心式鼓风机等三大系列 300 余种型号，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石化化工、矿山冶金、纺织服装、医疗行业、食品行业、水泥行业、污水处理、电力行业、水产养殖等领域以及家庭、商业场所等小流量空气动力需求领域。

（2）空气悬浮鼓风机

①Neuros（纽若斯）

纽若斯成立于 2000 年，由韩国航空工学专家团队研发涡轮机械。纽若斯的主要产品 NX 系列空气悬浮鼓风机于 2004 年面世。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规模较大的生产空气悬浮鼓风机的公司之一。

②TURBOMAX（拓博麦克斯）

拓博麦克斯是韩国环保节能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前身为航空机械制造企业。作为国家级“涡轮机械研发中心”，TURBOMAX 拥有十余年对航空涡轮、引擎技术、透平机械的研发、制造经验，并成功应用于航空事业。2003 年，正式应用于民用离心鼓风机的生产，针对传统鼓风机进行了改良。

③河北金士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士顿”）

金士顿是国内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生产、制造商，注册资本 6,100 万元。专业从事动压空气轴承、高速滚动轴承、高速流体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环保型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有高速永磁电机、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适用于污水处理业、食品药业、石油化工业、皮革印染业、冶金纺织

业、水泥建材业等。

（3）罗茨鼓风机

①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章鼓”）

山东章鼓成立于 1991 年，具有多年的风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和经验，拥有多家控股子公司、多家合资企业，并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生产各种型号的罗茨鼓风机、罗茨真空泵、多级离心鼓风机、单（双、三）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单（双、三）级高速离心真空泵、单（双、三）级蒸汽压缩机、磁悬浮鼓风机、空气悬浮鼓风机、MVR 蒸发浓缩与结晶技术和成套系统、离心通风机、气力输送设备及系统工程、渣浆泵、脱硫泵、工业泵、陶瓷新材料等设备。

②百事德机械（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德”）

百事德为外资企业，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10,017 万人民币，员工约 300 人。主要从事罗茨鼓风机、回转式鼓风机、单级高速离心风机、多级离心风机、空气悬浮离心风机、磁悬浮离心风机、玻璃钢风机、MVR 风机、真空泵、水泵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时经销日本进口新明和水泵。产品用于环保水处理、建材水泥、化工、电力、石油、钢铁、冶金、粮食输送等行业，销往全国各地，并出口到多个国家和地区。

（4）多级离心鼓风机

①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

金通灵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集研发、制造于一体的技术密集型现代化高端装备制造服务型企业，同时具备发电岛集成、空气站集成、MVR 系统集成、热能阶梯利用、污水曝气系统集成、风系统节能改造等相关工程技术总包能力及合同能源管理运营资质与能力，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 EPC、BOT、BOO 等服务。公司主要产品有高效离心空气压缩机、离心蒸汽压缩机、二氧化碳压缩机、制冷压缩机、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新型高效蒸汽轮机、多级高压离心鼓风机、大型工业鼓风机等多种规格的节能流体机械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冶炼、火力发电、新型干法水泥、石油化工、污水处理、医药、食品发酵、MVR、纺织化纤、制药、船舶、余热回收、煤气回收及核电等领域。

②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

陕鼓动力成立于 1999 年，是以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1968 年建厂）为依托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2010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金达到 16.78 亿元，在岗员工 3,153 人。公司致力于成为能源、石油、化工、冶金、空分、电力、智慧城市、环保、制药和国防等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分布式能源系统方案解决专家。

（5）单级齿轮增速鼓风机

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尔科技”）

杰尔科技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产品为 GL-TURBO 系列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目前应用于污水治理行业。公司现已掌握“鼓风机进出口导叶联动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制造”、“全三元叶轮的优化设计”等多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市，广泛应用于全国 60 多家大中型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项目中。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创新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技术创新为基础，公司通过持续的创新研发和技术积累，现已形成完整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体系。

在技术成果方面，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积累了大量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1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授权软件著作权 18 项。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发行人已掌握磁悬浮流体机械装备相关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了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高速高效离心式叶轮等核心技术。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积累，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在业内起到一定的标杆作用。发行人主导起草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条件”

（T/CECA-G0037-2020）团体标准由中国节能协会发布并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实施；参与起草的“一般用离心空气压缩机”（T/CGMA031003-2020）团体标准由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并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实施。此外，发行人正在参与起草

1 项国家标准、3 项团体标准、3 项行业标准。在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发行人基于以上核心技术先后实现了系列磁悬浮通用流体设备的产业化，并成功应用于污水处理、化工、印染、食品、制药、造纸等领域。2013 年 11 月，发行人研发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通过了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现为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新产品鉴定，经鉴定认为产品技术先进，填补了国内空白，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2）品牌和市场优势

发行人凭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及优秀的销售团队不断开拓下游市场，逐步树立了国产高端磁悬浮鼓风机的品牌，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技术和服务网络，在下游应用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市场与客户资源。发行人拥有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提供设计、定制、调试、安装一体化服务，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国外品牌相比，发行人产品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逐渐占据进口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发行人已成为中国建筑、中国石化、中节能、中化集团、京东方、北控水务、万华化学、晋能集团、安琪酵母、维尔利、盛虹集团、台塑集团等公司的供应商。优质的客户资源对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品牌影响力和盈利水平等具有重要影响，为发行人后续业务的持续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快速服务优势

发行人产品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食品、制药、印染、造纸、化工以及水泥等领域，下游客户对设备的质量、性能及稳定性要求较高，一旦停机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同时客户对设备的调试、维保等服务要求较高。在产品性能、价格水平相当的情况下，相比国外竞争厂商，发行人分布在全国各地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迅速、及时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满足就近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从而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4）产品优势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关键核心部件是磁悬浮轴承，与其他类型鼓风机的滚动轴承、滑动轴承相比，磁悬浮轴承不存在机械接触，转子转速高，具有能耗低、噪声小、寿命长、无需润滑、无油污染等优点，特别适用于高速、真空、超净等

特殊环境中。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内置变频器，可实现根据工况需求进行转速调整，为用户节约更多的电能，同时根据用户使用需求，通过调节转速实现压力和流量的变化，达到显著的节能减排效果。经京东方等客户评估节能效益，发行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相比传统鼓风机节能约为 25%-30%。

2019 年，公司产品所属领域“节能风机风扇制造”被列入国家发改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8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生产的系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分别入选工信部《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实测多变效率优于标准指标（节能评价值），如下表所示：

年份	目录	入选型号	实测多变效率	标准指标 (节能评价值)
2020 年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0）》	CG/B50	83.31%	≥80.5%
		CG/B75	84.01%	≥79%
		CG/B220	85.06%	≥81.5%
		CG/B350	85.60%	≥80.5%
	《“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20）》	CG/B350	85.60%	≥80.5%
2018 年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8）》	CG/B75	84.01%	≥79%
		CG/B150	85.30%	≥79%
		CG/B105	84.52%	≥80.5%
		CG/B220	85.06%	≥81.5%
	《“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18）》	CG/B150	85.30%	≥79%
		CG/B105	84.52%	≥80.5%

注：标准指标（节能评价值）根据 GB28381-2012《离心鼓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确定。

6、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发行人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 1,519.04 万元、1,977.99 万元和 2,422.59 万元，研发投入规模持续扩大。根据目前研发计划，预计未来还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发行人进一步扩大产能需要购置场地，开辟新产品业务线需要购置检测设备，资金压力较大。目前发行人采用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借款解决资金需求，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生产经

营规模，不利于业务快速发展。因此，发行人需要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为研发创新、扩大产能提供资金支持。

（2）综合实力有待提高

目前发行人的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主要应用在污水处理领域。发行人通过上市可实现品牌和知名度的提升，将有利于磁悬浮系列新产品的推广营销，下游应用领域得以拓宽延伸，能够保持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同时，随着国产化程度提高，国内磁悬浮鼓风机市场正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发行人在产品和技术优势的加持下可以逐步打开海外市场，提高综合实力，巩固市场地位。

（3）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在喘振工况下无法运行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在喘振的工况下无法运行，除非未来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有重大突破，否则在此应用场景下，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无法替代传统鼓风机。

（4）产品节能效益受设备运行时长、设备功率、电价水平限制

不同应用领域设备运行时长、设备功率需求不同，且各地区电价水平不同，在节能率固定的情况下，设备运行时长、设备功率、电价水平共同决定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节能效益，即磁悬浮离心鼓风机的节能效益=旧设备功率*节电率*设备运行时长*电价。在设备功率需求小、设备运行时长短、电价水平低的领域，发行人产品的投资回收期长，产品价格有竞争劣势。

（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比较

在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中，山东章鼓（002598.SZ）、金通灵（300091.SZ）、陕鼓动力（601369.SH）为A股上市公司，从事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关的业务，但其主要产品并非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与发行人不尽相同，各家公司在各自擅长领域具有相对优势。鑫磊股份为拟上市公司，2021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实现销售32台，销售收入675.23万元，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0.87%。在本招股意向书的后文分析中，将选取上述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山东章鼓、金通灵和鑫磊股份与发行人行业领域归类一致，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陕鼓动力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与发行人所

属行业不一致，将其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如下：①鼓风机为其能量转换设备的子产品之一，与发行人所生产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同属于鼓风机产品，且能量转换设备收入占比相对较高；②陕鼓动力下游客户行业与发行人鼓风机产品用户行业部分重合，综合上述原因，将陕鼓动力作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1、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

2021 年度或 2021 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项目		发行人	山东章鼓 (002598.SZ)	金通灵 (300091.SZ)	陕鼓动力 (601369.SH)	鑫磊股份
经营情况	总资产	63,542.34	227,838.12	671,562.53	2,727,649.32	62,939.8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6,112.83	98,354.14	327,214.70	750,424.59	32,794.95
	营业收入	31,160.54	169,590.83	175,485.39	1,036,091.53	82,108.25
	净利润	5,975.93	10,811.50	1,505.57	95,047.79	6,039.30
市场地位	主营业务	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罗茨鼓风机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为主要业务，集离心鼓风机、气力输送成套系统、磨机、渣浆泵等机械产品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服务	研发、制造高效离心空气压缩机、离心蒸汽压缩机、二氧化碳压缩机、制冷压缩机、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新型高效蒸汽轮机、多级高压离心鼓风机、大型工业鼓风机等多种规格的节能流体机械产品	能量转换设备制造、工业服务、基础能源设施运营	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技术实力	硕士及以上人数	18	30	41	523	未披露
	硕士及以上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6.52%	1.51%	2.51%	15.25%	未披露
	研发费用	2,422.59	8,331.89	6,972.16	32,694.81	3,426.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7%	4.91%	3.97%	3.16%	4.17%
	专利数量 [注 1]	321	104	87	344	239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数据	销售毛利率	39.72%	28.79%	18.84%	18.88%	21.15%
	销售费用率	8.96%	6.87%	3.06%	2.05%	5.29%
	管理费用率	6.04%	8.65%	7.95%	4.84%	2.96%

项目	发行人	山东章鼓 (002598.SZ)	金通灵 (300091.SZ)	陕鼓动力 (601369.SH)	鑫磊股份	
及指标	销售净利率	19.18%	6.38%	0.86%	9.17%	7.36%

注 1: 专利数量统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注 2: 资料来源于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合并)、工商登记信息、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技术的侧重点及差异情况

名称	核心技术侧重点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金通灵	鼓风机产品开发了移动除雪车专用鼓风机、大流量低压离心鼓风机、高速线材冷却风机和 POSM 石油尾气回收加压鼓风机等适应新领域、新节能标准的产品, 完成了碳化钨喷焊工艺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鼓风机应用领域、核心技术侧重点与发行人差异较大。
山东章鼓	罗茨鼓风机技术: 引进 ISB 系列工业螺杆鼓风机产品; 引进 HL618 系列螺杆机技术; 液流脱气夹套风机, 应用于硫磺回收中的液硫脱气工艺; 干气密封风机, 适用于化工行业; 化工尾气风机, 完成了防爆风机的设计开发工作。 高速直驱离心鼓风机技术: 三元流叶轮风机升级和永磁直驱风机的系列化。	罗茨鼓风机应用领域、核心技术侧重点与发行人差异较大; 磁悬浮鼓风机技术侧重点与发行人相近。
陕鼓动力	BPRT 机组是将鼓风系统和能量回收机组合并为同一系统, 将能量回收机组回收的能量直接驱动鼓风机, 降低用户的吨铁成本。公司围绕冶金铁前工艺流程, 完成了高炉鼓风机站控制系统 EPC 工程项目, 用户设备、公辅能源、工艺联络一体化智能控制, 实现了少人值守。	鼓风机应用领域、核心技术侧重点与发行人差异较大。
亿昇科技	拥有 108 项专利, 其中与磁悬浮相关的专利共 108 项(高速电机相关实用新型 2 项; 叶轮相关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2 项; 其他专利为应用、工艺、辅助设备等相关专利)。	亿昇科技专利主要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应用层面,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的专利较少。叶轮、高速电机相关专利与发行人技术侧重点相近。
格尼斯	拥有 30 项专利, 其中与磁悬浮鼓风机相关的专利共 27 项(磁悬浮轴承相关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2 项; 其他专利为应用、工艺、辅助设备等相关专利)。	磁悬浮轴承相关专利与发行人技术侧重点相近。
天瑞重工	拥有 234 项专利, 其中与磁悬浮鼓风机相关的专利共 53 项(磁悬浮轴承相关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4 项; 高速电机相关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8 项; 叶轮相关发明专利 1 项; 其他专利为应用、工艺、辅助设备等相关专利)。	天瑞重工专利主要与凿岩机相关, 与磁悬浮鼓风机相关的专利较少, 其中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叶轮相关专利与发行人技术侧重点相近。
格瑞拓	拥有 111 项专利, 其中与磁悬浮鼓风机相关的专利共 31 项(磁悬浮轴承相关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1 项; 高速电机相关发明专利 1 项; 叶轮相关实用新型 2 项; 其	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叶轮相关专利与发行人技术侧重点相近。

名称	核心技术侧重点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他专利为应用、工艺、辅助设备等相关专利)。	
华东风机	拥有 23 项专利，其中与磁悬浮鼓风机相关的专利共 16 项（磁悬浮轴承相关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2 项；高速电机相关实用新型 1 项；叶轮相关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2 项；变频驱动相关发明专利 1 项；其他专利为应用、工艺、辅助设备等相关专利）。	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叶轮、变频驱动相关专利与发行人技术侧重点相近。
鑫磊股份	拥有专利 239 项，其中与磁悬浮鼓风机相关的专利共 17 项（磁悬浮轴承相关实用新型 2 项；高速电机相关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6 项；叶轮相关实用新型 3 项；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相关实用新型 4 项；其他专利为应用、工艺、辅助设备等相关专利）。自 2017 年开始对离心式产品进行研发，并逐步掌握了三元流叶轮设计、高速永磁同步电机设计、整机智能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	鑫磊股份的专利主要与压缩机相关，与磁悬浮鼓风机相关的专利较少，其中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叶轮、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相关专利与发行人技术侧重点相近。
发行人	拥有 321 项专利，均与磁悬浮鼓风机相关（磁悬浮轴承相关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54 项；高速电机相关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90 项；叶轮及流体部件相关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35 项、外观设计 1 项；变频驱动相关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0 项；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9 项；其他专利为应用、工艺、辅助设备等相关专利）。	发行人掌握磁悬浮产品的核心关键技术，并成功应用开发出磁悬浮鼓风机、磁悬浮压缩机、磁悬浮制冷机组、磁悬浮真空泵产品。磁悬浮产品设计包括磁悬浮控制器和电机控制器（变频器），发行人由于自主掌握相关技术，既可以将两个控制器分开实现，也可以将两个控制器由一个 CPU 独立控制。目前，国内产品大多采用分开控制的方案。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

金通灵、陕鼓动力、山东章鼓的罗茨鼓风机技术应用领域、技术侧重点与发行人差异较大。亿昇科技、格尼斯、天瑞重工、格瑞拓、华东风机、山东章鼓、鑫磊股份的磁悬浮鼓风机技术路线、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相近。发行人掌握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叶轮、变频驱动、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五大核心技术，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从上表的专利数量、专利方向来看：亿昇科技主要掌握叶轮、高速电机方面的相关技术；天瑞重工掌握了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叶轮方面的相关技术；格尼斯掌握了磁悬浮轴承相关技术；格瑞拓掌握了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叶轮方面的相关技术；华东风机掌握了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叶轮、变频驱动方面的相关技术；据鑫磊股份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其掌握了叶轮、高速电机、整机智能控制系统方面的核心技术。

3、主要产品在产品性能、市场地位的比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市场地位	产品性能
金通灵	工业鼓风机	在国内大型工业鼓风机、压缩机等流体机械产品市场为主流供应商	大流量，高压力，大功率
山东章鼓	罗茨鼓风机	罗茨鼓风机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近 20 年保持第一，为国内罗茨风机的第一品牌	ZW 系列罗茨风机轴功率 0.18-71.59kW 流量：0.45-1,258m ³ /min 噪音：大于 100 分贝；ZG、ZW 系列配隔声罩可降至 85 分贝以下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磁悬浮产品进入市场一年半	功率：50-300kW 流量：30-391m ³ /min 压力：40-150kPa
陕鼓动力	透平鼓风机组	主要经济指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是中国工业行业排头兵企业	大流量，高压力，大功率
亿昇科技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约 2015 年进入磁悬浮鼓风机市场，2020 年实现 1016 台销售	功率：50-1000kW 流量：30-790m ³ /min 压力：40-150kPa 噪音：80 分贝
格尼斯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中韩合资的专业制造磁悬浮鼓风机及磁悬浮轴承相关产品（项目）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功率：37kW-300kW 流量：18-290m ³ /min 压力：20-120kPa 噪音：低于 85 分贝
天瑞重工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2016 年进入磁悬浮鼓风机行业，2020 年实现 550 台销售	功率：37-300kW 流量：15-300 m ³ /min 压力：20-80kPa 噪音：80 分贝
格瑞拓	单级齿轮增速鼓风机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获得“湖北省优秀企业（金鹤奖）”、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	流量：66.67-1,666.67m ³ /min 压力：单级可达 180kPa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流量：10-410m ³ /min 压力：可达 150kPa
华东风机	罗茨鼓风机	自 2007 年从事鼓风机业务，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等荣誉	三叶罗茨风机 功率：0.55kW-400 kW 流量：1.2-179.5m ³ /min 压力：9.8-98kPa
	空气悬浮鼓风机		功率：15kW-220 kW 流量：6-260m ³ /min 压力：30-100kPa 噪音：低于 80 分贝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功率：55kW-400kW 流量：3-350m ³ /min 压力：30-120kPa 噪音：低于 85 分贝
鑫磊股份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公司主要生产压缩机，2021 年开始生产及销售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2021 年实现销售 32 台，实现收入 675.62	功率：7.5-300kW 流量：17-400 m ³ /min 压力：40-150kPa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市场地位	产品性能
		万元，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0.87%	噪音：可低于80分贝
发行人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2009年，推出国内首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并成功应用，完成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系列化，并向其他磁悬浮流体设备产品延伸发展。2021年实现1,059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销售，处于行业前列	功率：50-400kW 流量：20-400m ³ /min； 压力：30kPa-140kPa 噪音：约80分贝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公司官网

传统鼓风机与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功率等级、流量、压力、噪音等产品性能差异较大。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领域，发行人、亿昇科技的产品型谱较全。

4、国外主要竞争对手技术路线、产品性能情况

主要竞争对手	技术路线	产品性能
SULZER (ABS HST)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流量：17-267m ³ /min 压力：30-120kPa
TurboMAX	空气悬浮鼓风机	功率：7.46-745.70kW 流量：1.5-127m ³ /min 压力：39.23-147.10kPa 噪音低于85分贝
Neuros	空气悬浮鼓风机	流量：9~532m ³ /min 压力：29.42-98.07kPa 噪音低于85分贝
Aerzen	罗茨鼓风机、空气悬浮鼓风机	流量：60-270m ³ /min 压力：可达100kPa
Gardner Denver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单级齿轮增速鼓风机等	功率：7-522kW 流量：8-260m ³ /min 压力：7-160kPa
Atlas Copco	螺杆鼓风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罗茨鼓风机等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ZB系列 功率：140-250kW 压力：可达120kPa 噪音：69-75分贝
Howden	罗茨鼓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单级齿轮增速鼓风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等	离心鼓风机 流量：可达30,000m ³ /min 压力：可达50kPa

目前国外主要竞争对手技术路线包括罗茨鼓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单级齿轮增速鼓风机、空气悬浮鼓风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等，不同技术路线的技术侧重点和产品性能有较大差异。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路线方面，发行人的技术情况、产品性能和销售情况均为行业前列，产品型谱较全，产品可靠性高，已在全国两千多个项目广泛应用，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实现了进口替代。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压缩机的产能瓶颈工序为转子生产工序，每台鼓风机需配置一根转子，转子的产量直接决定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产能。报告期内，按数量统计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产能（台）	1,000	1,000	650
	产量（台）	1,067	762	679
	产能利用率	106.70%	76.20%	104.46%

(2) 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产量（台）	1,067	762	679
	销量（台）	1,059	736	554
	产销率	99.25%	96.59%	81.59%

2、销售收入情况

(1) 销售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类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28,335.81	94.02%	24,355.82	99.24%	20,648.84	99.13%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1,256.19	4.17%	62.83	0.26%	-	-
磁悬浮冷水机组	283.19	0.94%	-	-	-	-
磁悬浮真空泵	128.40	0.43%	-	-	-	-
合同能源管理	134.38	0.45%	124.17	0.51%	181.97	0.87%
合计	30,137.97	100.00%	24,542.82	100.00%	20,830.80	100.00%

(2) 销售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属于通用机械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各种行业，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为开拓市场，发行人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类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7,276.64	90.51%	22,130.45	90.17%	18,197.44	87.36%
经销	2,861.33	9.49%	2,412.37	9.83%	2,633.36	12.64%
合计	30,137.97	100.00%	24,542.82	100.00%	20,830.80	100.00%

3、主要客户群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行业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污水处理	12,718.86	42.20%	13,306.58	54.22%	8,069.86	38.74%
印染/染料	2,081.41	6.91%	2,004.91	8.17%	2,949.46	14.16%
石油/化工	3,802.78	12.62%	3,159.02	12.87%	3,409.16	16.37%
制药	2,132.04	7.07%	838.58	3.42%	1,328.89	6.38%
食品	2,779.03	9.22%	667.88	2.72%	2,164.73	10.39%
造纸	1,028.92	3.41%	1,028.07	4.19%	625.65	3.00%
其他	5,594.94	18.56%	3,537.79	14.41%	2,283.05	10.96%
合计	30,137.97	100.00%	24,542.82	100.00%	20,830.80	100.00%

注：上表中污水处理指市政污水处理行业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销售收入（万元）	28,335.81	24,355.82	20,648.84
	销量（台）	1,059.00	736.00	554.00
	平均单价（万元/台）	26.76	33.09	37.27
	价格变动率	-19.14%	-11.22%	-
磁悬浮空气	销售收入（万元）	1,256.19	62.83	-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压缩机	销量 (台)	34.00	2.00	-
	平均单价 (万元/台)	36.95	31.42	-
	价格变动率	17.60%	-	-
磁悬浮冷水机组	销售收入 (万元)	283.19	-	-
	销量 (台)	5.00	-	-
	平均单价 (万元/台)	56.64	-	-

报告期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为适应市场竞争需求和促进产品渗透，适当下调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销售单价；②单价相对较低的小功率系列产品的销量及收入占比有所增加；③2019 年公司开始推出大功率系列新型号产品，由于新产品推广初期，客户定制化产品较多，导致整体售价较高；④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导致单位成本下降，相应调整销售单价。

(二) 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	978.12	3.14%
	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	697.35	2.24%
	3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4.00	2.20%
	4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	638.05	2.05%
	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	511.50	1.64%
			合计	3,509.02
2020 年度	1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	1,094.39	4.36%
	2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6.25	2.25%
	3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33	1.99%
	4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	458.38	1.82%
	5	南京华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4.78	1.69%
			合计	3,044.13
2019 年度	1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	1,287.80	6.03%
	2	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3.27	3.30%
	3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	542.30	2.5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6.88	2.52%
	5	安徽江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36.73	2.05%
		合计	3,506.98	16.44%

注：（1）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包含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县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温岭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七家公司；（2）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包含江西芦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江西泰和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川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江西兴国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湖州槐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江苏新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广德独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十一家公司。（3）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包含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四家公司；（4）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包含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祝塘分公司、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赣州水西工业污水处理厂四家公司；（5）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包含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北京市房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宾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巢湖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海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江浦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柳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南昌新建区牧原猪业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南宁武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内乡县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汝州市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社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射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沭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四川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新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二十五家公司；（6）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包含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公司；（7）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包含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海通经贸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电气元器件、变频器、机柜、冷水机、叶轮、铸件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电气元器件	5,170.50	25.13%	2,792.94	23.57%	1,938.16	19.36%
机柜	1,797.12	8.73%	1,178.17	9.94%	1,101.63	11.01%
变频器	920.63	4.47%	394.42	3.33%	512.10	5.12%
叶轮	828.56	4.03%	530.30	4.47%	438.84	4.38%
磁钢	643.74	3.13%	388.18	3.28%	317.96	3.18%
高温合金	711.98	3.46%	460.73	3.89%	324.93	3.25%
铸件	724.62	3.52%	462.52	3.90%	409.55	4.09%
冷水机	422.34	2.05%	254.61	2.15%	406.83	4.06%
合计	11,219.48	54.54%	6,461.86	54.52%	5,450.00	54.45%

2021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在手订单持续稳定增长，特别是公司新产品逐步取得市场认可，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公司为新产品的量产储备生产材料；二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为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提前储备必要的生产用原材料。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平均价格	变动率	采购平均价格	变动率	采购平均价格
电子电气元器件	件	13.60	60.64%	8.47	-29.65%	12.04
机柜	台	15,127.24	-3.70%	15,708.89	-4.17%	16,393.25
变频器	个	25,933.26	8.49%	23,904.35	-10.38%	26,671.71
叶轮	件	5,741.96	5.90%	5,422.25	-12.27%	6,180.89
磁钢	件	728.87	54.49%	471.78	-10.80%	528.88
高温合金	件	1,696.21	17.22%	1,446.98	0.29%	1,442.86
铸件	件	2,733.37	1.47%	2,693.75	-8.51%	2,944.27
冷水机	件	19,827.99	-8.11%	21,577.17	-10.90%	24,215.98

因公司采购的电子电气元器件包含较多不同品牌和型号的原材料，不同期间采购的数量种类不同，导致采购平均价格波动较大。机柜、变频器、叶轮、磁钢、铸件和冷水机应用于不同型号鼓风机的材料规格差异较大，单价差异大，原材料

平均价格波动受到生产计划影响。同时，因生产规模的扩大，采购数量增加，公司会根据预计采购数量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获取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发行人耗用的能源包括生活用水和电，生产过程主要用电。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能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采购金额	192.37	180.25	143.81

发行人用电均由供电公司供应，电价较为稳定。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其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度	1	南京宁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493.34	7.95%
	2	武汉新瑞科系（合并）	953.12	5.07%
	3	南京海星达贸易有限公司	878.15	4.67%
	4	上海顶迅数控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751.20	4.00%
	5	南京富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50.31	3.99%
	合计			4,826.12
2020 年度	1	南京宁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51.12	6.85%
	2	武汉新瑞科系（合并）	487.54	3.51%
	3	上海顶迅数控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475.33	3.42%
	4	南京富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30.96	3.10%
	5	常州领帆机电有限公司	410.51	2.96%
	合计			2,755.46
2019 年度	1	南京宁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67.80	6.00%
	2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2.17	4.60%
	3	武汉新瑞科系（合并）	506.72	4.55%
	4	江苏源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36.81	3.93%
	5	南京维拉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20.25	3.78%
	合计			2,543.76

注：（1）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含子公司厦门蓝海华腾电气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合并列示；（2）武汉新瑞科系为武汉新瑞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新瑞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与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械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专用设备，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3,692.34	1,042.41	12,649.93
机械设备	2,566.56	615.26	1,951.29
电子及办公设备	900.09	571.21	328.89
运输设备	184.31	110.28	74.03
专用设备	222.84	114.98	107.85
合计	17,566.14	2,454.14	15,111.99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为装配、连接、调试、检验、软件烧录等，生产所需机器设备较少。主要机器设备为单元装配及调试设备、整机装配设备及调试设备、检验设备。发行人的生产机器设备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原值超过 20 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配电设备	1.00	763.79	618.67	81.00%
2	数控车床	7.00	324.13	273.62	84.42%
3	转子自动热装工装	1.00	92.92	91.45	98.4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4	机床加工中心	2.00	90.44	72.54	80.21%
5	充磁电源	1.00	60.62	54.86	90.50%
6	数控端面外圆磨床	1.00	57.52	51.60	89.71%
7	数控内圆磨床	1.00	53.98	45.44	84.17%
8	线切割机	7.00	40.90	14.25	34.84%
9	KBK 起重机	9.00	38.94	33.08	84.95%
10	卧式平衡机	2.00	37.52	12.27	32.69%
11	铣端面钻中心孔专机	1.00	33.63	33.63	100.00%
12	车床	5.00	31.96	8.16	25.53%
13	磁悬浮测试平台	1.00	23.15	20.95	90.50%
14	充磁机	1.00	20.77	14.19	68.33%

2、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磁谷科技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80017号	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	厂房、其他辅助设施、配建停车场	42743.33	无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磁谷科技	江苏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德邦路9号江苏软件园智能制造标准厂房内原4号厂房	4,664	2021.8.26-2026.8.25	测试及生产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仅有一处自有不动产，土地使用权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磁谷科技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80017号	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	工业用地	19931.07	2066.11.16	无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3 件商标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磁谷科技	磁鼓	37	39572124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2	磁谷科技	磁鼓	35	39568453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3	磁谷科技	磁鼓	11	39568372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4	磁谷科技	磁鼓	41	39566751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5	磁谷科技	磁鼓	39	39566731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6	磁谷科技	磁鼓	10	39565891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7	磁谷科技	磁鼓	36	39564883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8	磁谷科技	磁鼓	17	39564853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9	磁谷科技	磁鼓	42	39563066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0	磁谷科技	磁鼓	40	39563045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1	磁谷科技	磁鼓	7	39554216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2	磁谷科技	磁鼓	6	39552019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3	磁谷科技	磁鼓	12	39550505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4	磁谷科技		9	17303060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15	磁谷科技		9	17302978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无
16	磁谷科技	磁谷科技	9	17302911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无
17	磁谷科技		7	17302774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无
18	磁谷科技		7	17302722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磁谷科技		7	17302609	2016. 10. 21-2026. 10. 20	原始取得	无
20	磁谷科技	磁谷科技	7	17302279	2016. 10. 14-2026. 10. 13	原始取得	无
21	磁谷科技	CIGU	42	16000640	2016. 03. 14-2026. 03. 13	原始取得	无
22	磁谷科技		42	16000593	2016. 04. 28-2026. 04. 27	原始取得	无
23	磁谷科技	CIGU	40	16000430	2016. 03. 14-2026. 03. 13	原始取得	无
24	磁谷科技		40	16000427	2017. 02. 07-2027. 02. 06	原始取得	无
25	磁谷科技	CIGU	36	16000280	2016. 04. 28-2026. 04. 27	原始取得	无
26	磁谷科技		36	16000204	2016. 04. 28-2026. 04. 27	原始取得	无
27	磁谷科技	CIGU	35	16000142	2016. 04. 07-2026. 04. 06	原始取得	无
28	磁谷科技	CIGU	12	15999970	2016. 03. 14-2026. 03. 13	原始取得	无
29	磁谷科技	CIGU	11	15999795	2016. 03. 14-2026. 03. 13	原始取得	无
30	磁谷科技		11	15999679	2016. 11. 28-2026. 11. 27	原始取得	无
31	磁谷科技	CIGU	10	15999473	2016. 03. 07-2026. 03. 06	原始取得	无
32	磁谷科技	CIGU	41	15999352	2016. 04. 07-2026. 04. 06	原始取得	无
33	磁谷科技		41	15999273	2016. 06. 21-2026. 06. 20	原始取得	无
34	磁谷科技	磁谷	41	15999206	2016. 02. 28-2026. 02. 27	原始取得	无
35	磁谷科技	CIGU	39	15999153	2016. 02. 28-2026. 02. 27	原始取得	无
36	磁谷科技	磁谷	39	15999103	2016. 02. 28-2026. 02. 27	原始取得	无
37	磁谷科技	CIGU	37	15999051	2016. 02. 28-2026. 02. 27	原始取得	无
38	磁谷科技		37	15999031	2016. 04. 28-2026. 04. 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磁谷科技		37	15998978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无
40	磁谷科技		17	15998851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无
41	磁谷科技		9	15998818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无
42	磁谷科技		9	15998787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43	磁谷科技		9	15998777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无
44	磁谷科技		7	15998762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无
45	磁谷科技		7	15998698	2016.05.28-2026.05.27	原始取得	无
46	磁谷科技		7	15998684	2016.05.28-2026.05.27	原始取得	无
47	磁谷科技		6	15998633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无
48	磁谷科技		6	15998612	2016.05.28-2026.05.27	原始取得	无
49	磁谷科技		6	15998590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无
50	磁谷科技		9	7061318	201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51	磁谷科技		7	7061317	201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52	磁谷科技		9	7061316	201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53	磁谷科技		7	7061315	201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注1：“7061315”“7061316”“7061317”“7061318”四个商标已在到期前办理续展注册，有效期延长十年；

发行人不存在商标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形。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已授权的专利权共 3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全部专利权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附录”）：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
发明专利（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1	磁谷科技	一种径向保护轴承	ZL201110078349.3	原始取得	2011.3.30
2	磁谷科技	一种轴向保护轴承	ZL201110100202.X	原始取得	2011.4.21
3	磁谷科技	一种电机转子	ZL201310391778.5	原始取得	2013.9.2
4	磁谷科技	一种电机转子	ZL201310391628.4	原始取得	2013.9.2
5	磁谷科技	一种用于轴向间隙微调的机构	ZL201310447474.6	原始取得	2013.9.27
6	磁谷科技	一种径向磁轴承工装	ZL201410235325.8	原始取得	2014.5.29
7	磁谷科技	一种离心式鼓风机导风叶轮总成	ZL201410241042.4	原始取得	2014.5.30
8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导流锥拧紧工装	ZL201410239841.8	原始取得	2014.5.30
9	磁谷科技	复合推力盘	ZL201410240282.2	原始取得	2014.5.30
10	磁谷科技	一种径向磁轴承压制成型工装	ZL201410239653.5	原始取得	2014.5.30
11	磁谷科技	一种能够实现转子配重平衡的风机及其配重平衡方法	ZL201410385270.9	原始取得	2014.8.6
12	磁谷科技	管道连接调节装置	ZL201410382257.8	原始取得	2014.8.6
13	磁谷科技	一种将纯铁片锁紧固定于转子上的结构以及锁紧固定方法	ZL201410430629.X	原始取得	2014.8.27
14	磁谷科技	一种测量成对轴承轴向游隙的装置及测量方法	ZL201410431960.3	原始取得	2014.8.27
15	磁谷科技	一种鼓风机消音箱及其消音方法	ZL201410438292.7	原始取得	2014.8.29
16	磁谷科技	用于叶轮超速试验的磁悬浮超速试验台	ZL201410510333.9	原始取得	2014.9.28
17	磁谷科技	具有冷却消音功能的离心式鼓风机机柜及其冷却消音方法	ZL201410536273.8	原始取得	2014.10.11
18	磁谷科技	磁悬浮风机的增压系统	ZL201410652239.7	原始取得	2014.11.17
19	磁谷科技	一种离心风机用电磁阀组	ZL201510131498.X	原始取得	2015.3.24
20	磁谷科技	变频器组件	ZL201510340850.0	原始取得	2015.6.18
21	磁谷科技	高速电机蒸发冷却结构	ZL201510906044.5	原始取得	2015.12.9
22	磁谷科技	磁悬浮鼓风机的机壳	ZL201510906304.9	原始取得	2015.12.9
23	磁谷科技	磁悬浮轴承隔离转子结构	ZL201510903509.1	原始取得	2015.12.9
24	磁谷科技	磁悬浮电机中隔离转子的浸没式液冷结构	ZL201510903571.0	原始取得	2015.12.9
25	磁谷科技	磁悬浮风机中隔离转子的内冷却结构	ZL201510906327.X	原始取得	2015.12.9
26	磁谷科技	磁悬浮电机中隔离转子的复	ZL201510907088.X	原始取得	2015.12.9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
		合密封护套			
27	磁谷科技	一种防爆防漏磁悬浮风机	ZL201510903075.5	原始取得	2015.12.9
28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鼓风机用两级先导放空阀	ZL201610293995.4	原始取得	2016.5.5
29	磁谷科技	一种导叶控制机构	ZL201610852806.2	原始取得	2016.9.26
30	磁谷科技	一种轴向力可调的叶轮组件及其工作方法	ZL201610851833.8	原始取得	2016.9.26
31	磁谷科技	磁悬浮离心式曝气鼓风机的运行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610851847.X	原始取得	2016.9.26
32	磁谷科技	磁悬浮电机转子部件及其在线配重方法	ZL201610852268.7	原始取得	2016.9.26
33	磁谷科技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冷却系统	ZL201710755235.5	原始取得	2017.8.29
34	磁谷科技	一种通风管道综合降噪消声结构	ZL202110532149.4	原始取得	2021.5.17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专利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形。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2013SR120781	远程监控系统客户端软件 V1.1	磁谷科技	2012.6.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2015SR223485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综合管理软件 V1.0	磁谷科技	2015.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2015SR267444	风机状态参数管理软件 V1.0	磁谷科技	2015.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2015SR266659	磁悬浮转子测试工具软件 V1.0	磁谷科技	2015.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2015SR266593	磁悬浮鼓风机触摸屏标准化程序软件 V1.0	磁谷科技	2015.8.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2015SR284867	风机转子悬浮测试软件 V1.0	磁谷科技	2015.6.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2015SR284965	风机参数管理工具软件 V1.0	磁谷科技	2015.10.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2015SR284143	自动校验工具软件 V1.0	磁谷科技	2015.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2016SR177852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选型软件 V1.0	磁谷科技	2016.3.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2016SR226790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性能测试系统 V1.0	磁谷科技	2016.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2017SR040449	磁谷磁悬浮转子与叶轮参数管理工具软件 V1.0	磁谷科技	2016.3.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2018SR426219	磁谷磁悬浮轴承监控系统软	磁谷科技	2017.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件 V1.0.0.2				
13	2018SR426211	玛格乐可控硅控制板检测工具软件 V1.0	玛格乐	2017.10.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2018SR427256	玛格乐专用 DC-DC 电源检测工具软件 V1.0	玛格乐	2017.10.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2018SR427254	玛格乐磁悬浮鼓风机密码生成与保护工具软件 V1.0	玛格乐	2017.10.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2018SR427252	玛格乐径向磁轴承位移传感器检测工具软件 V1.0	玛格乐	2017.10.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2020SR0540236	玛格乐磁悬浮鼓风机限波器参数校验与计算工具软件 [简称: HFC_Tool]V1.0	玛格乐	2019.1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2020SR1713282	玛格乐磁悬浮离心式空压机综合管理软件 V1.0	玛格乐	2020.3.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软件著作权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形。

5、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2年8月，发行人首次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分别于2015年8月、2018年12月和2021年11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行人目前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0655，发证日期为2021年11月，有效期为3年。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由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苏 AQB320115JXIII202000105），资质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自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6921Q16054R1M），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空气压缩机、磁悬浮离心式制冷压缩机及冷水机组的设计和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自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6920S13149R1M），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空气压缩机、磁悬浮离心式制冷压缩机及冷水机组的设计和生 产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6921E11115R1M），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空气压缩机、磁悬浮离心式制冷压缩机及冷水机组的设计和生 产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6）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由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编号：AIITRE-00220IIMS0183501），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体系要求》（GB/T23001-2017），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7）无油空压机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国际权威机构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无油空压机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H504863960001），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CG/A 根据 ISO8573-1 标准认证为 Class0 级，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发行人已取得目前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业务与产品符合其所在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导致的大额退换货或补偿赔偿，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或事故。

（三）发行人取得的奖项情况

1、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资质、荣誉

序号	资质证书、奖项等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1	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7
2	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09
3	江苏省高新区瞪羚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高新区建设促进服务中心	2018.10
4	2019 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	江苏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促	2019.10

序号	资质证书、奖项等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示范区瞪羚企业	进服务中心	
5	2020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		2020.11
6	2021年南京市培育独角兽企业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宏观经济研究中心/鲸准研究院	2021.06
7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
8	江苏省磁悬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9.11
9	骨干环保企业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7.04
10	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06
11	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8.07

注：根据获奖级别及时间排序，下同

2、发行人产品获得的荣誉

序号	资质证书、奖项等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7.02
2	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08
3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7.11
4	江苏省节能技术产品推广目录（第一批）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01
5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六批）》	机械工业技术发展基金会 机械工业节能与资源利用中心	2016.03
6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8）		2018.10
7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0）		2021.04
8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年“能效之星”产品目录》		2016.03
9	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18）》		2018.10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20）》		2021.04

六、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发行人获批建立了江苏省磁悬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南京市工业设计中心、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负责磁悬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相关工作。发行人还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南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发行人形成了五大核心技术，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和技术体系，具备自主开发磁悬浮高效流体机械产品的能力。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3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1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授权软件著作权 18 项。发行人拥有高层次、结构完整的独立研发团队，不断进行技术升级，使公司的核心技术一直保持先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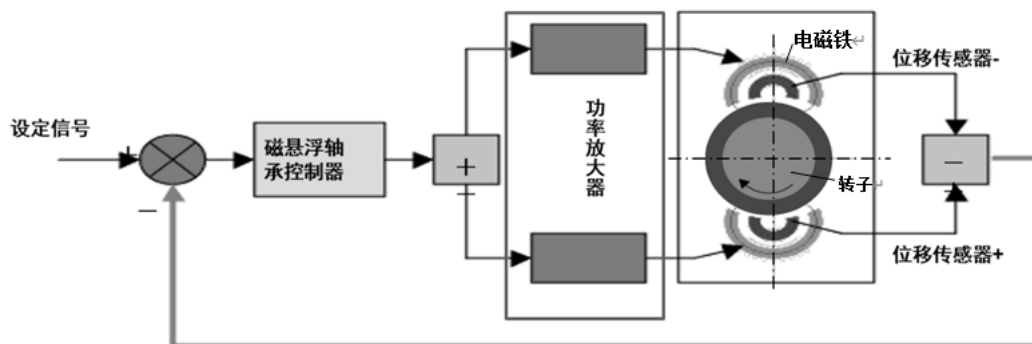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与贡献情况

1、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有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高速高效离心式叶轮及通流部件、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具体如下：

（1）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

磁悬浮轴承是一种依靠可控磁力支承转子的新型轴承，是一种革命性的高性能轴承。磁悬浮轴承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①位移传感器，用于检测转子位移信号；②控制器，通过对信号进行调理、运算，产生控制电压信号；③功率放大器，把控制电压信号转换成控制电流；④电磁铁，对转子产生电磁吸力；⑤转子，稳定悬浮于平衡位置。磁悬浮轴承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磁悬浮轴承利用电磁力将转子无接触地悬浮起来，这使它具备了诸多传统轴承无法比拟的优点：

①工作寿命长

由于没有机械接触，磁悬浮轴承机械结构的理论寿命为无限长。

②适用工作环境广

由于不存在机械接触，因此磁悬浮轴承不需要复杂的密封和润滑系统，能在多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正常运转，尤其是在传统轴承难以应对的高速、高温、超净和真空等场合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③转速高

由于刚度、阻尼可调，且定、转子间无机械接触，因此磁悬浮轴承能达到的最高转速在理论上只由转子的机械特性决定，即材料的强度是否能经受高转速所产生的离心载荷。因此，磁悬浮轴承可以在很多超高转速的旋转机械中得到广泛的应用。

④实现主动控制

磁悬浮轴承的控制系统可以实时检测转子的运行状态，可以在线评估不平衡量的大小，并对不平衡量进行补偿和主动控制；应用数字控制器可以实现先进控制算法，对高速转动下转子的陀螺效应和惯性耦合都有良好的抑制效果，从而使系统达到更理想的运转效果。

磁悬浮轴承具备的众多优点使它已经成功应用在多种高速旋转运动机械上，磁悬浮轴承在更广泛的领域里代替传统轴承，扮演着重要角色。

(2) 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

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是一种采用永磁体的同步电机，由定子、转子两大核心部件组成，其中转子部分和磁悬浮轴承的转子系统嵌套在一起，电机为转子提供旋转的动力。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具有同步电机功率因数高、速度控制精度高、高效运行区间宽等优点：

①永磁体磁场强，电机气隙大，气隙磁密高，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功率密度高。

②相比异步电机，同步电机的高效区域宽。根据客户对风量、风压的需求，通过改变流体部件，可覆盖不同功率和转速，效率刚性好。

③相比传统励磁同步电机，它取消了励磁绕组和励磁电源，结构简单，运行可靠，消除了励磁系统损耗，提高了效率。

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结合磁悬浮轴承，可以实现更高的转速，在运行转

速范围内，能够一直保持高效率；配合自主研发的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调速方便、保护完善。

（3）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

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系统采用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技术和空间电压矢量调制技术，覆盖了大功率、宽调速范围，经算法优化后的系统效率高。变频控制器是变频驱动系统的核心，根据用户的设定工况及负载的实际情况设置专用算法，产生 PWM 信号，驱动 IGBT 动作，从而输出可控的电流及频率，驱动电机运行。根据工况需求调节转速，实现风压、流量的调整。同时，控制器通过每秒超过 100,000 次的信号采集和实时校正，形成闭环，确保运行精准可控。

（4）高速高效离心式叶轮及通流部件

基于三元流动理论和 CAE/CFD 技术，多目标优化设计与校核计算的后弯型叶轮，采用高强度材料，经五轴数控机床加工中心高速铣制成型，并经超转速试验和无损探伤。

①效率高、工况范围宽。在设计工况点时，保证流场内不会有回流，不会有能量损失，效率高；在变工况时，保证鼓风机运行效率没有明显的下降；与之匹配的其它通流部件采用模块化设计，通用性强、适应性好；

②叶轮表面采用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提高耐腐蚀性、耐磨等综合性能；

③叶轮材质采用高强度锻铝，重量轻，转动惯量小。

（5）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

在转子动力学设计与分析上，负载、电机转子和磁悬浮轴承的转子是一个整体。在整机结构和散热设计上，上述三者也相互影响、相互约束。因此，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在多物理场耦合的作用下将三者有机的集成在一起非常重要，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就是解决三者之间耦合关系的关键。

公司产品采用 DSP 和 PLC 控制系统，集磁悬浮控制、电机控制、人机交互控制于一体。公司的两大核心算法是磁悬浮轴承控制及变频器控制，在设计时将两大核心控制集成在一起，实时性高，控制稳定性好。公司研制了设备云，所有产品均可通过物联网技术连接至云端，通过手机、平板等联网设备可实现对现场风

机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测，一旦鼓风机出现异常，可以立即发现诊断，进行远程维修调试，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同时，还具备储存、记忆历史数据的功能。

2、核心技术来源

发行人拥有五项核心技术，其中，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为发行人在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技术合作的基础上，独立进行产业化研发；其余四项核心技术——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高速高效离心式叶轮及通流部件、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均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近年来发行人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321 项（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1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授权软件著作权 18 项，全部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3、核心技术对销售收入的贡献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和磁悬浮真空泵。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贡献收入	30,003.59	24,418.65	20,648.84
主营业务收入	30,137.97	24,542.82	20,830.8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9.55%	99.49%	99.13%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软件服务中，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及成果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六、（一）1、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

（三）研发项目情况

1、发行人在研项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人员投入	经费总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开发	2bar-8bar 全系列磁悬浮空压机开发	通过高效、无油和维护成本低等优势，覆盖大部分现有空气压缩机市场	20人	1,900.00	开发前期，目前已完成7个型号样机开发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2	磁悬浮制冷压缩机开发	160kW, 300kW, 500kW三个系列，-10℃~18℃制冷压缩机多个型号产品开发	通过高效、无油和维护成本低等优势，覆盖大部分现有制冷压缩机市场	30人	2,400.00	开发前期，目前已完成4个型号样机开发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3	二代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开发	75系列二代风机 150系列二代风机 300系列二代风机	拓展、优化产品型谱，开发防水、户外等特殊用途机型。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降低制造成本	28人	1,435.50	150系列二代风机正在开发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4	磁悬浮透平真空泵开发	针对纸机系统、多个型号的磁悬浮透平真空泵设计开发	覆盖瓦楞包装纸、生活用纸纸机系统真空泵工况范围，全面替代水环真空泵，改造传统离心透平真空泵	20人	1,000.00	开发前期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5	新型磁悬浮轴承开发	开发新型结构的磁悬浮轴承，使磁悬浮轴承可以应用于更多的应用领域，同时提高现有产品性能	可将新型磁悬浮轴承应用于新产品，降低磁轴承功耗，减少磁轴承发热量	10人	300.00	开发前期，目前处于方案设计阶段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6	高效流体部件设计开发	围绕拓宽流体部件运行范围、铸造叶轮工艺、密封技术、气动降噪、流量测试与模拟、叶顶间隙控制以及叶轮性能预测模型等技术进行研究	提升磁悬浮类产品流体部件整体性能，拓宽运行范围、更节能、低噪声、流量控制更精准；通过优化加工工艺，大幅降低流体部件的加工成本，缩短设计开发周期	20人	200.00	开发前期，目前处于方案设计阶段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7	高防护等级电机开发	开发风冷高防护等级电机基本型、水冷高防护等级电机基本型、高压电机基本型；完成对已有老产品电机的优化升级；完成电机框架和设计流程的制定	提高电机防护等级，增强电机的环境适应性；优化升级现有产品，实现电机标准化、模块化、通用化设计，推动电机平台化开发进程。完成多款高防护等级电机基本型的开发，确定高防护等级电机的基本框架	16人	500.00	开发前期，目前处于方案设计阶段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8	高性能变频器的研制	开发新型结构高度集成的变频器	可将新型变频器应用于新产品，使得新产品结构更紧凑，可适应更多产品需求	16人	300.00	开发前期，目前处于方案设计阶段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9	采用通用变频器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控制系统研发	开发采用通用变频器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控制系统	可将通用商用变频器广泛应用于磁悬浮鼓风机和磁悬浮鼓风机，并开发磁轴承与电机分开控制模式的电控系统	9人	400.00	开发中后期，目前处于项目测试阶段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10	有机朗肯循环发电机组	研发有机朗肯循环发电机组100kW系列、	开发出系列化产品，可覆盖大部分低品位工业余热	25人	3520.00	开发前期，目前处于方案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人员投入	经费总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开发	300kW 系列、500kW 系列、1000kW 系列	发电回收利用			设计阶段	

2、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为确保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不断扩大研发投入。发行人研发投入的核算口径主要包括直接投入、研发人员薪酬、设备调试费、设计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构成、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员人工	1,022.69	832.50	659.10
直接投入	980.22	927.99	704.24
折旧与摊销	217.11	90.97	52.49
其他费用	202.56	126.53	103.21
研发费用合计	2,422.59	1,977.99	1,519.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合并）比例	7.77%	7.87%	7.12%

3、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南大学在大功率磁悬浮高效流体机械设备方面具有较好的实验条件和科研基础。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南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开发方	项目名称	权利义务划分	技术成果	合作期间	成果归属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磁悬浮轴承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与磁悬浮应用技术研究所的共建	发行人负责磁悬浮轴承的产业化工作； 南航负责提供磁悬浮轴承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与跟踪和磁悬浮轴承产业化的技术支持。	①磁悬浮轴承系统的转子动力学关键技术 ②开关功率放大器关键技术 ③控制器关键技术 ④传感器关键技术 ⑤磁悬浮轴承辅助电路系统 ⑥磁悬浮轴承系统的机械部分的设计与制造技术 ⑦磁悬浮轴承系统的调试技术 ⑧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样机	2008.07-2011.01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行人和南航双方，双方享有免费使用的权利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磁悬浮轴承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	发行人负责磁悬浮轴承的产业化工作； 南航负责提供磁	①磁悬浮轴承系统的转子动力学关键技术 ②开关功率放大器关键技术 ③控制器关键技术	2011.01-2018.01	发行人和南航双方共同完成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双方，

序号	合作开发方	项目名称	权利义务划分	技术成果	合作期间	成果归属
			悬浮轴承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与跟踪和磁悬浮轴承产业化的技术支持。	④传感器关键技术 ⑤磁悬浮轴承辅助电路系统 ⑥磁悬浮轴承系统的机械部分的设计与制造技术 ⑦磁悬浮轴承系统的调试技术 ⑧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样机		双方有免费使用的权利； 确系发行人独立完成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行人； 确系南航独立完成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南航
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大功率磁悬浮高效流体机械的研发	发行人负责提供研究与试验条件，包括购置设备、实验仪器；南航负责根据技术参数与条件提出备选方案，与发行人共同进行试验与优选，负责跟踪测试与协调。	①高速磁悬浮轴承设计与开发 ②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设计与开发 ③磁悬浮离心式压缩机设计与开发 ④大功率磁悬浮高效流体机械设备的生产工艺研究	2015.10-2017.12	各自独立完成的成果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4	东南大学	150kW 高速永磁电动机的研发	发行人负责提供样机的机械加工；东南大学负责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①150kW 高速永磁电动机设计方案 ②150kW 高速永磁电动机样机	2020.05-2021.05	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注：发行人与南航签订的“磁悬浮轴承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协议在 2011 年 1 月首次签订协议后，于 2012 年 1 月解除原合同并重新签订合同，合同中关于双方权利义务划分、技术成果权利归属等主要条款保持不变，延后项目研发周期。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合作研发。

（四）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4 人，占员工总数的 19.57%。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在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领域有对口的专业背景和深厚的技术基础，长期从事公司产品领域的技术工作；有一定的技术开发组织管理能力；所从事技术领域的产品对公司的营收贡献较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为徐龙祥、林英哲、胡思宁、孟凡

菲、包金哲，简历如下：

(1) 徐龙祥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博士。2008年至2018年，徐龙祥作为南航与磁谷科技合作研发项目的校方项目负责人对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磁悬浮轴承理论指导。2019年5月，徐龙祥于南航退休后入职发行人。目前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主要负责公司磁悬浮轴承技术方面的指导，并对公司未来的技术战略布局进行总体方向上的指导。主要研发成果有磁悬浮轴承、转子动力学设计等，参与20万千瓦汽轮发电机轴系稳定性的开发，为“磁悬浮轴承模拟调试系统”等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主持研发的“高温磁悬浮轴承研究”获得了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关键技术”项目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林英哲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带领研发团队陆续开发了全系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制冷压缩机等产品。长期从事磁悬浮轴承和高速电机控制系统开发以及高速流体设备开发，在此领域取得“一种能够减少转子轴向力的风机”、“一种磁悬浮轴承的径向与轴向的组合传感器结构”等多项相关专利。参与完成的“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关键技术”项目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作为主要起草人之一，参与起草“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条件”（T/CECA-G0037-2020）、“一般用离心空气压缩机”（T/CGMA031003-2020）两项团体标准。

(3) 胡思宁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核心技术人员”。硕士，高级工程师，2012年12月至今任职于磁谷科技，主要负责产品优化升级工作。参与150kW、300kW风机研制项目，负责叶轮超速试验台、二氧化碳风机、MVR水蒸气压缩机、风机二次开发等研制项目。参与的“用于叶轮超速试验的磁悬浮超速试验台”、“一种防爆防漏磁悬浮风机”、“复合推力盘”、“高速电机蒸发冷却结构”等项目获得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2017年，参

与的“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关键技术”项目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4) 孟凡菲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核心技术人员”。硕士，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高速磁悬浮鼓风机、制冷压缩机、空气压缩机、真空泵的电控系统设计与开发工作。任职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3篇，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4项，授权软件著作权7项，正在申请专利4项。作为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完成省、市级科技项目十余项。2017年，参与的“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关键技术”项目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5) 包金哲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公司监事会成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参与公司磁悬浮鼓风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等研制项目，为“一种轴向力可调的叶轮组件及其工作方法”、“磁悬浮电机转子部件及其在线配重方法”、“磁悬浮离心式曝气鼓风机的运行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等多项专利的发明人。2017年，参与的“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关键技术”项目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作为主要起草人之一，参与起草“一般用离心空气压缩机”（T/CGMA031003-2020）团体标准。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机制

公司严格落实保密制度，保证内部信息安全传递。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技术泄密事件。

(1) 公司的研发奖励机制

公司为了提高研发人员参与研发工作的积极性，确保研发能够按计划推进，建立健全了《研发项目绩效管理程序》、《技术创新奖励办法》等激励制度。一方面以项目验收为考核节点，对产品研发、改进以及技术预研项目的团队成员进行项目绩效考核和项目奖金分配；另一方面，设置专利奖、著作权奖、成果奖等一次性奖励，激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加速研发成果的产业化。

(2) 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和竞业协议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主要内容有：核心技术人员在

职期间及离职后对公司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和不使用义务；核心技术人员因职务创造和构思的有关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任何职务发明、设计、改进、资料或程序等职务成果申请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经营范围有关的非职务发明，公司有优先受让权。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竞业协议书》，主要内容有：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单独或联同任何其他个人、企业、公司或组织聘用、唆使、诱导公司的管理人员或雇员离开；不得单独或联同任何其他个人、企业、公司或组织进行与或可能与公司的任何业务发生竞争的行为；不得单独组建、参与组建或受雇于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生产、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核心技术人员无论何种原因离开公司两年内，所作的与其在公司任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应属职务创造，归公司所有。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徐龙祥、林英哲、胡思宁、孟凡菲、包金哲。2019年5月，徐龙祥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退休后加入本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动。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创新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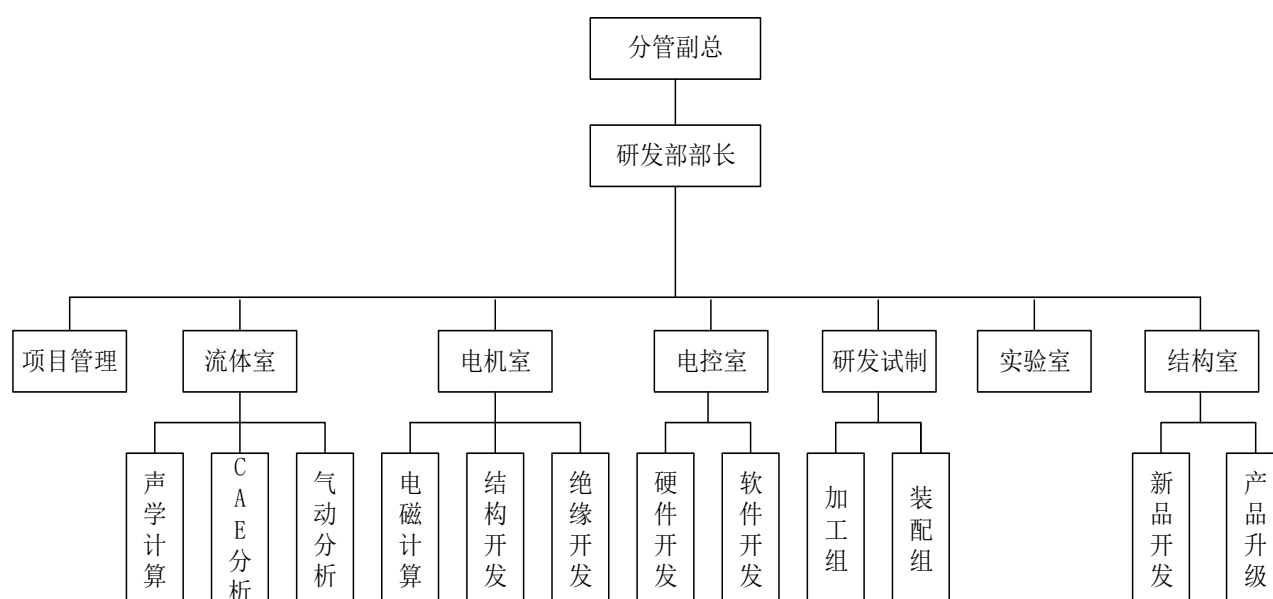
（1）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新产品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技术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产品改进研发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的产品研发需经过产品概念确定、项目立项、产品设计、首轮样机制作、二轮样机制作、小批量样机试制、产品转移及量产、项目总结等流程。

（2）研发部门的组织架构

研发机构部门设置具体如下：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主要责任
1	项目管理	按照项目管理流程，组织项目开展，并监督项目实施
2	流体室	负责公司所有流体机械中通流部件的设计与分析工作
3	电机室	负责公司产品中各类电机的电磁性能、冷却结构设计，以及配套的加工制作工艺
4	电控室	根据产品需要，研制配套的软件、硬件及控制系统
5	研发试制	负责公司研发产品的加工、装配
6	实验室	规划产品质量体系，组织编写测试大纲，并对新研制设备进行各项调试与测试
7	结构室	根据产品需要，研制磁悬浮轴承等主机结构和外围钣金机柜等机械结构

2、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发行人正在进行 9 项研发项目的开发，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三）1、发行人在研项目”。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境外经营活动，未持有境外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股东、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出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董事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审议权限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的召集、主持、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监事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审议权限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主持、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勤勉地参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生产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规范等公司事务，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工作规程等做出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吴立华	吴立华、董继勇、赵雷
提名委员会	赵雷	吴立华、赵雷、黄惠春
审计委员会	黄惠春	吴立华、黄惠春、夏维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夏维剑	吴立华、夏维剑、黄惠春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作情况良好，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位委员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发展、募集资金投向确定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020年1月1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确立了由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则与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总经理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独立、有效运作，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103 号），认为：“磁谷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磁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磁谷有限所有资产及负债，资产产权明晰，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依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且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影响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股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

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磁谷科技出现同业竞争，维护磁谷科技的合法权益，保证磁谷科技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磁谷科技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在与磁谷科技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任职；本人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磁谷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磁谷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磁谷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磁谷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各种经营实体，或在该等实体中任职，以避免与磁谷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磁谷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磁谷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磁谷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磁谷科技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磁谷科技；（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磁谷科技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目前及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子企业。

5、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磁谷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磁谷科技所有。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立华、吴宁晨。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宝利丰、董继勇、徐龙祥、张静、李传胜、张慧、刘迎明，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铨圣投资	吴宁晨持股 95%，吴立华持股 5%
2	润华建设	铨圣投资持股 98.96%
3	华东钢管	吴立华持股 19%并担任总经理，吴宁晨任执行董事，铨圣投资持股 81%
4	南京利茂园林有限公司	吴立华持股 1.4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润华建设持股 98.57%
5	南京华晨建设有限公司	润华建设持股 100%
6	南京百景建设有限公司	润华建设持股 100%
7	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铨圣投资持股 100%

4、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阳磁谷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

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5、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省苏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吴立华持股 30%，张静父亲持股 30%
2	南京含悦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吴立华持股 20%，张静父亲持股 25%，刘迎明父亲持股 20%，担任执行董事
3	南京荃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吴立华担任董事长，铨圣投资持股 50%
4	南京朗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吴立华担任执行董事，华东钢管持股 30%
5	南京朗劲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朗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南京朗劲风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吴立华担任董事长，南京朗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南京劲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立华任董事，铨圣投资持股 48.50%
8	南京顺利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吴立华兄弟姐妹持股 51%
9	南京市江宁区吴胖大排档店	吴立华兄弟姐妹担任经营者
10	南京聚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南京劲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南京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宁晨持股 30%
12	南京网新科技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南京柯瑞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铨圣投资持股 40%，南京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14	江苏沅德科技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吴宁晨担任董事并持股 40%，南京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
15	南京沅德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沅德科技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徐州网新沅德科技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南京网新科技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60%，南京沅德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
17	南京尚禾沅德科技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江苏沅德科技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2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南京牛立方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沚德科技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75%
19	南京徐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网新沚德科技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南京百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百景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40%
21	萍乡市中欧新材料有限公司	徐龙祥兄弟持股 100%
22	萍乡禾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徐龙祥兄弟持股 20.95%
23	南京安畅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肖兰花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肖兰花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
24	南京好宜安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肖兰花持股 50%, 肖兰花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南京市江宁区永灿建材经营部	肖兰花配偶担任经营者
26	南京北极神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继勇配偶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丹阳市盛祥线束有限公司	董继勇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50%
28	江苏盛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继勇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南京海善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树立担任董事
30	南京爱唯光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树立担任董事
31	南京紫金雨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王树立担任董事
32	南京供销天天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树立担任董事
33	南京中科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树立担任董事
34	南京臻融科技有限公司	王树立担任董事
35	江苏银企通科技有限公司	王树立担任董事
36	南京胜仁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李传胜持股 91%, 担任执行董事
37	南京全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李传胜持股 60%
38	南京城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传胜持股 34%
39	南京盛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李传胜配偶持股 100%, 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南京胜惠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李传胜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	南京市江宁区朱业娣农业种植家庭农场	李传胜配偶担任经营者
42	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李传胜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经营者
43	南京新广传媒有限公司	张静父亲持股 100%
44	江苏金东城集团有限公司	张静担任董事, 张静父亲持股 77.67%并担任董事长
45	南京金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静持股 37.13%并担任董事, 张静父亲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金东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4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6	南京金发大市场有限公司	张静持股 16.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金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3.33%
47	南京金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静担任执行董事，张静父亲持股 59%
48	南京金本森机械模型有限公司	张静持股 49%，张静父亲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49	南京宏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金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	南京金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宏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南京东方情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51	南京金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金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南京东方情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52	南京七仙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静担任执行董事，南京金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1.42%
53	南京东方情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七仙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54	南京金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静持股 40%，张静父亲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
55	南京市江宁区龙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金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71%
56	南京金益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金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33%
57	南京金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张静持股 47.60%，南京金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92%
58	南京海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静持股 8.17%，南京金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33%
59	南京金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静持股 40%
60	南京宝驰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金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5%
61	南京宝通鼓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张静持股 20%，南京宝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0%
62	南京七仙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静担任董事，张静父亲担任董事长，南京金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1.42%
63	南京七仙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金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92%，南京七仙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8.08%
64	南京七仙大福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七仙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
65	南京大福村日用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七仙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
66	南京七仙大福村养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张静担任执行董事，张静父亲担任总经理，南京七仙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67	南京丹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张静父亲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68	南京金雁元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静担任董事
69	南京江广创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张静担任董事，江苏金东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
70	南京横溪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静父亲担任副董事长
71	南京金满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张静持股 99%
72	南京金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金满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73	南京金满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金满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4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夏维剑担任合伙人
75	南京九九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刘迎明持股 90.50%，担任执行董事
76	南京致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刘迎明父亲持股 50.21%，担任执行董事；张慧持股 49.79%
77	南京致远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南京致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90%；张慧持股 10%，担任总经理；刘迎明担任执行董事
78	南京致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致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90%；刘迎明担任执行董事；张慧担任总经理
79	南京美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南京致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90%；张慧持股 10%，担任总经理；刘迎明担任执行董事
80	南京致远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刘迎明父亲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81	南京致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刘迎明父亲间接持股 20.08%，担任董事
82	南京捷通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致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83	南京正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致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84	南京发阳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致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7、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南京紫金化工园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王树立曾担任董事	2019.06 注销
2	南京新兴山核桃种植专业合作社	李传胜曾担任理事长	2019.10 注销
3	南京兆生家具有限公司	张静父亲曾持股 57.69%	2019.10 注销
4	郑州中江实业有限公司	吴立华曾担任董事，润华建设曾持股 20%	2019.12 注销
5	南京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立华曾担任董事	2020.01 辞任
6	南京朗劲自动化有限公司	吴立华曾担任执行董事，南京劲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20.01 注销
7	苏州隆跃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曾为润华建设全资子公司	2020.03 注销
8	盐城佳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曾为润华建设全资子公司	2020.06 注销
9	南京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京松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树立曾担任董事	2020.07 辞任
10	江苏森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曾为润华建设全资子公司	2020.10 退出
11	南京长城国际装饰市场有限公司	张静曾担任董事，江苏金东城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50%	2020.11 辞任，2018.3 退出
12	南京市江宁区拓丰商贸有限公司	傅安强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12 注销
13	南京新概念储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吴立华曾担任董事长	2020.12 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4	江苏易安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王树立曾担任董事	2021.03 辞任
15	南京桐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树立曾担任董事	2021.04 辞任
16	滁州滁宁高新技术合作园发展有限公司	曾为南京柯瑞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04 退出
17	滁州润华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曾为南京柯瑞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05 注销
18	南京琅迪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为南京劲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07 注销
19	南京江宁县建筑机械联销部	江苏金东城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2021.08 注销
20	江宁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江苏金东城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2021.08 注销
21	江宁县金发装饰城	南京金发房地产开发公司曾持股60%，南京金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40%	2021.08 注销
22	南京智联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张静持股 10.50%并担任董事，张静父亲担任董事长，南京金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1%	2021.10 注销
23	江宁县龙都大圣建筑工程公司	南京金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71%	2021.10 注销
24	江宁县宁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金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71%	2021.10 注销
25	江宁县康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金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2021.10 注销
26	江宁县利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金发房地产开发公司持股 50%，南京金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2021.10 注销
27	南京宜捷百货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京宜捷工程有限公司）	肖兰花曾持股 50%，肖兰花兄弟姐妹的配偶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2.03 转让
28	江苏省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王树立曾担任董事	2022.01 辞任
29	南京泰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李传胜曾任总经理	2021.01 辞任
30	溧水县金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静曾担任董事，张静父亲曾担任董事长	2021.10 注销
31	曹恒斌	曾任发行人监事	2022年1月 离世
32	江苏和弘建设有限公司桥梁分公司	吴立华曾担任负责人	2022.05 注销
33	江苏和弘建设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	吴立华曾担任负责人	2022.05 注销
34	南京优倍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王树立曾担任董事	2022.05 辞任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采购	润华建设	水电费	-	-	23.64
	华东钢管	水电费	-	9.86	80.48
		零星物资及服务	-	149.61	161.10
	好宜安	劳保用品	-	15.60	9.34
	南京优倍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	-	93.95	42.78
服务		16.04	17.99	9.25	
关联租赁	润华建设	租赁房屋建筑物及配套	-	-	109.77
	华东钢管	设施	-	17.27	21.2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422.85	335.61	289.87
关联担保	吴立华、刘桂红、华东钢管	为公司提供担保	详见本部分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资金拆借	润华建设	资金拆入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服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润华建设	水电费	-	-	-	-	23.64	0.21%
华东钢管	水电费	-	-	9.86	0.07%	80.48	0.72%
	零星物资及服务	-	-	149.61	1.08%	161.10	1.45%
好宜安	劳保用品	-	-	15.60	0.11%	9.34	0.08%
南京优倍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	-	-	93.95	0.68%	42.78	0.38%
	服务	16.04	0.09%	17.99	0.13%	9.25	0.08%

注：2019 年，南京产业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并委派王树立担任董事。同时，王树立因 2018 年南京产业基金投资南京优倍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而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南京优倍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公司对关联方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且以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采

购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润华建设、华东钢管租赁房产用于公司运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润华建设	租赁房屋建筑物及配套 设施	-	-	-	-	109.77	0.99%
华东钢管	租赁房屋建筑物及配套 设施	-	-	17.27	0.12%	21.20	0.19%

2019 年，公司向润华建设租赁房产用于日常办公和生产经营，2019 年、2020 年向华东钢管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研发测试。2019 年底，公司金鑫中路 99 号厂区建成后，公司整体搬迁至金鑫中路 99 号，不再租赁润华建设房产。搬迁至新厂区后，公司向华东钢管租赁的房产面积逐渐减少，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华东钢管租赁合同到期，公司不再向华东钢管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润华建设、华东钢管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依据所在区域市场价格确定，作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2.85	335.61	289.87

注：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4) 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平等、自愿、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开展业务合作，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情形，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公司对于相关业务开展在市场化

的基础上优先选择无关联背景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合作。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报告期内，因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需要，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立华、刘桂红	磁谷科技	151.91	2021-8-25	2025-2-25	否
吴立华、刘桂红	磁谷科技	100.00	2021-7-28	2025-1-28	否
吴立华、刘桂红	磁谷科技	1,000.00	2021-06-15	2025-06-01	否
吴立华、刘桂红	磁谷科技	225.00	2021-4-28	2024-10-28	是
吴立华、刘桂红	磁谷科技	25.00	2021-4-30	2024-10-30	是
吴立华、刘桂红	磁谷科技	75.00	2021-5-11	2024-11-11	是
吴立华、刘桂红	磁谷科技	42.75	2021-5-13	2024-11-13	是
吴立华、刘桂红	磁谷科技	25.00	2021-5-17	2024-11-17	是
吴立华、刘桂红	磁谷科技	124.68	2021-5-24	2024-11-24	是
吴立华、刘桂红	磁谷科技	262.94	2021-5-25	2024-11-24	是
吴立华、刘桂红	磁谷科技	1.85	2021-5-26	2024-11-24	是
吴立华、刘桂红	磁谷科技	230.00	2021-5-28	2024-11-28	是
吴立华、刘桂红	磁谷科技	235.38	2021-6-11	2024-12-11	是
吴立华、刘桂红	磁谷科技	50.00	2020-03-20	2023-03-19	是
吴立华、刘桂红	磁谷科技	100.00	2020-05-15	2024-05-14	是
吴立华	磁谷科技	500.00	2019-03-25	2022-03-24	是
吴立华	磁谷科技	500.00	2019-01-25	2022-01-24	是
吴立华、刘桂红	磁谷科技	100.00	2019-03-28	2022-03-27	是
吴立华、刘桂红	磁谷科技	400.00	2019-06-05	2022-06-04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从润华建设拆借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及厂房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含税）
拆入				
润华建设	3,010.69	2019-1-1	2019-3-22	38.40
润华建设	400.00	2019-1-11	2019-1-14	0
润华建设	316.60	2019-1-11	2019-1-31	0

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全部清偿向润华建设拆借的资金及利息。

2021 年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资金拆借进行了审议确认。

4、关联方往来余额汇总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南京优倍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6.40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账款	南京优倍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8.25	55.55	-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主要为公司向南京优倍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配套服务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且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做出了详细规定。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操作，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

2、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尽可能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保护股东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 杜绝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

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

①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③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④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 不利用本企业/本人股东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 杜绝本企业/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①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

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③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④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占用公司资金，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7)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加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7、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本节讨论分析所指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为合并口径数据。本节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点，部分数据的加总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部分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影响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产品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在部分领域可作为传统风机的替代产品，具有节能、环保、低噪声的特点，可用于污水处理、食品发酵、制药、印染、造纸等各种场景，应用范围广泛。公司系以磁悬浮轴承为核心关键技术，研制大功率高速驱动设备以及高速高效一体化流体机械设备并产业化的科技型企业，产品投入市场时间较早，目前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已应用于两千多个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和技术经验，具有行业内相对完整的产品型号，可以满足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公司基于已掌握的磁悬浮轴承等方面的核心技术，2020 年以来推出了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和磁悬浮真空泵等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线。

综上，在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目标及大力发展“绿色产业”的背景下，公司立足于节能环保产品，加强核心技术的研发，积极开发新产品，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未来竞争中的优势地位，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二）业务模式

目前，公司已形成可持续盈利的业务模式。销售模式上，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采购模式上，公司在供应商选择、价格谈判及质量标准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标准和操作规程；生产模式上，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订单需求适量备货，主要及核心部件自产，非核心部件外协的方式；研发模式上，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

对研发立项、设计与开发、结项等进行全过程管理。

（三）行业竞争程度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9年12月，全国拥有规模以上风机企业502家，风机行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与传统鼓风机在污水处理、食品发酵等众多应用领域存在替代性，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作为风机行业中技术含量较高的类型，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目前，公司产品已凭借显著的节能效果、稳定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线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四）外部市场环境

风机作为一种通用的气源设备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化工、制药、冶金等各个行业，其发展规模与速度主要受国家产业政策及国民经济总体发展状况的影响。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建设，相关行业的持续发展，将进一步刺激风机行业的需求。与此同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民生工程、基础设施、新能源发展等的投入，或将激发风机产品新的应用领域。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国际间人员往来及物流受到一定限制，影响部分国外品牌风机在国内的销售及售后，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机遇。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6.66	9,202.38	5,534.42
应收票据	3,632.34	3,165.31	3,332.63
应收账款	16,710.86	12,279.49	11,504.05
应收款项融资	49.50	46.15	102.59
预付账款	286.44	232.28	218.39
其他应收款	118.05	122.74	296.49
存货	14,406.96	10,059.57	9,516.69
合同资产	1,544.25	1,253.60	-
其他流动资产	37.09	3.22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4,092.15	36,364.75	30,505.2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111.99	15,346.17	16,506.00
在建工程	43.18	-	35.65
使用权资产	839.52	-	-
无形资产	1,454.36	1,417.59	1,324.11
长期待摊费用	190.69	-	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4.90	906.66	73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5.54	780.82	109.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50.19	18,451.24	18,715.20
资产总计	63,542.34	54,815.99	49,220.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2.24	150.19	1,502.25
应付票据	1,480.74	-	675.07
应付账款	11,490.86	10,045.04	8,806.19
预收账款	-	-	4,539.55
合同负债	3,611.01	3,045.11	-
应付职工薪酬	666.21	649.43	465.90
应交税费	546.60	881.65	1,160.99
其他应付款	25.54	12.25	1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50	1,145.43	1,204.96
其他流动负债	3,502.88	3,187.63	3,238.22
流动负债合计	23,351.57	19,116.74	21,605.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214.89	3,302.00
租赁负债	682.55	-	-
递延收益	3,394.43	4,611.90	3,69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96	1.3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7.94	5,828.15	6,997.00
负债总计	27,429.51	24,944.88	28,602.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44.58	5,344.58	5,080.00
资本公积	19,563.66	19,297.87	14,296.66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盈余公积	1,211.96	618.98	119.30
未分配利润	9,992.63	4,609.67	1,12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12.83	29,871.10	20,61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12.83	29,871.10	20,61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542.34	54,815.99	49,220.4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160.54	25,123.04	21,339.40
其中：营业收入	31,160.54	25,123.04	21,339.40
二、营业总成本	25,868.47	20,841.45	17,002.75
其中：营业成本	18,784.49	13,890.71	11,124.95
税金及附加	224.98	250.52	140.38
销售费用	2,790.84	2,415.94	2,500.74
管理费用	1,883.48	2,094.80	1,463.72
研发费用	2,422.59	1,977.99	1,519.04
财务费用	-237.90	211.49	253.92
其中：利息费用	49.05	245.51	262.86
利息收入	96.18	37.58	13.13
加：其他收益	1,918.49	1,364.60	740.66
投资收益	-12.28	27.77	70.29
信用减值损失	-459.77	-83.02	-417.72
资产减值损失	-55.01	-57.11	-
资产处置收益	-	2.22	8.54
三、营业利润	6,683.49	5,536.05	4,738.42
加：营业外收入	19.56	0.60	3.45
减：营业外支出	0.06	6.73	10.69
四、利润总额	6,702.99	5,529.92	4,731.18
减：所得税费用	727.05	705.41	618.56
五、净利润	5,975.93	4,824.51	4,112.6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975.93	4,824.51	4,112.6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5.93	4,824.51	4,112.63
2、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75.93	4,824.51	4,112.6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75.93	4,824.51	4,112.6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12	0.94	0.8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12	0.94	0.8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09.33	15,181.30	13,489.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0.75	350.34	319.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17	2,938.05	3,80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3.26	18,469.69	17,61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57.87	4,291.47	3,633.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5.19	3,405.82	2,98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4.96	2,388.78	1,70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0.39	3,432.48	4,86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8.41	13,518.55	13,18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85	4,951.14	4,42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46	7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0	23.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	13,8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33.96	13,963.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3.86	1,054.79	4,299.2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	13,8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3.86	9,054.79	18,16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86	-1,020.83	-4,20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0.00	1,500.00	3,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9.61	6,500.00	1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6.90	4,993.10	3,3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5	1,165.51	399.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9	-	2,69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9.04	6,158.61	6,44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43	341.39	3,95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8.44	4,271.70	4,17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1.06	4,859.35	68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2.62	9,131.06	4,859.35

三、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公证天业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262 号）。

公证天业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磁谷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公证天业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公

证天业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公证天业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磁谷科技主要从事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和磁悬浮冷水机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60.54 万元、25,123.04 万元、21,339.40 万元。

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对收入的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7 和附注五、34。

2、在审计中的应对程序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磁谷科技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磁谷科技与重要的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从记录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检查至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合格报告及发票等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4)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对重要的客户执行函证和实地走访程序，就关联关系、应收账款余额、年度销售额进行函证和走访，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验收合格报告或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 重要性水平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的业务规模和发展阶段，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

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参照各年度利润总额（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 5% 确定。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并基于本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1	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06-09	100%	是	否
2	南阳磁谷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09	100%	是	是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南阳磁谷科技有限公司，纳入 2021 年度合并范围。

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

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诉讼、仲裁等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C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应收客户款项组合、其他应收款项组合的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信用损失风险以账龄为基础，按原有损失比例进行估计。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

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三)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确

定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0-30	5	3.17-9.50
专用设备	3-10	0	10.00-33.33
机械设备	3-10	5	9.50-31.6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由于公司专用设备所属项目履行完毕后专用设备将无偿转让给客户，故专用设备净残值率为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八）长期资产减值”。

（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八）长期资产减值”。

（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

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3、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八）长期资产减值”。

（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

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九）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和磁悬浮冷水机组，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交付给客户，经安装、调试运行合格后由客户组织验收，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已完成交货的相关信息并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销售收入。

直销模式下，一般经安装和调试后，客户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确认收入；

对于客户已验收且已付验收款（一般销售回款至合同金额的 90%以上），但未单独向公司出具验收报告的，公司在回款至合同约定比例后进行内部确认：公司组织工程部、营销部、财务部对其进行书面确认，内容包含合同编号、客户名称、设备编号、发货日期、安装日期、调试验收日期、回款金额及比例等。表明安装调试后公司产品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基于产品交付的主要义务已完成，公司判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此时确认收入符合产品特点。此外，公司设备整机质保期一般为验收合格后一年或两年或自发货之日起 18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为客户提供维修、配件更换等服务，产品后续退货风险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述回款比例法确认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414.10 万元、428.55 万元、605.1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1.75%、2.01%，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内按该方法确认收入后未发生退货情形。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由经销商组织客户验收，公司取得经销商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确认收入。

(2)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主要为客户通过使用本公司的设备进行能源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分享节能收益，公司根据经双方确认的节能收益的分享金额确认收

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根据每个合同约定的收益结算周期进行收益结算，经客户确认并在公司收到节能收益分享结算单后确认收入。相关的设备在合同期内，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合同期满后无偿赠送给客户。

适用于 2019 年度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

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交付给客户，经安装、调试运行合格后由客户组织验收，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已完成交货的相关信息并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销售收入。

针对不同的业务模式，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直销	一般经安装和调试后，客户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确认收入；对于客户已验收且已付验收款（一般销售回款至合同金额的90%以上），但未单独向公司出具验收报告的，公司在回款至合同约定比例后进行内部确认：公司组织工程部、营销部、财务部对其进行书面确认（内容主要包括合同编号、客户名称、设备编号、发货日期、安装日期、调试验收日期、回款金额及比例等），替代客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作为销售收入确认依据。
经销	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由经销商组织客户验收，公司取得经销商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确认收入

公司的经销业务为买断式经销，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买断式购销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产品自行销售。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授权经销商在其经销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经销商具有自主定价权。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经销商的要求将产品直接发往终端客户项目地，指导终端客户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销商向公司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公司根据取得的验收合格报告确认收入。

(2)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主要为客户通过使用本公司的设备进行能源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分享节能收益，公司根据经双方确认的节能收益的分享金额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根据每个合同约定的收益结算周期进行收益结算，经客户确认并在公司收到节能收益分享结算单后确认收入。相关的设备在合同期内，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合同期满后无偿赠送给客户。

(十) 成本核算

公司的营业成本中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安装服务费及

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等。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为公司针对客户合同或订单生产的产品所耗用的各类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电气元器件、变频器、机柜、冷水机、叶轮、铸件等。每个生产订单根据BOM清单形成的用料清单进行领料，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量。当该生产订单完工后结转至当月完工的产成品及半成品成本，产成品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将产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与生产活动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直接人工根据完工产品（半成品）的工时占比进行结转。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为间接从事生产的成本中心所发生的费用，主要是设备及厂房的折旧费、间接材料、间接人工、水电费等，月末时将本月发生额按照完工产品（半成品）的工时占比进行结转。

4、安装服务费

公司在进行合同评审时，由工程部会同营销部对项目施工环境进行判断，视情况聘请第三方公司完成安装工作，相关费用在该项目销售业务确认收入时一并结转成本。

5、运输费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自 2019 年开始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

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税务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公司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项抵减的未来应

纳税所得额，而计算该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及估计。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统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统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15,040,459.88	-13,959,709.30		101,080,750.5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年1月1日
合同资产		9,948,075.09		9,948,075.09
存货	95,166,868.83		913,590.02	96,080,45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3,448.77	4,011,634.21		5,105,082.98
预收款项	45,395,515.77	-45,395,515.77		
合同负债		40,173,022.81		40,173,022.81
其他流动负债	32,382,170.77	5,222,492.96		37,604,66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038.50	137,038.50
盈余公积	1,193,044.33		77,655.15	1,270,699.48
未分配利润	11,215,812.63		698,896.37	11,914,709.00

②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15,040,459.88	-13,959,709.30		101,080,750.58
合同资产		9,948,075.09		9,948,075.09
存货	95,166,868.83		913,590.02	96,080,45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3,448.77	4,011,634.21		5,105,082.98
预收款项	45,395,515.77	-45,395,515.77		
合同负债		40,173,022.81		40,173,022.81
其他流动负债	32,382,170.77	5,222,492.96		37,604,66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038.50	137,038.50
盈余公积	1,193,044.33		77,655.15	1,270,699.48
未分配利润	10,737,398.93		698,896.37	11,436,295.3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十五)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一) 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

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经公证天业《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W[2022]E1101号）审核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22	8.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3.02	1,013.01	418.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0.28	70.29
债务重组损益	-12.28	-2.5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9	-6.14	-7.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个税手续费返还	4.71	1.25	3.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贴息收入	200.00	-	-
小计	1,584.95	1,038.12	492.70
所得税影响额	237.73	155.72	73.45
合计	1,347.22	882.40	419.2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变动较大，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增加，主要受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影响。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47.23	882.40	41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5.93	4,824.51	4,11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628.71	3,942.11	3,69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22.54%	18.29%	10.19%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整体较低。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13%、6%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5%	15%、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2：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1）母公司

2018 年 12 月，公司取得编号 GR2018320083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1 年 11 月公司取得编号 GR2021320006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子公司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2018 年度实际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际按 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南阳磁谷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2021 年实际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玛格乐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玛格乐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所适用的税率，由原 17%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玛格乐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所适用的税率，由原 16%调整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本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子公司玛格乐 2020 年、2021 年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适用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规定的技术要求且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免征增值税。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免征增值税。

（三）税收优惠的影响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410.39	589.84	679.52
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	540.75	350.34	319.55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①	951.15	940.18	999.0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②	6,702.99	5,529.92	4,731.18
①/②	14.19%	17.00%	21.12%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公司能够持续满足该等优惠政策的条件，未来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89	1.90	1.41
速动比率（倍）	1.27	1.38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30%	45.46%	58.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6	5.59	4.06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1.92	1.86
存货周转率（次）	1.53	1.42	1.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10.99	6,836.27	5,246.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75.93	4,824.51	4,112.6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28.71	3,942.11	3,693.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7%	7.87%	7.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4	0.93	0.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7	0.80	0.8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度	18.11	1.12	1.12
	2020年度	20.01	0.94	0.94
	2019年度	24.66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度	14.03	0.87	0.87
	2020年度	16.35	0.77	0.77
	2019年度	22.14	0.77	0.77

注：计算公式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九、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31,160.54	24.03%	25,123.04	17.73%	21,339.40
营业利润	6,683.49	20.73%	5,536.05	16.83%	4,738.42
利润总额	6,702.99	21.21%	5,529.92	16.88%	4,731.18
净利润	5,975.93	23.87%	4,824.51	17.31%	4,11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628.71	17.42%	3,942.11	6.73%	3,693.3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呈上升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0.84%。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137.97	96.72%	24,542.82	97.69%	20,830.80	97.62%
其他业务收入	1,022.57	3.28%	580.22	2.31%	508.60	2.38%
合计	31,160.54	100.00%	25,123.04	100.00%	21,339.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生产及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提供维修服务、销售配件的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销售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28,335.81	94.02%	24,355.82	99.24%	20,648.84	99.13%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1,256.19	4.17%	62.83	0.26%	-	-
	磁悬浮冷水机组	283.19	0.94%	-	-	-	-
	磁悬浮真空泵	128.40	0.43%	-	-	-	-
	小计	30,003.59	99.55%	24,418.65	99.49%	20,648.84	99.13%
合同能源管理		134.38	0.45%	124.17	0.51%	181.97	0.87%
合计		30,137.97	100.00%	24,542.82	100.00%	20,830.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设备销售收入，其中来自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以上，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降低单一产品经营风险，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2020年以来成功推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和磁悬浮真空泵等产品。此外，公司还存在少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主要为满足部分客户的要求而开展。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区域分布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5,275.81	50.69%	12,650.93	51.55%	10,341.36	49.64%
华北	2,173.20	7.21%	2,415.74	9.84%	1,912.98	9.18%
西北	3,217.17	10.67%	2,394.94	9.76%	1,399.07	6.72%
华中	3,267.81	10.84%	2,359.92	9.62%	1,924.92	9.24%
华南	3,317.18	11.01%	1,701.78	6.93%	1,978.97	9.50%
东北	1,185.40	3.93%	1,372.55	5.59%	816.52	3.92%
西南	974.59	3.23%	1,322.39	5.39%	2,399.43	11.52%
港澳台	149.56	0.50%	125.22	0.51%	18.76	0.09%
国际	577.26	1.92%	199.35	0.81%	38.79	0.19%
合计	30,137.97	100.00%	24,542.82	100.00%	20,830.80	100.00%

注：根据使用产品的项目所在地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范围已覆盖全国，并通过客户项目延伸至海外。整体来看，公司销售范围较为集中，华东区域为主，主要原因系华东区域经济较发达，更重视鼓风机等机器设备的长期性价比；且公司地处华东地区，市场开发早，客户基础好，早期客户的使用体验已帮助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7,276.64	90.51%	22,130.45	90.17%	18,197.44	87.36%
经销	2,861.33	9.49%	2,412.37	9.83%	2,633.36	12.64%
合计	30,137.97	100.00%	24,542.82	100.00%	20,830.80	100.00%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审慎控制经销商的数量规模。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下降。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利用经销商在某一领域或区域内的客户资源，可以更快的开拓市场，增加市场份额。随着磁悬浮鼓风机作为新一代鼓风机，其产品性能、节能降耗效率等日益得到市场认可，在一些行业已成为替代传统产品的最佳选择，同时，公司的品牌优势也日益显现，公司产品的经销收入在报告期内占比逐年下降。

(4) 销量及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定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源自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销售的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28,335.81	24,355.82	20,648.84
销量	1,059.00	736.00	554.00
单价	26.76	33.09	37.2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销量呈上升趋势，但 2020 年、2021 年的单价较前期出现下降。

销量和单价变动对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整机销售收入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与 2020 年比较			2020 年与 2019 年比较		
	销量影响	单价影响	合计影响	销量影响	单价影响	合计影响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10,688.76	-6,708.77	3,980.00	6,783.55	-3,076.57	3,706.98
合计	10,688.76	-6,708.77	3,980.00	6,783.55	-3,076.57	3,706.98

注：销量影响=（当年销量-上年销量）*上年单价；单价影响=当年销量*（本年单价-上年单价）

报告期，公司产品系列的销量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型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销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销量	销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销量	销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小功率系列	678	64.02%	13,583.38	47.94%	414	56.25%	9,752.57	40.04%	303	54.69%	8,449.78	40.92%
中功率系列	189	17.85%	6,087.64	21.48%	164	22.28%	6,032.05	24.77%	133	24.01%	5,551.55	26.89%
大功率系列	192	18.13%	8,664.80	30.58%	158	21.47%	8,571.20	35.19%	118	21.30%	6,647.51	32.19%
合计	1,059	100%	28,335.81	100%	736	100%	24,355.82	100%	554	100%	20,648.84	100%

报告期内，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销量持续增长。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2020 年、2021 年单价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为：①公司为适应市场竞争需求和促进产品渗透，增加客户的黏性，整体下调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销售单价。此外，新竞争对手的进入亦对公司产品价格下降起到一定的影响；②2019 年-2021 年小功率系列产品销量占比分别为 54.69%、56.25%、64.02%，收入占比分别为 40.92%、40.04%、47.94%，公司小功率系列产品的销量及收入占比有所增加，而小功率系列产品的售价相对较低，导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整体售价下降；③2019 年公司开始推出大功率系列新型号产品，由于新产品推广初期，客户定制化产品较多，导致整体售价较高；④2021 年公司对大功率系列产品进行工艺改进，优化产品结构，导致成本下降，相应调整销售单价。

2、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064.83	10.17%	3,202.71	13.05%	3,459.21	16.61%
第二季度	6,094.41	20.22%	5,692.14	23.19%	3,496.99	16.79%
第三季度	6,633.42	22.01%	5,082.09	20.71%	4,483.29	21.52%
第四季度	14,345.31	47.60%	10,565.89	43.05%	9,391.32	45.08%
合计	30,137.97	100.00%	24,542.82	100.00%	20,830.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45%左右。

报告期内，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第四季度销售额分别为 9,343.57 万元、10,468.86 万元、13,569.61 万元，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2021 年第四季度	2020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第四季度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污水处理	12,760.77	10,373.29	7,888.20
	生物发酵	580.53	-	1,287.80
	物料输送	138.05	-	82.12
	金属氧化	90.27	95.58	37.17
	脱硫处理	-	-	48.28
	合计	13,569.61	10,468.86	9,343.57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污水处理领域，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周期较长，项目验收和结算大多集中于年末，导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其他季度。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336.28	97.61%	13,691.74	98.57%	10,883.33	97.8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成本	448.22	2.39%	198.97	1.43%	241.62	2.17%
合计	18,784.49	100.00%	13,890.71	100.00%	11,124.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销售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17,261.77	94.14%	13,601.57	99.34%	10,810.71	99.33%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723.77	3.95%	35.53	0.26%	-	-
	磁悬浮冷水机组	234.22	1.28%	-	-	-	-
	磁悬浮真空泵	46.32	0.25%	-	-	-	-
	小计	18,266.08	99.62%	13,637.10	99.60%	10,810.71	99.33%
合同能源管理	70.19	0.38%	54.64	0.40%	72.62	0.67%	
合计	18,336.28	100.00%	13,691.74	100.00%	10,883.33	100.00%	

报告期内，设备销售的成本分别为 10,810.71 万元、13,637.10 万元、18,266.0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设备销售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占比较小，相关成本主要为设备的折旧费用。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075.98	76.77%	10,137.42	74.04%	8,182.17	75.18%
直接人工	852.12	4.65%	754.94	5.51%	656.03	6.03%
制造费用	1,818.20	9.92%	1,580.63	11.54%	1,198.29	11.01%
安装服务费	1,275.24	6.95%	1,009.28	7.37%	846.85	7.78%
运费	314.74	1.72%	209.47	1.53%	-	-
合计	18,336.28	100.00%	13,691.74	100.00%	10,883.33	100.00%

①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为电子电气元器件、变频器、机柜、冷水机、叶轮、铸件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18%、74.04%、76.77%，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

公司直接材料中的机柜、叶轮、铸件、磁钢、高温合金棒料等主要由钢材、铝材等大宗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机柜、叶轮、铸件、磁钢、高温合金棒料等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25.47%、26.73%、25.15%。假设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发行人没有提前签订锁价采购合同或者战略储备原材料，亦无法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在利润表其他项目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分析大宗商品平均单价变

大宗商品平均价格波动	大宗商品平均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0%	-1.17%	-1.10%	-1.00%
5%	-0.59%	-0.55%	-0.50%
-5%	0.59%	0.55%	0.50%
-10%	1.17%	1.10%	1.00%
大宗商品平均价格波动	大宗商品平均价格波动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0%	-5.30%	-4.90%	-4.40%
5%	-2.65%	-2.45%	-2.20%
-5%	2.65%	2.45%	2.20%
-10%	5.30%	4.90%	4.40%

动±5%、±10%，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营业利润的影响如下：

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报告期内大宗商品价格每增减 5%，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0.50-0.59 个百分点，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为 2.20%-2.65%。大宗商品价格每增减 10%，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1.00-1.17 个百分点，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为 4.40%-5.30%。

②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比在 5%左右，相对稳定，金额增长主要受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增加了生产人员数量。

③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1,198.29 万元、1,580.63 万元、1,818.20 万元，主要为设备及厂房的折旧费、间接材料、间接人工、水电费等。2020 年制造费用较前期增长 382.34 万元，增幅 31.91%，主要由于新厂房投入使用，折旧等相关费用增加导致。

④安装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费成本分别为 846.85 万元、1,009.28 万元、1,275.24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与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匹配。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客户提供（指导）安装及调试服务。公司在进行合同评审时，由工程部会同营销部对项目施工环境进行判断，视情况聘请第三方公司完成安装工作，相关费用在该项目销售业务确认收入时一并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生的安装费成本随之增加。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销售毛利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11,074.04	93.83%	10,754.25	99.11%	9,838.13	98.90%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532.43	4.51%	27.30	0.25%	-	-
	磁悬浮冷水机组	48.97	0.41%	-	-	-	-

	磁悬浮真空泵	82.08	0.70%	-	-	-	-
	小计	11,737.51	99.46%	10,781.55	99.36%	9,838.13	98.90%
	合同能源管理毛利	64.19	0.54%	69.53	0.64%	109.35	1.10%
	合计	11,801.70	100.00%	10,851.08	100.00%	9,947.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设备销售收入，其中，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销售占各期毛利比例为90%以上，是公司毛利最主要的来源。合同能源管理贡献的毛利较低，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各年度公司产品为客户产生的节能收益与当期运维频次等的影响。

2、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设备销售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39.08%	44.15%	47.64%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42.38%	43.44%	-
	磁悬浮冷水机组	17.29%	-	-
	磁悬浮真空泵	63.92%	-	-
	设备销售毛利率	39.12%	44.15%	47.64%
合同能源管理毛利率		47.77%	56.00%	60.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16%	44.21%	47.7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报告期内，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销量、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28,335.81	24,355.82	20,648.84
成本	17,261.77	13,601.57	10,810.71
销量	1,059.00	736.00	554.00
平均单价	26.76	33.09	37.27
单位成本	16.30	18.48	19.51
平均单价变动率	-19.14%	-11.22%	1.48%

单位成本变动率	-11.80%	-5.30%	3.77%
---------	---------	--------	-------

报告期内，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毛利率影响因素如下：

年度	毛利率	销售价格变动		销售成本变动		毛利率较上年变动
		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2021 年度	39.08%	-19.14%	-13.22%	-11.80%	8.15%	减少 5.07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	44.15%	-11.22%	-6.61%	-5.30%	3.12%	减少 3.49 个百分点

2020 年，由于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11.22%，降幅较大，高于同期单位成本降幅，导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毛利率下降了 3.49 个百分点；2021 年，由于产品平均价格下降 19.14%，降幅较大，高于同期单位成本降幅，导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毛利率下降了 5.07 个百分点。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与罗茨鼓风机、空气悬浮鼓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等不同技术路线的鼓风机面对的是基本相同的市场，市场竞争者较多。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足磁悬浮技术，公司直接竞争对手也在增加。由于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具有高能效、低噪音、高冷却效率、维护成本低等优势，相应价格也较高，相对传统鼓风机来说，客户还需要一个接受的过程。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下调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的单价，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2）按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销	39.49%	45.06%	48.73%
经销	33.65%	35.79%	40.25%
差异	5.84%	9.27%	8.48%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①直销模式下公司承担的销售义务较多，而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由经销商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减少了一定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成本；②经销商拥有一定的销售渠道优势，能通过其渠道将公司产品推广至终端客户，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扩大知名度、提高

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通常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价格优惠。

随着产品技术的逐渐成熟，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下调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的单价，导致直经销毛利率下降。一般而言，由于公司经销业务的产品单价普遍低于直销业务的产品单价，公司下调产品单价时，对经销业务产品单价的下调比例低于直销业务的下调比例，导致经销毛利率降幅低于直销毛利率的降幅。

3、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1) 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备注
山东章鼓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产品为罗茨鼓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通风机等以鼓风机为主业的相关流体机械，并向以工业废水处理的环保工程及环保节能方向发展。	根据 2021 年报，山东章鼓的风机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 58.87%。
金通灵	通用设备制造业	工业鼓风机、压缩机、小型汽轮机、新能源锅炉等高端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依托前述设备制造业务形成的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 2021 年报，金通灵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鼓风机及压缩机等与公司业务相似的产品制造收入占比为 40.34%。与公司类似的产品为多级高压离心鼓风机、大型工业鼓风机、高效离心空气压缩机等。
陕鼓动力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提供从供给端能源（供水、暖、冷、电、燃气、工业气体、蒸汽）到排放端（污水、垃圾等）全生命周期一体化综合能源解决方案。	根据 2021 年报，陕鼓动力能量转换设备占收入比例为 40.07%，产品以透平鼓风机组、轴流压缩机、离心压缩机、空分用压缩机及工业流程能量回收透平装置为主。
鑫磊股份	通用设备制造业	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螺杆式空压机、活塞式空压机及离心式鼓风机，离心鼓风机产品又包括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和陶瓷滚珠轴承离心式鼓风机。

上述四家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均涉及鼓风机，但收入构成及鼓风机类型存在差异。

(2) 毛利率对比分析

①综合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章鼓	28.79%	30.95%	29.73%
金通灵	18.84%	23.55%	25.11%
陕鼓动力	18.88%	21.90%	21.64%
鑫磊股份	21.15%	23.57%	21.92%
平均值	21.92%	24.99%	24.60%
本公司	39.72%	44.71%	47.8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均值，主要原因系：①依托于公司在磁悬浮流体机械装备相关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主要产品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与可比公司的鼓风机产品在技术路线上存在较大差异，在节能、降噪以及降低维护成本等方面均有较大技术优势，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概览”之“五、（一）技术先进性”，公司产品技术先进，售价相应较高，因此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②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高毛利、高技术门槛的产品，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范围较广，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如金通灵的系统集成运营类项目 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仅为 1.42%、7.25%，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②相似产品毛利率对比

可比公司中山东章鼓、鑫磊股份同样经营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山东章鼓未公开披露其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的毛利率，鑫磊股份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了其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 2021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据此计算出其销售毛利率并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鑫磊股份-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30.47%	-	-
磁谷科技-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39.08%	44.15%	47.64%

鑫磊股份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于 2021 年 5 月份上市，其 2021 年度销量、平均单价、单位成本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项目	磁谷科技	鑫磊股份	差异
收入	28,335.81	675.23	27,660.58
成本	17,261.77	469.44	16,792.33
销量	1,059	32	1,027.00
平均单价	26.76	21.10	5.66
单位成本	16.30	14.67	1.63
毛利率	39.08%	30.47%	8.61%
其中：直销毛利率	39.49%	41.48%	-1.99%

根据鑫磊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其 2021 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单台平均售价为 21.10 万元/台，低于磁谷科技平均售价，主要原因系鑫磊股份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尚处于推广期，OBM（原始品牌制造商）经销和 ODM（原始设计制造商）收入占比为 68.48%，拉低了单台平均售价；其 2021 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直销毛利率为 41.48%，与磁谷科技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外，鑫磊股份称其销售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功率规格小于磁谷科技销售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但未披露具体功率规格。鑫磊股份 2021 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平均单位成本为 14.67 万元/台，略低于磁谷科技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平均单位成本，主要原因系功率规格存在差异。

公司小功率系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2021 年平均售价为 20.03 万元/台，与鑫磊股份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整体售价接近。公司小功率系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2021 年平均成本为 12.34 万元/台，略低于鑫磊股份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平均单位成本。

由于鑫磊股份通过常州迅捷磁浮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瑞士 MECOS 公司的磁悬浮控制器，磁悬浮控制器较为复杂，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因而采购平均单价较高；而公司的磁悬浮控制器为自主研发、生产、装配及调试，成本相对可控，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相似产品，一方面系市场地位不同，采取的销售模式、定价策略存在差异，发行人平均销售单价较高；另一方面系产品具体功率规格、原材料成本控制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790.84	8.96%	2,415.94	9.62%	2,500.74	11.72%
管理费用	1,883.48	6.04%	2,094.80	8.34%	1,463.72	6.86%
研发费用	2,422.59	7.77%	1,977.99	7.87%	1,519.04	7.12%
财务费用	-237.90	-0.76%	211.49	0.84%	253.92	1.19%
合计	6,859.01	22.01%	6,700.22	26.67%	5,737.42	26.89%

注：费用率=当期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737.42 万元、6,700.22 万元、6,859.01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6.89%、26.67%、22.01%，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2021 年受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下降的影响，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34.57	44.24%	1,009.43	41.78%	865.57	34.61%
差旅费	628.20	22.51%	511.95	21.19%	521.90	20.87%
售后质保	393.95	14.12%	424.13	17.56%	444.56	17.78%
招待费	164.86	5.91%	156.01	6.46%	150.70	6.03%
市场推广费	129.27	4.63%	130.41	5.40%	173.12	6.92%
运输费	81.43	2.92%	84.72	3.51%	259.17	10.36%
股份支付	46.83	1.68%	46.83	1.94%	46.83	1.87%
其他	111.73	4.00%	52.47	2.17%	38.90	1.56%
合计	2,790.84	100.00%	2,415.94	100.00%	2,500.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00.74 万元、2,415.94 万元、2,790.8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2%、9.62%、8.96%。报告期内，公司

销售费用率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售后质保、运输费等构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人员数量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1,234.57	1,009.43	865.57
销售人员数量	77	69	57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6.03	14.63	15.19

注：销售人员数量为各期期初、期末人员平均数量（已取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销售人员数量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15.19万元、14.63万元、16.03万元，薪酬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②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差旅费相对稳定。一方面，公司采用销售人员本地化原则，近年来在拟拓展区域布点时优先考虑聘用当地人；另一方面，外派的销售人员长驻业务地，往来差旅费相对可控。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人员商务出差频次较前期减少，导致2020年差旅费金额下降。2021年各地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管控，国内未再大规模爆发疫情，销售人员业务拜访趋于正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发生的差旅费相应增加。

③售后质保

公司通常为客户提供1.5年（设备整机）至5年（核心部件）不等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为客户提供维修、配件更换等服务。公司售后质保并非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通过多年生产实践积累，发行人产品环境耐受性、运行可靠性逐步增强，因此报告期内售后质保费呈下降趋势。

④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金额相对稳定。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义务相关的运输费结转至营业成本，从而导致当期运输费大幅下降。

(2) 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章鼓	6.87%	8.43%	9.53%
金通灵	3.06%	3.59%	3.85%
陕鼓动力	2.05%	2.57%	3.15%
鑫磊股份	5.29%	4.86%	6.80%
平均值	4.32%	4.86%	5.83%
本公司	8.96%	9.62%	11.7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业务规模远大于公司，且可比上市公司产品主要为传统的罗茨鼓风机，价格相对较低、市场认知度高、上市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亦较高，因此主动营销推广的压力较小。鑫磊股份主要采用 ODM 业务模式（原始设计制造商模式）开展销售活动，报告期各期该销售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3.14%、63.61%、67.40%，该模式下，鑫磊股份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生产，产品贴客户指定的品牌，客户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销售给终端客户，因此，鑫磊股份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公司产品在部分领域可替代传统风机，节能效果更好，噪音较小，寿命更长，但价格较贵，市场认知度需要提高，且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需要销售人员主动拜访、介绍产品，同时公司也要组织推广营销活动，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13.22	37.87%	622.57	29.72%	484.95	33.13%
折旧	393.42	20.89%	442.29	21.11%	18.06	1.23%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08.55	5.76%	316.59	15.11%	179.66	12.27%
业务招待费	128.53	6.82%	142.70	6.81%	201.11	13.74%
办公费	119.49	6.34%	114.58	5.47%	92.05	6.29%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44	5.44%	76.87	3.67%	65.88	4.50%
股份支付	152.20	8.08%	152.20	7.27%	151.82	10.37%
董事会费	20.41	1.08%	5.56	0.27%	-	0.00%
其他	145.21	7.71%	221.43	10.57%	270.18	18.46%
合计	1,883.48	100.00%	2,094.80	100.00%	1,463.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63.72 万元、2,094.80 万元、1,883.4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6%、8.34%、6.04%。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比 2019 年增加 631.08 万元，主要受搬迁至新办公楼及启动上市工作的影响；2021 年，由于中介机构费用比 2020 年减少 208.04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中介机构费、招待费和其他费用等构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管理人员数量逐年增加、薪酬上涨所致。

②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金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办公楼于 2019 年末转固，新厂区整体造价 13,692.34 万元，公司对房屋建筑计提折旧所致。

③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体系认证、咨询顾问及年审等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部分费用。

④招待费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关招待支出随之增加。2020年、2021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减少了业务接待，导致2020年、2021年招待费用下降。

⑤其他

2019年度、2020年度，主要是公司因搬迁至新厂区，发生了相关绿化、搬运、吊装及装饰物品采购等费用。

(2) 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东章鼓	8.65%	8.42%	8.62%
金通灵	7.95%	8.88%	6.78%
陕鼓动力	4.84%	5.47%	5.23%
鑫磊股份	2.96%	3.23%	3.96%
平均值	6.10%	6.50%	6.15%
本公司	6.04%	8.34%	6.86%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高于鑫磊股份，主要原因系鑫磊股份的生产经营地位于台州，且其管理较为扁平化，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工薪支出、办公费、折旧摊销费用、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而发行人位于江苏省会城市南京，薪资水平较高，管理工作方面的投入较大，且发行人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鑫磊股份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980.22	40.46%	927.99	46.92%	704.24	46.36%
员工薪酬	1,022.69	42.21%	832.50	42.09%	659.10	43.39%
折旧与摊销	217.11	8.96%	90.97	4.60%	52.49	3.46%

其他费用	202.56	8.36%	126.53	6.40%	103.21	6.79%
合计	2,422.59	100.00%	1,977.99	100.00%	1,519.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19.04 万元、1,977.99 万元、2,422.5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2%、7.87%、7.77%。为了保持产品先进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和员工薪酬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在磁悬浮轴承技术上的优势，积极开发新产品以拓展市场空间。公司研发费用按照项目专项核算，并建立了研发支出专人负责、审批、报销等内控制度。

(2) 研发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膨胀发电机样机开发	800.00	-	217.24	183.96	401.20	已结项
制冷压缩机样机开发	1,300.00	-	290.71	333.35	624.06	已结项
1MW 高压电机开发	1,000.00	-	279.83	268.14	547.97	已结项
风机二次开发	1,200.00	-	434.86	410.04	844.90	已结项
空气压缩机开发（一阶段）	700.00	-	457.06	262.36	719.42	已结项
300kW 系列工业冷水机组产品开发	799.00	527.91	97.52	-	625.43	已结项
采用通用变频器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控制系统研发	400.00	113.02	152.35	12.76	278.13	实施中
二代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1,435.50	551.83	-	-	551.83	实施中
磁悬浮制冷压缩机	2,400.00	519.45	-	-	519.45	实施中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1,900.00	379.54	-	-	379.54	实施中
磁悬浮透平真空泵开发	1,000.00	187.87	-	-	187.87	实施中
高防护等级电机开发	500.00	25.17	-	-	25.17	实施中
高性能流体部件开发	200.00	62.83	-	-	62.83	实施中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其他项目	-	54.97	48.43	48.43	151.83	-
合计		2,422.59	1,977.99	1,519.04		

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3）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东章鼓	4.91%	4.77%	3.96%
金通灵	3.97%	4.04%	4.22%
陕鼓动力	3.16%	3.85%	3.49%
鑫磊股份	4.17%	3.68%	4.10%
平均值	4.05%	4.09%	3.94%
本公司	7.77%	7.87%	7.1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一方面由于可比公司规模明显大于公司，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重视对研发持续投入，不断加大对公司现有磁悬浮鼓风机产品的升级研发及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等新产品的研制开发。

鑫磊股份研发费用率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鑫磊股份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减少，研发人员薪酬总额有所降低，且其销售规模相对较大，报告期各期其研发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10%、1.82%、2.11%，低于发行人的各期占比 3.09%、3.31%、3.28%；直接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49%、1.42%、1.64%，低于发行人的各期占比 3.30%、3.69%、3.15%，因此，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高于鑫磊股份具有合理性。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49.05	245.51	262.86

减：利息收入	96.18	37.58	13.13
贴息收入	200.00	-	-
加：银行手续费	6.78	3.56	4.18
贴现支出	2.45	-	-
合计	-237.90	211.49	253.9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53.92 万元、211.49 万元、-237.90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借款利息。2021 年，公司收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0 万元贷款贴息收入，冲减财务费用。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913.78	1,363.35	737.57
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540.75	350.34	319.55
个税手续费返还	4.71	1.25	3.10
合计	1,918.49	1,364.60	740.6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和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取得的增值税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促进产业高端化项目-年产 1000 台（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压缩机项目	60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的研发及产业化	394.68	-	-	与资产相关
高端装备研制赶超工程项目-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CG/B 300/350	99.22	-	-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	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江宁区支持制造业企业复工八条措施增长奖励项目专项资金	20.00	-	-	与收益相关
江宁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0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科技型瞪羚企业认定奖励资金及贴息	19.72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	12.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10.00	-	-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	6.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2.83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资金	-	800.00	-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540.75	350.34	319.55	与收益相关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138.58	83.10	-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科技型瞪羚企业认定奖励资金及贴息	-	65.8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11.51	3.69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江宁区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	20.00	-	与收益相关
江宁开发区 2019 年工业稳增长激励专项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倍增计划企业专项补助	-	8.70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职业培训相关补贴	-	7.5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	5.36	4.33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南京市高企认定奖励资金	-	-	50.00	与收益相关
发酵专用磁悬浮鼓风机项目	-	-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	-	-	18.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江宁区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	-	7.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补资金	-	-	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1.03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13.78	1,363.35	737.57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5.30	-4.22	-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29.04	-38.33	-
存货跌价准备	-10.67	-14.56	-
合计	-55.01	-57.11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57.11 万元、-55.01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68	-5.10	-3.8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8.46	-139.45	-370.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3	61.53	-43.55
合计	-459.77	-83.02	-417.7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与坏账相关的信用减值转为信用减值损失列示。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17.72 万元、-83.02 万元、-459.77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七) 非经常性损益、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投资收益、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节之“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2、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投资收益。

3、政府补助对公司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37.57 万元、1,363.35 万

元、1,913.7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9%、24.65%、28.55%，对公司报告期与未来期间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八）纳税情况

1、公司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情形。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①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	275.22	316.35	445.34
本期应交	786.60	972.00	1,005.42
本期已交	970.10	1,013.14	1,134.41
期末未交	91.71	275.22	316.35

②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	526.88	789.19	182.34
本期应交	615.69	884.77	1,010.45
本期已交	744.41	1,147.08	403.60
期末未交	398.15	526.88	789.19

2、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参见本节之“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之“（三）税收优惠的影响及可持续性”。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4,092.15	69.39%	36,364.75	66.34%	30,505.25	61.98%
非流动资产	19,450.19	30.61%	18,451.24	33.66%	18,715.20	38.02%
合计	63,542.34	100.00%	54,815.99	100.00%	49,220.44	10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公司资产持续增长。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结构相对稳定。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306.66	16.57%	9,202.38	25.31%	5,534.42	18.14%
应收票据	3,632.34	8.24%	3,165.31	8.70%	3,332.63	10.92%
应收账款	16,710.86	37.90%	12,279.49	33.77%	11,504.05	37.71%
应收款项融资	49.50	0.11%	46.15	0.13%	102.59	0.34%
预付款项	286.44	0.65%	232.28	0.64%	218.39	0.72%
其他应收款	118.05	0.27%	122.74	0.34%	296.49	0.97%
存货	14,406.96	32.67%	10,059.57	27.66%	9,516.69	31.20%
合同资产	1,544.25	3.50%	1,253.60	3.45%	-	-
其他流动资产	37.09	0.08%	3.22	0.01%	-	-
合计	44,092.15	100.00%	36,364.75	100.00%	30,505.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现金	0.07	0.06	6.11
银行存款	6,632.55	9,130.99	4,853.24

其他货币资金	674.04	71.33	675.07
合计	7,306.66	9,202.38	5,534.42

2020年末货币资金比2019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补充营运资金。

2019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344.64	2,985.00	3,249.22
商业承兑汇票	304.87	189.80	87.80
小计	3,649.51	3,174.80	3,337.02
减：坏账准备	17.17	9.49	4.39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3,632.34	3,165.31	3,332.6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客户采用票据结算货款所致。公司持有票据仅用于背书或到期兑付，一般不进行贴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013.84	-	2,920.00	-	3,206.22
商业承兑汇票	-	141.62	-	-	-	32.00
合计	-	3,155.46	-	2,920.00	-	3,238.22

(3)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18,347.13	13,487.81	12,662.21
坏账准备	1,636.28	1,208.32	1,158.17
账面价值	16,710.86	12,279.49	11,504.05
营业收入	31,160.54	25,123.04	21,339.40
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58.88%	53.69%	59.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受合同付款安排的影响，目前公司磁悬浮鼓风机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行业中，客户考虑项目整体建设投入及行业惯例，通常采用分阶段付款的结算方式，在合同签订后（预付款、约 30%）、货到现场（到货款、约 30%）、调试验收（验收款、约 30%）及质保期满后（质保金、约 10%）等阶段达成后支付相应款项。其中预付款及到货款的收回相对及时，但受客户整体项目进展的影响，验收款的回收周期较长，且部分客户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②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052.04	65.69%	10,136.62	75.15%	9,053.13	71.50%
1 至 2 年	4,771.55	26.01%	2,317.23	17.18%	2,313.15	18.27%
2 至 3 年	1,305.35	7.11%	649.25	4.81%	1,029.08	8.13%
3 至 4 年	148.99	0.81%	281.36	2.09%	178.40	1.41%
4 至 5 年	41.47	0.23%	34.90	0.26%	60.88	0.48%
5 年以上	27.73	0.15%	68.45	0.51%	27.57	0.22%
合计	18,347.13	100.00%	13,487.81	100.00%	12,662.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1.50%、75.15%、65.69%，2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9.77%、92.33%、91.70% 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18,304.98	1,594.12	16,710.86	13,445.65	1,166.16	12,279.49	12,662.21	1,158.17	11,504.05
单项金额计提	42.16	42.16	-	42.16	42.16	-	-	-	-
合计	18,347.13	1,636.28	16,710.86	13,487.81	1,208.32	12,279.49	12,662.21	1,158.17	11,504.05

其中，按单项金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21 年末				
阳山景润陶瓷色料实业有限公司	22.40	22.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9.76	19.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16	42.16		
2020 年末				
阳山景润陶瓷色料实业有限公司	22.40	22.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9.76	19.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16	42.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分账龄组合和单项计提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当期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④与可比公司坏账政策比较

公司与可比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公司按照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通灵	2.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陕鼓动力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山东章鼓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鑫磊股份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4.25%	10.00%	27.50%	75.00%	82.5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2019年1月1日以后，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金通灵	2.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陕鼓动力	9.72%	20.96%	32.66%	60.15%	80.19%	100.00%
山东章鼓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鑫磊股份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5.43%	12.74%	28.17%	65.04%	77.55%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陕鼓动力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上表中列示数据为其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经与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对比，整体上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⑤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25	4.36%
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79.05	2.61%
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2.02%
4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8.17	1.84%
5	苏州斯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5.91	1.72%
合计		2,303.38	12.55%
2020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4.58	5.74%
2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9.78	5.48%
3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8.06	4.51%

4	杭州康普利压缩机有限公司	354.32	2.63%
5	苏州斯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05	2.45%
合计		2,806.79	20.81%
2019 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27.60	11.27%
2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8.92	4.10%
3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488.98	3.86%
4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72.40	3.73%
5	安徽江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26.50	2.58%
合计		3,234.40	25.54%

注：列示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时，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1）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包含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2）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包含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县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七家公司；（3）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包含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三家公司；（4）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包含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祝塘分公司、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5）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江苏海通经贸有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为节能环保机器设备，一般客户不存在长期持续采购的需求，故整体上客户较为分散，单一客户的应收款占比较小，应收账款整体回收风险较低。

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不含质保金）	18,347.13	13,487.81	12,662.21
合同资产（合同质保金）	1,625.52	1,319.58	-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质保金）	952.70	820.77	-
应收账款经调整后余额	20,925.35	15,628.16	12,662.21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累计回款	5,019.67	10,235.46	11,155.76
期后回款比例	23.99%	65.49%	88.10%

由上表可见，公司回款情况较好，截至 2022 年 4 月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 88.10%，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 65.49%，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 23.99%。

⑦第三方回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91.56	614.82	79.66
其中：集团资金安排 或关联方代付	211.97	589.82	40.46
其他	79.59	25.00	39.20
营业收入	31,160.54	25,123.04	21,339.40
第三方回款金额/营 业收入	0.94%	2.45%	0.37%

2019 年度，公司仅存在零星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2020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主要系部分客户根据集团内资金安排，由母公司、子公司或兄弟公司代付货款所致，公司通常在取得代付协议后收款。2021 年度，同一集团内或关联方代付金额下降，导致第三方回款金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权属纠纷情形，亦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4)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49.50	46.15	102.59
合计	49.50	46.15	102.59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5)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39 万元、232.28 万元、286.4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72%、0.64%、0.65%，占比较低，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及检测费用等。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保证金及押金	135.99	111.52	368.72
其他	0.47	23.60	1.28
账面余额	136.46	135.12	370.00
减：坏账准备	18.41	12.38	73.51
账面价值	118.05	122.74	296.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49 万元、122.74 万元、118.0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97%、0.34%、0.27%，占比较低，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押金。2020 年度其他应收款较前期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因建设新厂区向南京市江宁区建筑工程局缴纳了 211.05 万元押金，该笔款项已于 2020 年退回。

(7) 存货

① 存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630.65	32.12%	2,145.30	21.30%	1,547.99	16.27%
委托加工物资	583.10	4.04%	288.90	2.87%	191.15	2.01%
在产品及半成品	2,381.94	16.52%	1,178.15	11.69%	710.10	7.46%
库存商品	2,848.02	19.75%	1,442.33	14.32%	1,504.86	15.81%
发出商品	3,973.93	27.56%	5,019.46	49.83%	5,562.58	58.45%
合计	14,417.63	100.00%	10,074.13	100.00%	9,516.69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0.67	-	14.56	-	-	-
存货账面价值	14,406.96	-	10,059.57	-	9,516.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16.69 万元、10,059.57 万元、14,406.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0%、27.66%、32.67%，整体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② 存货余额情况分析

i、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547.99 万元、2,145.30 万元、4,630.65 万元，主要为电子电气元器件、变频器、机柜、冷水机、叶轮、铸件等。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前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及大宗商品涨价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部分电子电气元器件供不应求，价格有持续上涨趋势，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控制原材料成本，提前进行了备货，原材料采购数量的提高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大幅增加。

ii、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10.10 万元、1,178.15 万元、2,381.94 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订单或者备货需要生产尚未完工入库的产品；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504.86 万元、1,442.33 万元、2,848.02 万元，主要为根据订单生产入库尚未发出的产品或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余额的变动主要受在手订单的影响。

iii、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562.58 万元、5,019.46 万元、3,973.93 万元，主要为已发出但客户尚未验收的产品。2021 年年末公司发货减少，导致发出商品余额下降，同时库存商品余额上升。

③存货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020 年末，公司针对部分库龄较长的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98 万元，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58 万元，系公司向合肥王小郢厂区项目发出的 3 台鼓风机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所致；2021 年末，公司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67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兰雁纺织项目、丽臣奥威湖南项目发出的合计 3 台冷水机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所致。

(8) 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原值	1,625.52	1,319.58	-
减：减值准备	81.28	65.98	-
账面价值	1,544.25	1,253.60	-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签订合同的质保金（一年以内部分）划分为合同资产。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5,111.99	77.70%	15,346.17	83.17%	16,506.00	88.20%
在建工程	43.18	0.22%	-	-	35.65	0.19%
使用权资产	839.52	4.32%	-	-	-	-
无形资产	1,454.36	7.48%	1,417.59	7.68%	1,324.11	7.08%
长期待摊费用	190.69	0.98%	-	-	0.4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4.90	4.09%	906.66	4.91%	739.65	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5.54	5.22%	780.82	4.23%	109.34	0.58%
合计	19,450.19	100.00%	18,451.24	100.00%	18,715.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3,692.34	13,692.34	14,377.71
机器设备	2,566.56	1,899.99	1,517.76
电子及办公设备	900.09	851.96	790.67
运输设备	184.31	172.98	167.67
专用设备	222.84	199.92	221.16
小 计	17,566.14	16,817.19	17,074.97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042.41	530.51	-
机器设备	615.26	407.95	255.3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71.21	372.34	167.11
运输设备	110.28	76.98	69.65
专用设备	114.98	83.23	76.92
小 计	2,454.14	1,471.01	568.97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2,649.93	13,161.83	14,377.71
机器设备	1,951.29	1,492.04	1,262.46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8.89	479.62	623.56
运输设备	74.03	96.00	98.02
专用设备	107.85	116.69	144.25
小 计	15,111.99	15,346.17	16,506.00

注：2019 年末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暂估入账，2020 年度取得竣工结算报告，根据报告金额相应调整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入账价值。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截至 2021 年末，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6.03%。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②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地址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影响
1	年产 1000 台(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压缩机项目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金鑫西路以东、金鑫中路以南	2019-12-3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房屋建筑物转固将导致每年折旧额增加约 530 万元。

(2)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899.48	-	-
	累计折旧	59.97	-	-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839.52	-	-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对租赁房产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原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公司使用权资产系租用的江苏软件园智能制造标准厂房内原 4 号厂房，用于测试及生产。

(3)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298.97	1,298.97	1,298.97
软件	585.24	363.43	172.06
小计	1,884.21	1,662.40	1,471.02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34.23	108.25	82.27
软件	295.62	136.56	64.64
小计	429.84	244.81	146.91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64.74	1,190.72	1,216.70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软件	289.62	226.87	107.41
小计	1,454.36	1,417.59	1,324.1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动主要系根据业务需要购入办公软件所致。

②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截至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3,394.43	509.16	4,611.90	691.79	3,695.00	554.25
资产减值准备	1,852.97	276.32	1,370.84	205.61	1,236.07	185.40
未弥补亏损	3.39	0.08	63.01	3.15	-	-
未实现销售利润	43.67	6.55	40.75	6.11	-	-
使用权资产	18.54	2.78	-	-	-	-
合计	5,313.00	794.90	6,086.50	906.66	4,931.07	739.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递延收益及资产减值准备形成。2020年，公司取得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比2019年末有所增加。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合同质保金	952.70	820.77	-
预付设备款	152.00	20.16	109.34
合计	1,104.70	840.94	109.34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减值准备	89.16	60.12	-
账面价值	1,015.54	780.82	109.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销售业务质保金，公司将超过 1 年的质保金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3,351.57	85.13%	19,116.74	76.64%	21,605.89	75.54%
非流动负债	4,077.94	14.87%	5,828.15	23.36%	6,997.00	24.46%
合计	27,429.51	100.00%	24,944.88	100.00%	28,602.90	100.00%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52.24	7.93%	150.19	0.79%	1,502.25	6.95%
应付票据	1,480.74	6.34%	-	-	675.07	3.12%
应付账款	11,490.86	49.21%	10,045.04	52.55%	8,806.19	40.76%
预收款项	-	-	-	-	4,539.55	21.01%
合同负债	3,611.01	15.46%	3,045.11	15.93%	-	-
应付职工薪酬	666.21	2.85%	649.43	3.40%	465.90	2.16%
应交税费	546.60	2.34%	881.65	4.61%	1,160.99	5.37%
其他应付款	25.54	0.11%	12.25	0.06%	12.77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50	0.75%	1,145.43	5.99%	1,204.96	5.58%
其他流动负债	3,502.88	15.00%	3,187.63	16.67%	3,238.22	14.99%
合计	23,351.57	100.00%	19,116.74	100.00%	21,605.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

流动负债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保证借款	1,000.00	150.00	1,000.00
信用借款	850.00	-	-
保证+质押	-	-	500.00
保证+抵押	-	-	-
应付利息	2.24	0.19	2.25
合计	1,852.24	150.19	1,502.25

2021 年，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关键原材料进行备货，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金额	利率	实际借款日期至约定还款日期	本期利息费用
南京银行洪武支行	1,000.00	4.05%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22.39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850.00	3.85%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4.82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675.07 万元、0 万元、1,480.74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前期增幅较大，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货款	11,323.07	7,625.48	4,475.45
工程款及设备款	167.78	2,419.56	4,330.73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合计	11,490.86	10,045.04	8,806.1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的货款、工程款及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受待支付货款的影响。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货款较上年末增加 3,150.03 万元，增幅 70.38%，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半年根据生产销售情况增加原材料的采购。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货款较上年末增加 3,697.59 万元，增幅 48.49%，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部分电子电气元器件供不应求，价格有持续上涨趋势，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控制成本，提前进行了备货，原材料采购数量的提高导致期末应付货款余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付的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南京宁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74.07	7.61%	货款
2	南京煜京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459.84	4.00%	货款
3	南京维拉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7.87	3.90%	货款
4	扬州瑞能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436.55	3.80%	货款
5	南京艾佑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43	3.05%	货款
合计		2,568.76	22.35%	
2020 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南京宏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73.84	18.65%	工程款
2	南京宁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45.38	5.43%	货款
3	天津航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7.20	3.16%	货款
4	常熟市良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9.19	2.88%	货款
5	上海顶迅数控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88.86	2.88%	货款
合计		3,314.48	33.00%	
2019 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的比例	
1	南京宏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55.42	32.43%	工程款
2	江苏艺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97.02	4.51%	工程款
3	南京晶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3.21	3.90%	工程款
4	南京宁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17.80	3.61%	货款
5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3.72	2.54%	货款
合计		4,137.17	46.98%	

(4)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收账款	-	-	4,539.55
合同负债	3,611.01	3,045.11	-
合计	3,611.01	3,045.11	4,539.55

2020 年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将期末预收账款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客户货款。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就付款阶段进行约定，客户通常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2019 年末，公司获取了数个大额合同，收取预收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预收款项余额	占合同负债的比例
1	上海润态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4.87	3.73%
2	上海心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7.35	3.25%
3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23	2.69%
4	爱景智能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88.50	2.45%
5	山东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36	2.45%
合计		526.30	14.57%
2020 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预收款项余额	占合同负债的比例
1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9.86	4.59%
2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27	3.95%

3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7.88	3.87%
4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49	3.79%
5	兰州市中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9.32	3.26%
合计		592.81	19.47%
2019 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预收款项余额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1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4.61	4.95%
2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1.20	4.21%
3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3.85	3.83%
4	南京华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4.00	3.17%
5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	141.12	3.11%
合计		874.77	19.27%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65.90 万元、649.43 万元、666.2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6%、3.40%、2.85%。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增加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企业所得税	398.15	526.88	789.19
增值税	91.71	275.22	316.35
房产税	27.76	30.6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3	19.27	21.37
教育费附加	5.53	13.76	15.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01	9.37	7.23
印花税	1.21	4.07	6.27
土地使用税	2.50	2.49	2.49
环保税	-	-	2.82
合计	546.60	881.65	1,160.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37%、4.61%、2.34%,占比较小,主要系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204.96万元、1,145.43万元、175.50万元,主要系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238.22万元、3,187.63万元、3,502.88万元,主要系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1,214.89	20.85%	3,302.00	47.19%
租赁负债	682.55	16.74%	-	-	-	-
递延收益	3,394.43	83.24%	4,611.90	79.13%	3,695.00	5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96	0.02%	1.35	0.02%	-	-
合计	4,077.94	100.00%	5,828.15	100.00%	6,997.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抵押借款及应付利息	-	1,214.89	3,302.00
合计	-	1,214.89	3,302.00

公司于2017年取得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的5年期借款,该笔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用途	还款约定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紫银(科技)固借字【2017】第208号)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4,900.00	2017-10-25至2022-10-12	4.7500%、6.4125%	支付工程款	分期还款,第三年开始每半年还一次本金,每次还款金额不低于贷款金额的16.33%,剩余本金到期核销。

注:公司分期提取借款,2018年及以前提取的借款适用利率为4.7500%,2019年度提取的借款适用利率为6.4125%。

2019年7月,公司提前归还了400.00万元借款。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还款约定如期还款,未出现贷款本息逾期情形,公司已于2021年1月提前还清借款。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736.65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4.09	-	-
合计	682.55	-	-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政府补助	3,394.43	4,611.90	3,695.00
合计	3,394.43	4,611.90	3,695.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1,778.33	1,916.90	2,000.00
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大功率高速磁悬浮驱动技术	1,000.00	1,000.00	-
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的研发及产业化	305.32	700.00	700.00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促进产业高端化项目-年产 1000 台（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压缩机项目	-	600.00	600.00
高端装备研制赶超工程项目-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CG/B 300/350	140.78	175.00	175.00
南京市 2019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支持企业增强竞争优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化升级项目	70.00	70.00	70.00
2017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	-	50.00	50.00
合计	3,394.43	4,611.90	3,695.00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系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9】377 号），收到的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支持项目（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和污染治理方向）资金 2,000 万元，项目周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结项验收。

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大功率高速磁悬浮驱动技术项目系根据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工信综投【2020】143 号），收到的 2020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项目周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末，项目正处于第四阶段。

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系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下省 2018 年度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第六批）》（宁科【2018】151 号宁财教【2018】438 号），收到的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的研发及产业化 700 万元，项目周期为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完成结项验收。

促进产业高端化项目-年产 1000 台（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压缩机项目系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7】488 号宁财企【2017】786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8】460 号宁财企【2018】576 号），收到的促进产业高端化项目-年产 1000 台（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压缩机 600 万元，项目周期为 2017 年至 2018 年，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结项验收。

高端装备研制赶超工程项目-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CG/B 300/350 项目系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18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安排项目公示》，收到的高端装备研制赶超工程项目-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CG/B 300/350 项目 175 万元，项目周期为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完成结项验收。

南京市 2019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项目系根据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9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的通知》（宁知【2019】57 号），收到的南京市 2019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100 万元，项目周期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项目任务已完成并于 2022 年 1 月完成结题验收。

支持企业增强核心竞争优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化升级项目项目系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收到的支持企业增强核心竞争优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化升级 70 万元，项目周期为 2017 年度，截至 2021 年末，项目已完成，尚未验收。

2017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系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7】317 号宁财企【2017】483 号），收到的 2017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 50 万元，项目周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结项验收。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89	1.90	1.41
速动比率（倍）	1.27	1.38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30%	45.46%	58.21%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010.99	6,836.27	5,246.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3.34	27.85	13.81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1.90、1.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1.38、1.2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8.21%、45.46%、43.30%，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逐步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2020 年进行了股权融资，补充了营运资金，且随着建设工程于 2019 年完工，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减少，公司偿还了关联方借款及部分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246.93 万元、6,836.27 万元、8,010.99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13.81、27.85、163.34，公司各期经营利润足够覆盖利息支出，且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本金和拖欠利息的情况。

2、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金通灵	1.39	1.13	1.15
	陕鼓动力	1.24	1.31	1.38
	山东章鼓	1.46	1.74	1.97
	鑫磊股份	1.32	1.08	0.93
	平均值	1.35	1.32	1.36
	本公司	1.89	1.90	1.41
速动比率（倍）	金通灵	1.22	0.98	0.54
	陕鼓动力	1.09	1.16	1.17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山东章鼓	1.06	1.11	1.16
	鑫磊股份	0.75	0.66	0.56
	平均值	1.03	0.98	0.86
	本公司	1.27	1.38	0.97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金通灵	43.74%	53.61%	53.85%
	陕鼓动力	70.62%	68.24%	65.90%
	山东章鼓	53.93%	42.44%	36.66%
	鑫磊股份	48.25%	51.10%	54.64%
	平均值	54.14%	53.85%	52.76%
	本公司	43.30%	45.46%	58.21%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各项偿债指标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二）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1.92	1.86
存货周转率（次）	1.53	1.42	1.23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6 次、1.92 次、1.96 次，总体保持平稳。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3 次、1.42 次、1.53 次，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较好。

2、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金通灵	1.52	1.28	1.80
	陕鼓动力	2.58	1.92	1.76
	山东章鼓	3.10	2.68	2.95
	鑫磊股份	9.99	10.39	8.41
	平均值	4.30	4.07	3.73
	本公司	1.96	1.92	1.86
存货周转率（次）	金通灵	2.74	0.83	0.72
	陕鼓动力	3.15	2.39	2.17
	山东章鼓	2.61	1.89	2.00
	鑫磊股份	4.48	4.95	4.49
	平均值	3.25	2.52	2.35
	本公司	1.53	1.42	1.2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与陕鼓动力接近，略高于金通灵，低于山东章鼓、鑫磊股份，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信用政策等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金通灵营业收入中包含系统集成建设类项目，按建设进度确认收入至项目资金回笼周期一般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山东章鼓主要收入来源于风机及配件、工业泵、电气设备、气力输送、水处理等，产品种类丰富，客户类型较多，针对不同类型客户信用政策有所差异。鑫磊股份主要销售螺杆机、活塞机等空气压缩机产品，一般采取先收款再发货的结算模式，仅对业务规模较大、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质量较好的客户授予信用额度或信用周期。此外，鑫磊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5.59%、40.99%、50.44%，主要外销地区为德国、意大利、波兰等欧洲国家，客户付款及时，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略高于金通灵，低于陕鼓动力、山东章鼓、鑫磊股份，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会计政策等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例如，金通灵营业收入中包含系统集成建设类项目，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2019 年末在存货科目核算，导致存货周转率偏低，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导致存货周转率指标上升；山东章鼓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存在差异，其主要产品在出库后收到发货回执单时确认收入

并结转成本，期末存货余额较小，而公司产品经安装、调试运行合格后方组织客户验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鑫磊股份主要产品为活塞机、螺杆机、离心鼓风机，存货周转率较高的活塞机占有一定比例，同时其螺杆机以中小功率产品为主，相应存货周转率也较高；此外，鑫磊股份 ODM 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60%-70%，ODM 模式下其采用订单式生产，产品完工后即可出库，原材料采购和半成品生产均按照订单执行，存货周转较快。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业务模式等方面有所不同，具有合理性。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现金流量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85	4,951.14	4,42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86	-1,020.83	-4,20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43	341.39	3,956.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8.44	4,271.70	4,178.72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09.33	15,181.30	13,489.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0.75	350.34	319.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17	2,938.05	3,80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3.26	18,469.69	17,61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57.87	4,291.47	3,633.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5.19	3,405.82	2,98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4.96	2,388.78	1,70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0.39	3,432.48	4,86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8.41	13,518.55	13,18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85	4,951.14	4,427.30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27.30 万元、4,951.14 万元、734.85 万元。2021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增加 4,466.40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5,975.93	4,824.51	4,112.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4.78	140.12	417.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0.49	962.50	187.00
使用权资产摊销	59.97	-	-
无形资产摊销	185.03	97.90	65.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7	0.44	0.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22	-8.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5.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44	245.51	262.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8	-27.77	-7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76	-167.01	-39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39	-12.3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8.06	-466.08	-1,012.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08.51	-3,022.43	-6,450.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12.88	2,112.23	7,043.12
其他	265.79	265.79	26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85	4,951.14	4,427.30

2019 年、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水平基本一致，与公司盈利水平相匹配，具有合理性。2021 年度，公司根据订单进行原材料和生产备货，期末存货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4,358.06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05.38 万元、

-1,020.83 万元、-2,493.8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建设厂房、办公楼的支出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6.80 万元、341.39 万元、-739.4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或利息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引入新股东吸收的投资款。

（四）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5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合计应发放现金股利 914.40 万元，该项权益分派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实施完成。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等技术优势，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行业，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自主创新能力和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发展目标清晰，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状况，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或是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299.22万元、1,054.79万元、2,493.86万元，主要为年产1000台（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压缩机项目而构建厂房、办公楼等。公司通过新建厂房办公楼、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扩大产能，提升盈利能力。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四）股权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收购事项。

十四、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

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表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证天业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苏公 W[2022]E1426 号）。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68,165.18	63,542.34	7.28%
负债总额	31,492.55	27,429.51	14.81%
所有者权益	36,672.63	36,112.83	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672.63	36,112.83	1.55%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8,165.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492.55 万元，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均为 36,672.63 万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变化不大。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	-----------	-----------	------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836.92	9,620.26	2.25%
营业成本	6,053.61	5,632.95	7.47%
销售费用	1,430.29	1,356.30	5.46%
管理费用	1,006.20	946.18	6.34%
研发费用	1,300.80	1,110.36	17.15%
财务费用	6.17	-24.19	-125.51%
其他收益	476.44	716.83	-33.54%
信用减值损失	-82.68	88.82	-193.09%
营业利润	345.09	1,273.98	-72.91%
利润总额	340.54	1,274.48	-73.28%
所得税费用	-86.36	73.38	-217.69%
净利润	426.91	1,201.10	-6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91	1,201.10	-6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50	742.85	-71.93%

公司经营具有一定季节性，2020年、2021年公司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6.24%、30.39%，发行人项目验收、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管理和销售人员工资、研发费用、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的发生则相对较为均衡，从而导致公司上半年盈利较低。

2022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原因系：

(1) 2022年上半年我国新冠疫情持续呈现较为复杂严峻的态势，其对公司销售、采购和物流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尤其是上海疫情爆发后对华东地区影响较大，而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在华东地区，客户交货验收受此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增长趋势有所放缓。此外，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和行业竞争影响导致产品销售单价降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由去年同期的41.45%降至本期的38.46%，导致2022年上半年营业毛利比上年同期减少204.00万元；

(2) 随着员工人数增长，尤其是在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的背景下，研发人员数量增长较快，人员薪酬增加。2022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2021年同期分别增加73.99万元、60.02万元、190.44万元，主要

为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薪酬增加 82.85 万元、95.19 万元、174.52 万元；

(3) 2022 年上半年其他收益比 2021 年同期减少 240.39 万元，主要是财政补贴比 2021 年同期减少 238.67 万元。

以上主要因素导致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 774.19 万元和 534.35 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42	-1,210.59	18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31	-1,015.97	4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21	-1,519.75	4.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10	-3,746.32	72.56%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222.01 万元，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978.43 万元，原因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2,302.60 万元，主要系票据保证金流出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2,105.47 万元。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8.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27.67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27.67 万元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51.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8.54 万元，变动较小。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48	533.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债务重组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	0.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个税手续费返还	2.99	4.71
小计	256.93	539.11
所得税影响额	38.53	80.86
合计	218.40	458.25

2022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受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影响。

(三) 2022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1-9月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300.00至17,000.00	16,441.23	-0.86%至3.40%
净利润	1,950.00至2,350.00	2,328.15	-16.24%至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0.00至2,350.00	2,328.15	-16.24%至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0.00至1,530.00	1,789.49	-18.41至-1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至1,200.00	46.70	16.13倍至24.70倍

公司预计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300.00万元至17,000.00万元，同比变动-0.86%至3.40%。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0.00万元至2,350.00万元，同比变动-16.24%至0.94%，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0.00万元至1,530.00万元，同比下降18.41%至14.50%，主要原因包括：（1）2022年上半年我国新冠疫情持续呈现较为复杂严峻的态势，尤其是上海疫情爆发后对华东地区影响较大，而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在华东地区，对公司前三季度客户交货验收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增长趋势有所放缓；（2）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和行业竞争影响导致产品销售单价降低，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3）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人员数量增长较快，公司预计2022年1-9月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等四项期间费用合计数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公司2022年1-9月净利润比上年

同期有所减少。

上述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 1,781.5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 A 股所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建设期(月)	项目备案文件
1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4,000	24,000	24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1]343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0	9,000	36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1]344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12,000	-	
合计		45,000	45,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发行人投入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募投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发行人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银行账户集中管理，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发行人将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发布公告。发行人应在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

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的，相关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将在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引进高层次研发人员，添置研发设备，改善研发中心软硬件条件，优化研发环境，完善现有技术创新体系，加快二代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制冷压缩机等产品的研发，缩短新产品和项目研发周期。

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从而巩固公司的研发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1）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总投资为 24,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898.16 万元，包括土地购置税费 1,730.40 万元、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13,165.78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5,089.23 万元和预备费 912.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101.84 万元。

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 年，在项目建设期内主要完成土地购置、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完善人员配置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大功率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300 台套、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400 台套和磁悬浮制冷压缩机 300 台套产能。结合公司过去积累的本行业技术以及成功的项目管理和产品推广经验，继续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引领技术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产能（台套）	合计（台套）
大功率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350kW 系列	200	300
	400kW 系列	100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产能（台套）	合计（台套）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200kW 系列	150	400
	250kW 系列	150	
	315kW 系列	100	
磁悬浮制冷压缩机	160kW 系列	150	300
	300kW 系列	100	
	500kW 系列	50	

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未来10年将为公司年均新增4,614.80万元净利润(本项目财务测算期为10年)。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经济指标	指标值
项目总投资（万元）	24,000.00
建设投资（万元）	20,898.16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3,101.84
年规划新增产能: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台套）	300.00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台套）	400.00
磁悬浮制冷压缩机（台套）	300.00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36,392.92
年均净利润（万元）	4,614.80
10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20.37%
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6.62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随着我国工业持续快速发展，资源和环境开始约束工业化进程，高耗能、高排放的工业发展模式已经难以为继，我国的工业增长方式必须向资源节约型和生态环保型转变，为此国家出台多项政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引导工业企业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在国家大力倡导产业结构升级、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具备高效、节能等优势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已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水泥、食品、制药、印染、造纸、化工等领域。

作为国内最早进入磁悬浮流体机械设备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品牌形象、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拥有一批优质客户群体，业务

规模和产品销量保持了增长趋势。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已基本饱和，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新产品、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公司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②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磁悬浮高速高效节能产品领域，已掌握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高速高效离心式叶轮及通流部件、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等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实现了 50kW 到 350kW 的系列化覆盖。公司在持续研发大功率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工作，拓展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重点研发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及磁悬浮制冷压缩机等产品。目前，公司 350kW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已实现销售，400kW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及磁悬浮制冷压缩机部分型号已完成研制，具备大规模产业化条件。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客户群体、开拓新市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改变公司产品单一的现状，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③优化生产条件，满足新产品产业化需求

公司已完成研制即将产业化的大功率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和磁悬浮制冷压缩机等产品，与现有产品相比具有体积大、重量大、功率高等特点，对生产测试设备要求高，需要专门设备及测试设备，对厂房层高、承重也有特殊需求。目前，公司生产厂房、生产测试等设备已无法满足新产品产业化需求，亟需优化生产条件，建设高标准厂房、购置符合新产品产业化需求的先进自动化生产测试设备。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产品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已具备开发磁悬浮高效流体机械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国内较早研制出大功率高速流体机械装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磁悬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主导起草“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条件”（T/CECA-G0037-2020），参与

起草“一般用离心空气压缩机”（T/CGMA031003-2020）两项团体标准。此外，发行人正在参与起草 1 项国家标准、3 项团体标准、3 项行业标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34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81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授权软件著作权 18 项。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 2018 年、2020 年被工信部列入“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16 年被列入“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2018 年、2020 年被列入“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被列入了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的“第八批中国印染行业节能减排先进技术推荐目录”；先后荣获“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2017 年“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关键技术”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公司 2018 年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科技小巨人企业”，2018 年、2019 年蝉联江苏省“瞪羚企业”，2021 年入选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南京市培育独角兽企业。

②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高效节能产品以及本土化服务优势，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产品在水务、石化、纺织、制药、造纸等行业的两千多个项目中得到了成功应用。凭借优良的产品，公司在行业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已成为中国建筑、中国石化、中节能、中化集团、京东方、北控水务、万华化学、晋能集团、安琪酵母、维尔利、盛虹集团、台塑集团等公司的供应商，为公司大力拓展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③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磁悬浮高速高效流体设备，对市场现状、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等有深入理解。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等管理体系，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通过流程优化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公司所拥有的成熟生产技术及管理经验，将充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4,000.00 万元，投资资金拟通过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估算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0,898.16	87.08%
1.1	建设工程及其他费用	13,165.78	54.86%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5,089.23	21.21%
1.2.1	设备购置费	4,941.00	20.59%
1.2.2	设备安装费	148.23	0.62%
1.3	预备费	912.75	3.80%
1.4	土地购置费	1,730.40	7.21%
2	铺底流动资金	3,101.84	12.92%
	总计	24,000.00	100.00%

3、募集资金运用时间安排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	资金使用计划		建设期	合计
		第1年	第2年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土地购置费	1,730.40		2年	24,000.00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7,899.47	5,266.31		
	设备购置安装费		5,089.23		
	预备费	394.97	517.78		
	铺底流动资金		3,101.84		
	合计	10,024.84	13,975.16		

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实行平行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见图表：

项目阶段	第1年				第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工作及方案设计								
土地购置								

项目阶段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厂房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试运行								
验收、正式投产								

注：表中“Q1、Q2、Q3、Q4”是指第 1 季度、第 2 季度、第 3 季度和第 4 季度。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强化创新驱动的业务增长模式，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金鑫北路以北、绕越高速以南。项目主要内容有：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的厂房上完成装修工程，建设研发实验室、购买配套设备软件、完善研发人员配置及项目研发。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9,000.00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加强研发能力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并坚持自主创新，面对愈来愈激烈的市场竞争，既需要不断对现有的研发和检测设备进行升级，还需要以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拓展公司磁悬浮核心技术应用领域，开发出质量可靠、性能稳定的磁悬浮相关技术新产品，为公司快速、可持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将在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引进高层次研发人员，添置研发新技术和产品所需的研发设备，从而改善技术研究中心软硬件条件，优化研发环境，完善现有技术创新体系，提高新产品研发效率，缩短新产品和项目研发周期，确保公司在磁悬浮相关技术产品的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可进一步提升软、硬件研发能力，同时不断扩充和提升相应的研发技术平台，有利于加强研发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从而巩固公司的研发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②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目前，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进行技术、产品研发，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已规划一批具备市场潜力的产品研发项目，在夯实既有业务的基础上，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为市场提供更多高技术含量且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仅靠公司现有的研发人员、研发场地和研发设备已无法保证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新建研发场地，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大幅改善研发条件与环境，吸引高端研发人才，扩大研发团队规模，造就一批技术创新带头人，有利于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保障业务持续发展。

③有利于丰富产品线，增强竞争力

本项目将优化公司现有产品并丰富产品线。一方面研发中心将通过新技术的研发和产品开发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优化，打造规格齐全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系列产品，有效提高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战略规划，加大对科技含量高、附加价值高的产品的研发投入，开发基于磁悬浮轴承为核心技术的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及磁悬浮制冷压缩机等新产品，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填补国内相关市场上的空白领域。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将得到升级、产品线将得到丰富，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2、项目建设方案

公司拟选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投资 9,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5,415.25	60.17%
1.1	装修费	1,600.00	17.7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256.86	36.19%
1.2.1	设备购置费	3,162.00	35.13%
1.2.2	设备安装费	94.86	1.05%
1.3	软件购置费	330.00	3.67%
1.4	预备费	228.39	2.54%
2	研发费	3,584.75	39.83%
	总计	9,000.00	100.00%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	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总计（万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装修费	1,600.00	-	-	9,0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3,256.86	-	-	
	软件购置费	330.00	-	-	
	预备费	228.39	-	-	
	研发费	748.00	1,347.75	1,489.00	
	合计	6,163.25	1,347.75	1,489.00	

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见下表：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建设期第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工作及方案设计												
装修工程												
软件购置												
设备购置安装												
人员招聘培训												
项目研发												

注：表中“Q1、Q2、Q3、Q4”是指第1季度、第2季度、第3季度和第4季度。

3、项目未来研发方向

发行人未来研发方向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三）

1、发行人在研项目”。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应对公司业务发展、正常运营中的营运资金缺口。公司基于目前的主要产品和业务类型，针对营运资金缺口进行了测算，预计未来三年需补偿营运资金 11,068.30 万元。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公司正积极开发新的产品线，未来，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超过上述金额。

2、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

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339.40万元、25,123.04万元、31,160.54万元，增幅较明显，2019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20.84%。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需要较大数额的营运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员工薪酬以及管理、销售费用等支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强。

(2) 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

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业务规模、产品类型及产品线不断丰富，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公司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引进更多优秀研发人才，改善研发环境，优化研发设备，上述事项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做支持。

3、补充营运资金需求量分析测算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营运资金占用情况，通过进行定量分析并定性统计，测算出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需求量。

公司2019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20.84%，平均增长率23.96%，考虑到公司下游行业及本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预计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因此将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假设为20.84%，此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按照谨慎性原则，作出如下假设：

- (1) 下游行业稳定增长；
- (2) 公司经营管理保持稳定，经营模式不发生根本性变化；
- (3) 2022年至2024年公司各项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变。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2022年至2024年营运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 (2019年-2021 年平均)	2021年	预测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100%	31,160.54	37,654.40	45,501.57	54,984.10
应收票据	13.29%	3,632.34	5,004.69	6,047.67	7,308.00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 (2019年-2021 年平均)	2021年	预测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应收账款及应 收款项融资	52.41%	16,760.36	19,735.78	23,848.71	28,818.78
预付账款及合 同资产	4.27%	1,830.68	1,608.20	1,943.35	2,348.34
存货	43.62%	14,406.96	16,426.43	19,849.70	23,986.38
经营性流动资 产合计①	113.60%	36,630.34	42,775.10	51,689.43	62,461.50
应付账款	39.38%	11,490.86	14,826.66	17,916.54	21,650.35
应付票据	2.64%	1,480.74	993.51	1,200.55	1,450.75
预收账款及合 同负债	14.99%	3,611.01	5,645.94	6,822.55	8,244.37
经营性流动负 债合计②	57.01%	16,582.60	21,466.11	25,939.64	31,345.47
营运资本③= ①-②	-	20,047.74	21,308.99	25,749.78	31,116.04
2024年营运资金较2021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11,068.30

根据上述测算，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未来三年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约11,068.30万元。此外，公司此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需求也会相应增加，本项目拟募集资金1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若未来营运资金需求超过12,000万元，其余营运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4、营运资金的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为有效控制项目资金运作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其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生产、研发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对环境无不良影响。公司已完成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环评批复程序，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1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1]343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24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经管委行审备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2021]344号	[2022]3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大功率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和磁悬浮制冷压缩机，均为以“磁悬浮轴承为核心关键技术”的通用流体机械装备。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磁悬浮轴承为核心关键技术的应用领域，在高速驱动设备以及高速高效一体化流体机械设备的研发和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是公司现有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系列化新产品及基于核心技术拓展新应用领域形成新产品的产能建设项目，和公司现有产品在生产原理、技术要求、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关联度，是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和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研发部门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研发软硬件环境，增强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加速新产品研发，在不断优化升级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领域，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打造以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高速高效离心式叶轮及通流部件、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技术为核心的产品生态圈，从而进一步巩固和保持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六）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选址地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鑫北路以北、绕城高速以南，规划用地约40亩。公司于2021年1月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建设协议》，约定开发区管委会将金鑫北路以北、绕城高速以南约40亩工业用地通过规划资源部门出让给公司，开发区管委会将为公司取得土地提供支持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022年3月17日，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说明：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目前，该募投项目用地审

批进度正常，预计获得土地指标无实质性障碍。该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我委将积极协调上级主管部门，推动后续程序顺利推进，届时应当通过参与“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

根据目前用地审批程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鑫北路以北、绕城高速以南约 40 亩募投用地未来审批流程预计如下：

序号	具体部门	完成日期/预计完成日期	完成情况/预计完成情况
1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已完成，签署《投资建设协议》。
2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9 月	已完成，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2 月	已完成，取得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预审件
4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3 月	已完成，取得《关于南京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关于南京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2022 年 3-5 月	预计取得出具规划方案审定意见、设计总平面图预审件
6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2022 年 6-7 月	预计完成土地招拍挂流程
7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2022 年 7-9 月	预计办理并取得土地证

2022 年 3 月 24 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了说明：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用地确定为金鑫北路以北、绕城高速以南，约 40 亩工业用地，该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用地“招拍挂”程序尚未实施，未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且未取得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证书，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工作。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记载：“我委将积极协调上级主管部门，推动后续程序顺利推进，届时应当通过参与“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

我局对上述内容予以确认。

上述项目用地正在依法履行相关土地审批程序，我局将积极推进土地审批及后续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的备案立项、环评批复，关于募投用地已取得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预审件。公司正积极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办理后续手续，预计 2022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土地招拍挂流程，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本次募投项目在用地落实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能够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发行人充分利用公司创立十多年来在磁悬浮技术开发与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用户口碑与品牌优势，打造磁悬浮系列产品，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决策，持续为国家推进节能降耗发力，为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事业作贡献。

未来，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加大研发创新投入。为了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节能环保的需求，公司将立足于现有产品优势，进一步拓展以磁悬浮技术为核心的流体机械的多元化应用，为用户提供节能高效的系统解决方案，提高公司市场地位和影响力，使公司成为市场领先的磁悬浮系列产品的提供商之一。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拓展市场空间、巩固市场地位

公司 2009 年成功推出国内首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样机并在“国家城市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污水厂试用，经过十多年的技术革新，目前已有 30 多种型号的产品，进口流量涵盖 20-320m³/min，出口压力涵盖 30 kPa-140kPa，解决了传统风机噪声大、能耗高的难题，其节能高效的优势为高能耗行业的用户所认可，目前已广泛运用于污水处理、造纸、印染、冶金、食品、制药、化工、水泥等领域。公司基本形成了以磁悬浮轴承技术为核心、以高速流体

机械产品为支撑、以提供节能方案为特色的业务体系，构建了“方案制定-整机提供-安装调试-配件服务”紧密结合的完整业务链。此外，公司在磁悬浮应用领域不断寻求突破，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制冷压缩机相继在市场推广使用，满足了不同行业用户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产品的高技术含量和节能环保效果获得了行业和监管机构的认可，2016年入选工信部《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2018年和2020年均被列入工信部《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和《“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18年公司被江苏省认定为“科技小巨人企业”，2018年、2019年蝉联江苏省“瞪羚企业”，2021年入选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南京市培育独角兽企业。此外，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主导起草“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条件”（T/CECA-G0037-2020）、参与起草“一般用离心空气压缩机”（T/CGMA031003-2020）等团体标准。

2、坚持以人为本，打造先进的研发团队

公司成立后就设立了企业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相关工作。2017年，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和教育厅批准建立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吸纳了一批优秀的研究生人才；2019年，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建立了“江苏省磁悬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整个研发团队形成了博士、硕士、本科的学历层次结构和中、青年的年龄层次结构，在磁悬浮应用的研究能力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重视和加强外部技术交流，与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长期开展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在磁悬浮轴承、高速永磁电机和关键流体部件方面共同合作研发，并对科技研究成果进行成功转化。

3、加强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

公司不断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促进企业工业化建设。在产品领域，公司自主开发了“磁谷云”远程监控系统客户端软件等软件系统，并取得18件软件著作权。根据项目研发需要，公司为流体设计建立了小型计算机工作站，在整个研发中心内部建立了内部局域网和数据管理系统，保障系统安全运行；在企业管理领域，公司启用了MES制造系统、办公OA系统、售后设备云平台建设，通过全面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进一步疏通公司业务流程，实现高效化管理。围绕研

发、设计、产业化、产品试制、质量反馈等一系列业务需要，公司陆续建成财务ERP系统、PDM管理系统、客户服务管理系统，并上线投入使用。

（三）公司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拟采取的策略与措施

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策略和措施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

1、技术创新战略

加强在跨学科行业领域的技术集成和产品耦合，将规划、研究、设计、小试、中试、生产和工程一体化整合，从而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基础上，持续推进研发攻关和技术升级，拓宽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技术的应用领域，完善大功率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制冷压缩机的系列。借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逐步打造“产品线+技术线”双线并轨模式，促进技术的进步及产品的迭代升级。公司将继续在提高风机效率、降低能源损耗、减少噪声输出等方面深耕升级，优化制造工艺，改善客户体验，提升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健全研发创新配套设施，建设流体研发实验室、电机研发实验室、电气研发实验室、结构开发实验室、检测测试实验室和试制中心等研发检测部门，购置安装研发、检测、测试设备、研发软件等相关设备软件，提升生产的自动化、精细化程度。公司将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对外联合开发和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同时创造条件积极申报国家和地方节能设备改造等领域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及国家级重大课题，为公司技术创新奠定良好的基础。

2、人才引进战略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用心做事”的理念，引进国内外顶尖的技术人才、高级管理人才，优化人才资源配置，确保公司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优势。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管理、销售等团队的建设，进一步优化人才梯队的业务能力和分布结构。对于核心技术骨干，公司将坚持自我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策略，逐步提高具有高学历、资深研发经验人才的比重。公司还将继续为员工提供更多学习培训机会，不断提升其技术素养，在公司已建的江苏省磁悬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基础上，继续拓展与外部科研机构联合培养高级人才。公司将制定更加合理有效的人才聘用、绩效评价和股权激励制度，增强对优

秀人才的吸引力，提供施展才能的平台。在完成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3、市场推广和营销战略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仍将是“十四·五”规划的重点安排。公司将保持以节能环保为核心的营销策略，以本次上市发行为契机，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在已开发市场中，凭借实际运行效果和优质售后服务，维护与现有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优先保障其扩张需求，同时基于已形成的良好品牌，推广新产品；在新市场开发中，做好现有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在积累的市场口碑和营销经验的基础上，以技术为亮点吸引新客户；在新产品市场开发中，以研发平台为契机，展现技术力量，形成技术壁垒，积极挖掘有需求的市场群体，力争成为客户的主要方案提供商，迅速打开市场实现业务覆盖，抢占市场有利地位。通过积极参加国际、国内的展会、行业交流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走出国门，向国际市场逐步渗透。

（四）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在本次融资成功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将认真组织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强磁悬浮技术升级和新领域的研发，不断提升创新实力，继续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将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内容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机构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完善了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制定了详细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原则、方式及内容，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顺利沟通。主要联系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	肖兰花
联系电话	025-52699829
传真	025-52699828
公司网址	http://www.cigu.com.cn/
电子信箱	nanjingcigu@cigu.org.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注重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2、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3、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

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现金分红的比例

(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①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②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③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 2 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⑤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8、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 2 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

债券等) 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9、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二) 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根据发行人发展阶段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1次利润分配。

2020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当时公司总股本5,0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4.40万元(含税)。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五、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累计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征集投票权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计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对累积投票制所采用的程序相应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部分承诺主体以不同身份出具承诺，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基础上相关承诺合并、从严执行。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立华、董继勇、徐龙祥、吴宁晨、肖兰花、林英哲、杜志军、傅安强承诺如下：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监事承诺

通过持股平台宝利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王莉、包金哲承诺：

(1) 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龙祥、林英哲、胡思宁、包金哲、孟凡菲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 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法人股东宝利丰、南京产业基金、祥禾涌原、涌济铎创承诺

(1) 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单位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单位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直接持股的股东董继勇、李传胜、张静、张慧、刘迎明、吕云峰承诺如下：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二) 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及持股或控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宝利丰、徐龙祥、董继勇、张静、李传胜、张慧、刘迎明承诺

(1) 本人/本机构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

前提下，若本人/本机构拟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本人/本机构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机构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机构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人/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机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如因本人/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持股 5%以下股东南京市产业基金、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吕云峰承诺

(1) 本人/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机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如因本人/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和停止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上述期间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价的议案，并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4)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

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 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 个月）内有效。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

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信息)。在发行人披露本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 单一年度本人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 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 若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期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2) 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议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

具体措施的，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 个月）内有效。

4、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 单一年度本人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议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个月）内有效。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自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将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购回其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亦承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促使公司自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自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1）承诺并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承诺

（1）承诺并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生产、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优化、研发及生产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不断降低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采取上述相关措施，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

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承诺如下：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周期及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上述第 5 点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八)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对公司股东信息相关情况专项承诺如下：

1、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各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十一）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公司应当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津贴，直至有关人员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③公司违反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应当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同时将在违反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和股东分红，不得转让本人名下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履行相应的承诺或其他替代措施。

③因违反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十二) 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上述重要承诺，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披露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400 万元（含税）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 完毕
1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及相关控制软件等	428.54	2022.01.20	正在履行
2	广西惠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及相关控制软件等	495.00	2022.01.10	正在履行
3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透平真空泵	556.84	2021.10.29	履行完毕
4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及相关控制软件等	405.00	2021.01.06	履行完毕
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40.00	2020.10.14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3.00	2020.09.07	正在履行
7	环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480.00	2020.06.10	履行完毕
8	环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480.00	2020.06.10	正在履行 ^注
9	苏伊士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16.00	2020.01.16	履行完毕
10	陕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48.00	2019.09.12	履行完毕
11	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9.08.20	履行完毕

注：环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与公司签订两份金额为 480 万元（含税）的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其中一份合同已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框架采购合同项下采购金额超过 400 万元（不含税）的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1	南京宁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机壳、蜗壳、芯轴、进气道等	2021.1.1	2021.1.1-2021.12.31
2	南京海星达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元器件	2021.1.1	2021.1.1-2021.12.31
3	上海顶迅数控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叶轮、冷却风扇等	2021.1.1	2021.1.1-2021.12.31
4	南京富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柜柜体、电控底板、过滤器箱体、PLC 支架等	2021.1.1	2021.1.1-2021.12.31
5	南京煜京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电机壳、蜗壳、芯轴、进气道等	2021.1.1	2021.1.1-2021.12.31
6	南京维拉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机座、进气道、扩压器、放空阀部件等	2021.1.1	2021.1.1-2021.12.31
7	扬州瑞能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机柜柜体、过滤器箱体等	2021.1.1	2021.1.1-2021.12.31
8	常熟市良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高温合金	2021.1.1	2021.1.1-2021.12.31
9	苏州市华能发电机有限公司	定子和定子硅钢片	2021.1.1	2021.1.1-2021.12.31
10	南京宁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机壳、蜗壳、芯轴、进气道等	2020.1.1	2020.1.1-2020.12.31
11	上海顶迅数控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叶轮、冷却风扇等	2020.1.1	2020.1.1-2020.12.31
12	南京富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柜柜体、电控底板、过滤器箱体、PLC 支架等	2020.1.1	2020.1.1-2020.12.31
13	南京维拉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机座、进气道、扩压器、放空阀部件等	2020.1.1	2020.1.1-2020.12.31
14	南京宁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机壳、蜗壳、芯轴、进气道等	2019.1.1	2019.1.1-2019.12.31
15	江苏源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机柜柜体、电控底板、风机冷却空气管道等	2019.1.1	2019.1.1-2019.12.31
16	南京维拉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机座、进气道、扩压器、放空阀部件等	2019.1.1	2019.1.1-2019.12.31
17	扬州瑞能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机柜柜体、过滤器箱体等	2019.1.1	2019.1.1-2019.12.31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单次采购合同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税）的合同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武汉新瑞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元器件	208.41	2019.10.25	履行完毕
2	南京艾佑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元器件	498.44	2021.5.24	履行完毕
3	南京海星达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元器件	694.65	2021.5.24	履行完毕
4	常熟市良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高温合金	267.21	2022.2.28	正在履行

(三) 融资、担保合同

1、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
1	磁谷科技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2021 宁流贷字第 00666 号	850.00	2021.11.9-2022.11.9	2021.11.9
2	磁谷科技	南京银行洪武支行	Ba171122106080047	1,000.00	2021.6.8-2022.6.1	2021.6.9
3	磁谷科技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0615004	500.00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2020.5.11
4	磁谷科技	南京银行洪武支行	Ba171052003200139	1,000.00	2020.3.20-2021.3.19	2020.3.20
5	磁谷有限		Ba171051903220118	500.00	2019.3.25-2020.3.25	2019.3.25
6	磁谷有限		Ba171101901250006	500.00	2019.1.25-2020.1.25	2019.1.28
7	磁谷有限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0542932	100.00	首次提款日 1 年	2019.3.28
8	磁谷有限		0554856	400.00	首次提款日 1 年	2019.6.5
9	磁谷有限	工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2018 年（江宁）字 00640 号	1,000.00	2018.12.12-2019.12.4	2018.12.12
10	磁谷有限	南京银行洪武支行	Ba171101811130013	500.00	2018.11.13-2019.10.29	2018.11.15
11	磁谷有限		Ba171101811010012	500.00	2018.11.1-2019.10.29	2018.11.1
12	磁谷有限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Ba116001803080448	500.00	2018.3.8-2019.3.8	2018.3.9
13	磁谷有限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0464116	450.00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2018.1.31
14	磁谷有限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Ba1002731801080053	500.00	2018.1.8-2019.1.8	2018.1.12
15	磁谷有限	紫金农商行科技支行	紫银（科技）固借字 [2017]第 208 号	4,900.00	2017.10.25-2022.10.12	2017.10.30

注：“紫银（科技）固借字[2017]第 208 号”借款合同已于 2021 年 1 月履行完毕，发行人已偿还该合同下所有借款。

3、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最高债权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A0471122106020020	南京银行洪武支行	1,000.00	2021.06.03-2022.06.04	最高额保证担保
2	综合授信合同 /0719309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4,000.00	2021.12.30-2023.12.29	-

序号	合同编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3	综合授信合同/2021宁综字第 00483 号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8,000.00	2021.9.24-2022.9.24	信用+票据池质押

（四）其他重要合同

2021 年 1 月，发行人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建设协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约 40 亩项目用地。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 3 年未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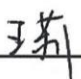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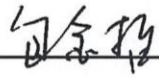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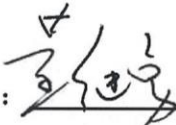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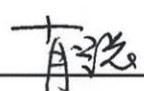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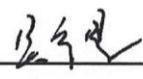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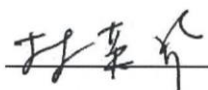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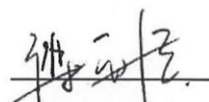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吴立华	 董继勇	 徐龙祥
 吴宁晨	 肖兰花	 王树立
 赵雷	 黄惠春	 夏维剑

全体监事签名：

 王莉	 刘永亮	 包金哲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继勇	 肖兰花	 吴宁晨
 林英哲	 杜志军	 傅安强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立华


吴宁晨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增建
王增建

保荐代表人： 唐涛 余银华
唐涛 余银华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杨华辉



2022年8月3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2022年8月3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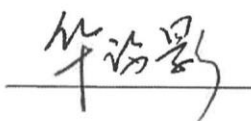


吴 朴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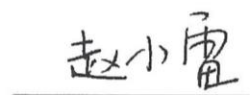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王 长 平



华 诗 影



赵 小 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8 月 31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31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勤兰



吴明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姜波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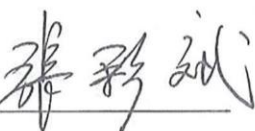
七、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9]B021 号、苏公 W[2019]B116 号、苏公 W[2020]B102 号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苏公 W[2021]E1439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31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三、查阅地点

(1) 发行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 99 号（江宁开发区）

电话：025-52699829

联系人：肖兰花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021-38565735

联系人：唐涛

四、附录

（一）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已授权的专利权共 3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
发明专利（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1	磁谷科技	一种径向保护轴承	ZL201110078349.3	原始取得	2011.3.30
2	磁谷科技	一种轴向保护轴承	ZL201110100202.X	原始取得	2011.4.21
3	磁谷科技	一种电机转子	ZL201310391778.5	原始取得	2013.9.2
4	磁谷科技	一种电机转子	ZL201310391628.4	原始取得	2013.9.2
5	磁谷科技	一种用于轴向间隙微调的机构	ZL201310447474.6	原始取得	2013.9.27
6	磁谷科技	一种径向磁轴承工装	ZL201410235325.8	原始取得	2014.5.29
7	磁谷科技	一种离心式鼓风机导风叶轮总成	ZL201410241042.4	原始取得	2014.5.30
8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导流锥拧紧工装	ZL201410239841.8	原始取得	2014.5.30
9	磁谷科技	复合推力盘	ZL201410240282.2	原始取得	2014.5.30
10	磁谷科技	一种径向磁轴承压制成型工装	ZL201410239653.5	原始取得	2014.5.30
11	磁谷科技	一种能够实现转子配重平衡的风机及其配重平衡方法	ZL201410385270.9	原始取得	2014.8.6
12	磁谷科技	管道连接调节装置	ZL201410382257.8	原始取得	2014.8.6
13	磁谷科技	一种将纯铁片锁紧固定于转子上的结构以及锁紧固定方法	ZL201410430629.X	原始取得	2014.8.27
14	磁谷科技	一种测量成对轴承轴向游隙的装置及测量方法	ZL201410431960.3	原始取得	2014.8.27
15	磁谷科技	一种鼓风机消音箱及其消音方法	ZL201410438292.7	原始取得	2014.8.29
16	磁谷科技	用于叶轮超速试验的磁悬浮超速试验台	ZL201410510333.9	原始取得	2014.9.28
17	磁谷科技	具有冷却消音功能的离心式鼓风机机柜及其冷却消音方法	ZL201410536273.8	原始取得	2014.10.11
18	磁谷科技	磁悬浮风机的增压系统	ZL201410652239.7	原始取得	2014.11.17
19	磁谷科技	一种离心风机用电磁阀组	ZL201510131498.X	原始取得	2015.3.24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
20	磁谷科技	变频器组件	ZL201510340850.0	原始取得	2015.6.18
21	磁谷科技	高速电机蒸发冷却结构	ZL201510906044.5	原始取得	2015.12.9
22	磁谷科技	磁悬浮鼓风机的机壳	ZL201510906304.9	原始取得	2015.12.9
23	磁谷科技	磁悬浮轴承隔离转子结构	ZL201510903509.1	原始取得	2015.12.9
24	磁谷科技	磁悬浮电机中隔离转子的浸没式液冷结构	ZL201510903571.0	原始取得	2015.12.9
25	磁谷科技	磁悬浮风机中隔离转子的内冷却结构	ZL201510906327.X	原始取得	2015.12.9
26	磁谷科技	磁悬浮电机中隔离转子的复合密封护套	ZL201510907088.X	原始取得	2015.12.9
27	磁谷科技	一种防爆防漏磁悬浮风机	ZL201510903075.5	原始取得	2015.12.9
28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鼓风机用两级先导放空阀	ZL201610293995.4	原始取得	2016.5.5
29	磁谷科技	一种导叶控制机构	ZL201610852806.2	原始取得	2016.9.26
30	磁谷科技	一种轴向力可调的叶轮组件及其工作方法	ZL201610851833.8	原始取得	2016.9.26
31	磁谷科技	磁悬浮离心式曝气鼓风机的运行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610851847.X	原始取得	2016.9.26
32	磁谷科技	磁悬浮电机转子部件及其在线配重方法	ZL201610852268.7	原始取得	2016.9.26
33	磁谷科技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冷却系统	ZL201710755235.5	原始取得	2017.8.29
34	磁谷科技	一种通风管道综合降噪消声结构	ZL202110532149.4	原始取得	2021.5.17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期限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					
1	磁谷科技	一种大功率高速电机及风机	ZL201320540988.1	原始取得	2013.9.2
2	磁谷科技	一种防爆大功率高速电机及风机	ZL201320540916.7	原始取得	2013.9.2
3	磁谷科技	一种电机转子	ZL201320540987.7	原始取得	2013.9.2
4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永磁同步高速电机	ZL201320541108.2	原始取得	2013.9.2
5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永磁同步大功率高速风机	ZL201320541001.8	原始取得	2013.9.2
6	磁谷科技	磁悬浮永磁同步大功率高速风机	ZL201320540827.2	原始取得	2013.9.2
7	磁谷科技	一种预裂纹永磁体	ZL201320600040.0	原始取得	2013.9.27
8	磁谷科技	高速电机自冷却转子	ZL201320600061.2	原始取得	2013.9.27
9	磁谷科技	一种高速磁悬浮电机	ZL201420284426.X	原始取得	2014.5.29
10	磁谷科技	一种集成管路结构	ZL201420284280.9	原始取得	2014.5.29
11	磁谷科技	一种具有转子轴向力控制	ZL201420442418.3	原始取得	2014.8.6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
		装置的离心式鼓风机			
12	磁谷科技	通过主动轴向磁轴承调节叶轮轴向间隙的离心式风机	ZL201420490369.0	原始取得	2014.8.27
13	磁谷科技	能够将鼓风空气和冷却空气分开过滤的离心式鼓风机	ZL201420589138.5	原始取得	2014.10.11
14	磁谷科技	一种具有除尘功能的离心式鼓风机	ZL201420588995.3	原始取得	2014.10.11
15	磁谷科技	一种双膜片电磁阀	ZL201520167594.5	原始取得	2015.3.24
16	磁谷科技	一种离心风机用电磁阀组	ZL201520169559.7	原始取得	2015.3.24
17	磁谷科技	一种离心风机用放空消音集成管路	ZL201520426207.5	原始取得	2015.6.18
18	磁谷科技	一种鼓风机电控机柜	ZL201520424186.3	原始取得	2015.6.18
19	磁谷科技	一种变频器组件	ZL201520425929.9	原始取得	2015.6.18
20	磁谷科技	一种变频器功率器件模块	ZL201520424554.4	原始取得	2015.6.18
21	磁谷科技	变频器功率器件模块	ZL201520424189.7	原始取得	2015.6.18
22	磁谷科技	一种鼓风机电控柜	ZL201520426257.3	原始取得	2015.6.18
23	磁谷科技	鼓风机电控柜	ZL201520426206.0	原始取得	2015.6.18
24	磁谷科技	高速离心式鼓风机的叶轮总成	ZL201520706866.4	原始取得	2015.9.11
25	磁谷科技	一种高速离心式鼓风机的叶轮总成	ZL201520704524.9	原始取得	2015.9.11
26	磁谷科技	磁悬浮风机进风口导叶同步调节机构	ZL201520706589.7	原始取得	2015.9.11
27	磁谷科技	变频器功率模块	ZL201520704558.8	原始取得	2015.9.11
28	磁谷科技	一种防止灰尘直接进入轴承的机械结构	ZL201520706411.2	原始取得	2015.9.11
29	磁谷科技	一种防止灰尘直接进入轴承的主机结构	ZL201520703945.X	原始取得	2015.9.11
30	磁谷科技	鼓风机冷却结构	ZL201521019729.X	原始取得	2015.12.9
31	磁谷科技	一种电机转子的蒸发冷却结构	ZL201521019557.6	原始取得	2015.12.9
32	磁谷科技	混合叠压的内置式永磁电机转子冲片结构	ZL201521020247.6	原始取得	2015.12.9
33	磁谷科技	鼓风机转子的冷却结构	ZL201521019559.5	原始取得	2015.12.9
34	磁谷科技	一种高速电机转子的冷却结构	ZL201521016123.0	原始取得	2015.12.9
35	磁谷科技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中一体化设计的电控组件	ZL201620367588.9	原始取得	2016.4.27
36	磁谷科技	一种能够观察冷却液液位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ZL201620367589.3	原始取得	2016.4.27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
37	磁谷科技	一种用于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的起吊装置	ZL201620368971.6	原始取得	2016.4.27
38	磁谷科技	一种测量转子上下位移量 的结构	ZL201620399944.5	原始取得	2016.5.5
39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鼓风机用24V 直流电磁阀线圈的节能模 块	ZL201620755009.8	原始取得	2016.7.18
40	磁谷科技	一种电容固定卡箍安装限 位工装	ZL201620757398.8	原始取得	2016.7.18
41	磁谷科技	一种300kW磁悬浮制冷压 缩机强电柜	ZL201620758907.9	原始取得	2016.7.18
42	磁谷科技	一种水冷风冷磁轴承结构	ZL201620757400.1	原始取得	2016.7.18
43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辅助轴承 的水冷结构	ZL201621082583.8	原始取得	2016.9.26
44	磁谷科技	一种隔离转子磁悬浮电机 的转子回流风冷结构	ZL201621082498.1	原始取得	2016.9.26
45	磁谷科技	一种回流式平衡盘结构	ZL201621082499.6	原始取得	2016.9.26
46	磁谷科技	一种磁轴承传感器安装结 构	ZL201621081841.0	原始取得	2016.9.26
47	磁谷科技	一种轴向力可调的叶轮组 件	ZL201621081618.6	原始取得	2016.9.26
48	磁谷科技	隔离转子磁悬浮电机的转 子无风扇回流风冷结构	ZL201621081595.9	原始取得	2016.9.26
49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风冷结构	ZL201621081515.X	原始取得	2016.9.26
50	磁谷科技	一种无风扇回流式风冷鼓 风机	ZL201621080703.0	原始取得	2016.9.26
51	磁谷科技	磁悬浮离心式曝气鼓风机 的运行控制系统	ZL201621082581.9	原始取得	2016.9.26
52	磁谷科技	一种减少轴向力的泄压孔 的结构	ZL201621260176.1	原始取得	2016.11.21
53	磁谷科技	一种轴向磁轴承结构	ZL201621268186.X	原始取得	2016.11.21
54	磁谷科技	一种磁轴承冷却结构	ZL201621268839.4	原始取得	2016.11.21
55	磁谷科技	一种分体式蜗壳	ZL201621268548.5	原始取得	2016.11.21
56	磁谷科技	一种可调节型蜗壳	ZL201621268546.6	原始取得	2016.11.21
57	磁谷科技	一种磁轴承绕线骨架式装 配结构	ZL201621260171.9	原始取得	2016.11.21
58	磁谷科技	一种径向磁轴承与传感器 支架分体结构	ZL201621260172.3	原始取得	2016.11.21
59	磁谷科技	一种 π 型硅钢片组装结构	ZL201621268526.9	原始取得	2016.11.21
60	磁谷科技	一种转子永磁体装配工装	ZL201621260160.0	原始取得	2016.11.21
61	磁谷科技	一种磁轴承结构	ZL201621276584.6	原始取得	2016.11.21
62	磁谷科技	一种高速电机冷却结构	ZL201621260159.8	原始取得	2016.11.21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
63	磁谷科技	一种高速电机中转子冷却结构	ZL201621260177.6	原始取得	2016.11.21
64	磁谷科技	一种深孔电火花废水过滤箱	ZL201621268879.9	原始取得	2016.11.21
65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风机风冷冷却结构	ZL201621260178.0	原始取得	2016.11.21
66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鼓风机风冷结构	ZL201621260175.7	原始取得	2016.11.21
67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风机内部风冷流道结构	ZL201621276597.3	原始取得	2016.11.21
68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结构	ZL201621268876.5	原始取得	2016.11.21
69	磁谷科技	一种带软启动的磁悬浮鼓风机的供电装置	ZL201621394026.X	原始取得	2016.12.19
70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定子上端部的绕线绝缘风道结构	ZL201621394430.7	原始取得	2016.12.19
71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定子下端部的绕线绝缘风道结构	ZL201621396282.2	原始取得	2016.12.19
72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定子端部绕线绝缘处理结构	ZL201621394428.X	原始取得	2016.12.19
73	磁谷科技	一种适用于磁悬浮定子装配的工装	ZL201621394469.9	原始取得	2016.12.19
74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的径向传感器安装结构	ZL201621396278.6	原始取得	2016.12.19
75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定子的安装结构	ZL201621394429.4	原始取得	2016.12.19
76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下辅助轴承结构	ZL201621394421.8	原始取得	2016.12.19
77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测量转子的轴向传感器支架结构	ZL201621394433.0	原始取得	2016.12.19
78	磁谷科技	一种 220kW 磁悬浮高速电机双层散热式机壳结构	ZL201621394481.X	原始取得	2016.12.19
79	磁谷科技	一种 300kW 磁悬浮高速电机混合式散热机壳结构	ZL201621394372.8	原始取得	2016.12.19
80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高速电机机壳结构	ZL201621394370.9	原始取得	2016.12.19
81	磁谷科技	一种 55kW 磁悬浮高速风机结构	ZL201621394470.1	原始取得	2016.12.19
82	磁谷科技	一种 220kW 磁悬浮高速风机结构	ZL201621394476.9	原始取得	2016.12.19
83	磁谷科技	一种 280kW 磁悬浮高速风机结构	ZL201621394445.3	原始取得	2016.12.19
84	磁谷科技	一种 300kW 磁悬浮高速风机结构	ZL201621394434.5	原始取得	2016.12.19
85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转子磁性材料叠压安装结构	ZL201621394371.3	原始取得	2016.12.19
86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转子磁性材料径向固定结构	ZL201621394495.1	原始取得	2016.12.19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
87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转子防撞耐磨保护套固定结构	ZL201621394466.5	原始取得	2016.12.19
88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转子叶轮快速装卸结构	ZL201621394479.2	原始取得	2016.12.19
89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转子冷却风扇固定结构	ZL201621394406.3	原始取得	2016.12.19
90	磁谷科技	一种适用于磁悬浮电机转子芯轴与磁性材料安装的工装	ZL201621394369.6	原始取得	2016.12.19
91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转子结构	ZL201621396279.0	原始取得	2016.12.19
92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ZL201621394424.1	原始取得	2016.12.19
93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鼓风机	ZL201621396407.1	原始取得	2016.12.19
94	磁谷科技	一种转子快速测量工装	ZL201621394431.1	原始取得	2016.12.19
95	磁谷科技	一种蜗壳耐水压测试工装	ZL201621396280.3	原始取得	2016.12.19
96	磁谷科技	一种用于蜗壳耐水压测试的工装组件	ZL201621394414.8	原始取得	2016.12.19
97	磁谷科技	一种导流罩拆卸工装	ZL201721089114.3	原始取得	2017.8.29
98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冷却系统	ZL201721089269.7	原始取得	2017.8.29
99	磁谷科技	一种制冷压缩机冷却结构	ZL201721089464.X	原始取得	2017.8.29
100	磁谷科技	一种可调式恒压负载测试装置	ZL201721089133.6	原始取得	2017.8.29
101	磁谷科技	一种导叶焊接工装	ZL201721089642.9	原始取得	2017.8.29
102	磁谷科技	一种导叶端面加工工装	ZL201721089279.0	原始取得	2017.8.29
103	磁谷科技	一种压缩机蜗壳安装结构	ZL201721089463.5	原始取得	2017.8.29
104	磁谷科技	一种不等厚推力磁轴承结构	ZL201721089135.5	原始取得	2017.8.29
105	磁谷科技	一种带隔磁桥的整体式径向磁轴承磁极	ZL201721089438.7	原始取得	2017.8.29
106	磁谷科技	一种磁轴承盒形骨架	ZL201721089461.6	原始取得	2017.8.29
107	磁谷科技	一种高速电机结构	ZL201721089643.3	原始取得	2017.8.29
108	磁谷科技	一种倾斜磁极磁轴承的U形磁极结构	ZL201721089243.2	原始取得	2017.8.29
109	磁谷科技	一种用于倾斜磁轴承中磁极的安装座	ZL201721089113.9	原始取得	2017.8.29
110	磁谷科技	一种倾斜磁极磁轴承的座椅式磁极安装结构	ZL201721089514.4	原始取得	2017.8.29
111	磁谷科技	一种推力磁轴承同轴电磁铁结构	ZL201721089267.8	原始取得	2017.8.29
112	磁谷科技	一种推力磁轴承盒形磁极结构	ZL201721089134.0	原始取得	2017.8.29
113	磁谷科技	一种超速试验台主机结构	ZL201721429839.2	原始取得	2017.10.30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
114	磁谷科技	一种超速试验台主机中的上轴承座	ZL201721409057.2	原始取得	2017.10.30
115	磁谷科技	一种超速试验台主机中的转子安装结构	ZL201721408905.8	原始取得	2017.10.30
116	磁谷科技	一种超速试验台主机中的上角接触轴承的安装结构	ZL201721429837.3	原始取得	2017.10.30
117	磁谷科技	一种超速台的密封和冷却结构	ZL201721418298.3	原始取得	2017.10.30
118	磁谷科技	一种超速台的通风结构	ZL201721409061.9	原始取得	2017.10.30
119	磁谷科技	一种电机定子的压紧结构	ZL201721409056.8	原始取得	2017.10.30
120	磁谷科技	一种超速试验台中用于叶轮测试的转换套	ZL201721420218.8	原始取得	2017.10.30
121	磁谷科技	一种超速试验台中叶轮的安裝结构	ZL201721420068.0	原始取得	2017.10.30
122	磁谷科技	一种弹簧防护罩盖	ZL201721429838.8	原始取得	2017.10.30
123	磁谷科技	一种可穿过门板的轴向及径向可调节的进气道连接结构	ZL201721413714.0	原始取得	2017.10.30
124	磁谷科技	一种叶轮背部密封结构	ZL201721413779.5	原始取得	2017.10.30
125	磁谷科技	一种鼓风机叶轮背部密封结构	ZL201721409058.7	原始取得	2017.10.30
126	磁谷科技	一种表贴式永磁转子的隔磁结构	ZL201721430094.1	原始取得	2017.10.30
127	磁谷科技	一种表贴式永磁转子的极间填充块布置结构	ZL201721408981.9	原始取得	2017.10.30
128	磁谷科技	磁悬浮电机中补偿热膨胀变形的径向磁轴承座结构	ZL201721413804.X	原始取得	2017.10.30
129	磁谷科技	一种电机壳水冷流道的防泄漏结构	ZL201721429802.X	原始取得	2017.10.30
130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转子的推力盘结构	ZL201721431918.7	原始取得	2017.10.30
131	磁谷科技	一种永磁电机的转子安装工装	ZL201721409106.2	原始取得	2017.10.30
132	磁谷科技	一种用于将永磁电机中转子与下轴承装配的工装	ZL201721413743.7	原始取得	2017.10.30
133	磁谷科技	一种用于永磁电机的转子安装工装	ZL201721420081.6	原始取得	2017.10.30
134	磁谷科技	一种用于永磁电机的转子安装工装中的限位套	ZL201721420476.6	原始取得	2017.10.30
135	磁谷科技	一种真空密封电气出线结构	ZL201721662168.4	原始取得	2017.12.4
136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离心式压缩机的测试系统	ZL201721662003.7	原始取得	2017.12.4
137	磁谷科技	一种氟利昂浸泡腐蚀测试装置	ZL201721662170.1	原始取得	2017.12.4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
138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转子上硅钢片的安装结构	ZL201721662199.X	原始取得	2017.12.4
139	磁谷科技	一种压缩机冷却结构	ZL201721663286.7	原始取得	2017.12.4
140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压缩机结构	ZL201721661989.6	原始取得	2017.12.4
141	磁谷科技	一种导叶手动调节结构	ZL201721659816.0	原始取得	2017.12.4
142	磁谷科技	一种可快速装配的磁悬浮转子结构	ZL201721662002.2	原始取得	2017.12.4
143	磁谷科技	一种制冷压缩机磁轴承接线结构	ZL201721661930.7	原始取得	2017.12.4
144	磁谷科技	一种制冷压缩机电机定子轴向固定结构	ZL201721659817.5	原始取得	2017.12.4
145	磁谷科技	一种制冷压缩机中电路板的安装结构	ZL201721660232.5	原始取得	2017.12.4
146	磁谷科技	一种进气道型线检测工装	ZL201721663166.7	原始取得	2017.12.4
147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风机冷媒蒸发油冷两用机壳	ZL201721663167.1	原始取得	2017.12.4
148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主机轴向传感器支架	ZL201721662350.X	原始取得	2017.12.4
149	磁谷科技	磁悬浮鼓风机机壳中具有顶丝孔工件的装卸工装	ZL201721662212.1	原始取得	2017.12.4
150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转子的轴向检测件的安装结构	ZL201721660031.5	原始取得	2017.12.4
151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轴向支架安装结构	ZL201721663141.7	原始取得	2017.12.4
152	磁谷科技	一种密封接线柱单边拧螺母锁紧机构	ZL201721683098.0	原始取得	2017.12.4
153	磁谷科技	一种板式接线柱结构	ZL201721662494.5	原始取得	2017.12.4
154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的转子结构	ZL201721663407.8	原始取得	2017.12.4
155	磁谷科技	一种中心阶梯孔的转子结构	ZL201721663376.6	原始取得	2017.12.4
156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风机叶轮超速试验台冷却系统	ZL201721663406.3	原始取得	2017.12.4
157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风机叶轮超速试验台盖板小车	ZL201721660635.X	原始取得	2017.12.4
158	磁谷科技	一种带流量调节块的磁悬浮鼓风机用两级先导放空阀	ZL201721663444.9	原始取得	2017.12.4
159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风机的自力式空调冷系统	ZL201721659995.8	原始取得	2017.12.4
160	磁谷科技	一种带水冷系统的300kW磁悬浮制冷压缩机强电柜	ZL201721662200.9	原始取得	2017.12.4
161	磁谷科技	一种超高速电机槽楔	ZL201721662450.2	原始取得	2017.12.4
162	磁谷科技	一种排风热回收消音装置	ZL201721869396.9	原始取得	2017.12.28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
163	磁谷科技	一种 300kW 磁悬浮主机旋转装配调试工装	ZL201721869415.8	原始取得	2017.12.28
164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转子硅钢片液压装配工装	ZL201721869874.6	原始取得	2017.12.28
165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径向轴向传感器一体式安装结构	ZL201721869627.6	原始取得	2017.12.28
166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径向传感器安装结构	ZL201721869841.1	原始取得	2017.12.28
167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转子中分离式推力磁轴承结构	ZL201721869594.5	原始取得	2017.12.28
168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转子推力盘的防撞耐磨结构	ZL201721869909.6	原始取得	2017.12.28
169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保护轴承加预紧力的安装结构	ZL201721869795.5	原始取得	2017.12.28
170	磁谷科技	一种用于磁悬浮电机保护轴承加预紧力的安装结构	ZL201721869400.1	原始取得	2017.12.28
171	磁谷科技	一种对磁悬浮电机四列保护轴承加预紧力的安装结构	ZL201721869761.6	原始取得	2017.12.28
172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转子中的推力盘固定结构	ZL201721869749.5	原始取得	2017.12.28
173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中整体式推力盘的安装结构	ZL201721869689.7	原始取得	2017.12.28
174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转子中防撞推力盘的安装结构	ZL201721869412.4	原始取得	2017.12.28
175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转子组件	ZL201721869525.4	原始取得	2017.12.28
176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转子的闭式冷却风扇结构	ZL201721869773.9	原始取得	2017.12.28
177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转子的闭式冷却风扇安装结构	ZL201721869344.1	原始取得	2017.12.28
178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转子的冷却结构	ZL201721869411.X	原始取得	2017.12.28
179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转子中防撞环的安装结构	ZL201721869750.8	原始取得	2017.12.28
180	磁谷科技	一种用于磁悬浮电机测试磁感饱和度的工装	ZL201721869792.1	原始取得	2017.12.28
181	磁谷科技	一种新型磁悬浮电机定绕线工装	ZL201721869601.1	原始取得	2017.12.28
182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定子绕线工装	ZL201721869359.8	原始取得	2017.12.28
183	磁谷科技	一种强磁转子外圆跳动量测量工装	ZL201721869828.6	原始取得	2017.12.28
184	磁谷科技	一种强磁转子长度检测卡板	ZL201721869602.6	原始取得	2017.12.28
185	磁谷科技	一种叶轮渗透探伤作业平台	ZL201721917604.8	原始取得	2017.12.28
186	磁谷科技	一种强磁转子检测平台	ZL201721869829.0	原始取得	2017.12.28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
187	磁谷科技	一种用于高速离心式风机机柜的复合式消声板	ZL201721869595.X	原始取得	2017.12.28
188	磁谷科技	一种高速离心式风机的消声机柜	ZL201721869491.9	原始取得	2017.12.28
189	磁谷科技	一种具有内置消声器的高速离心式风机的机柜结构	ZL201721869803.6	原始取得	2017.12.28
190	磁谷科技	一种高速离心式风机的外置消声器的机柜结构	ZL201721869538.1	原始取得	2017.12.28
191	磁谷科技	一种高速离心式风机的柜体结构	ZL201721869445.9	原始取得	2017.12.28
192	磁谷科技	一种耐压密封接线罩的结构	ZL201721869540.9	原始取得	2017.12.28
193	磁谷科技	一种机壳出线法兰的连接结构	ZL201721869182.1	原始取得	2017.12.28
194	磁谷科技	一种磁轴承磁悬浮鼓风机故障检测系统	ZL201721869910.9	原始取得	2017.12.28
195	磁谷科技	一种用于磁悬浮发电机电控的测试平台	ZL201721869441.0	原始取得	2017.12.28
196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离心式电机隔热结构	ZL201721869906.2	原始取得	2017.12.28
197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中增加成对保护轴承的预紧力结构	ZL201721869603.0	原始取得	2017.12.28
198	磁谷科技	一种独立磁悬浮轴承电控系统	ZL201721901828.X	原始取得	2017.12.29
199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鼓风机多联机控制系统	ZL201721900519.0	原始取得	2017.12.29
200	磁谷科技	一种磁轴承车加工夹板	ZL201821253291.5	原始取得	2018.8.6
201	磁谷科技	一种圆棒料端面上钻孔的划线装置	ZL201821409807.0	原始取得	2018.8.30
202	磁谷科技	一种模块化箱式拼装结构低噪音机柜	ZL201821410193.8	原始取得	2018.8.30
203	磁谷科技	一种同步永磁电机转子的复合型永磁体	ZL201821410184.9	原始取得	2018.8.30
204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转子的复合型轴套结构	ZL201821409782.4	原始取得	2018.8.30
205	磁谷科技	一种手摇式移动翻转台	ZL201821264789.1	原始取得	2018.8.6
206	磁谷科技	采用三余度控制的磁悬浮轴承径向位移传感器组件	ZL201821253086.9	原始取得	2018.8.6
207	磁谷科技	一种离心压缩机的进气道与叶轮同心度的调节结构	ZL201821253060.4	原始取得	2018.8.6
208	磁谷科技	一种大功率高速电机外插式拼接定子的装配工装	ZL201821253042.6	原始取得	2018.8.6
209	磁谷科技	一种大功率高速电机的外插式拼接定子结构	ZL201821253057.2	原始取得	2018.8.6
210	磁谷科技	一种离心风机扩压器结构	ZL201821253306.8	原始取得	2018.8.6
211	磁谷科技	一种进气道与叶轮同心度	ZL201821253294.9	原始取得	2018.8.6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
		的调节结构			
212	磁谷科技	一种可三自由度调节的管道连接器	ZL201821253062.3	原始取得	2018.8.6
213	磁谷科技	一种鼓风机的三合一出口放空结构	ZL201821409809.X	原始取得	2018.8.30
214	磁谷科技	一种用于磁悬浮鼓风机中进气道与叶轮间隙的调整片结构	ZL201821409996.1	原始取得	2018.8.30
215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控系统中的电容安装结构	ZL201821410194.2	原始取得	2018.8.30
216	磁谷科技	一种用于高速电直驱离心式风机的蜗壳组件	ZL201822124483.2	原始取得	2018.12.18
217	磁谷科技	一种带消音功能的软管总成	ZL201822124449.5	原始取得	2018.12.18
218	磁谷科技	一种径向磁轴承浸漆后沉孔清理工装	ZL201822124422.6	原始取得	2018.12.18
219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机柜	ZL201822129605.7	原始取得	2018.12.18
220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风机的进风消音结构	ZL201822123949.7	原始取得	2018.12.18
221	磁谷科技	一种降低叶轮零件中心孔应力集中的结构	ZL201822129603.8	原始取得	2018.12.18
222	磁谷科技	一种内嵌隔磁套的磁轴承座结构	ZL201822124494.0	原始取得	2018.12.18
223	磁谷科技	一种与电机定子固连的冷却水道结构	ZL201822123835.2	原始取得	2018.12.18
224	磁谷科技	一种将转子内部冷却空气引出冷却径向磁轴承的结构	ZL201822124421.1	原始取得	2018.12.18
225	磁谷科技	一种用于径向磁轴承及推力磁轴承散热的磁轴承座结构	ZL201822123969.4	原始取得	2018.12.18
226	磁谷科技	一种高速永磁电机定子灌封工装	ZL201822124435.3	原始取得	2018.12.18
227	磁谷科技	一种碳纤维护套压装工装	ZL201822123966.0	原始取得	2018.12.18
228	磁谷科技	一种线圈整形工装	ZL201822124474.3	原始取得	2018.12.18
229	磁谷科技	一种永磁电机磁钢安装工装	ZL201822129657.4	原始取得	2018.12.18
230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径向传感器的安装结构	ZL201822123832.9	原始取得	2018.12.18
231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鼓风机中转子的冷却风出风的结构	ZL201822124488.5	原始取得	2018.12.18
232	磁谷科技	一种定子冷却引风罩的结构	ZL201822129676.7	原始取得	2018.12.18
233	磁谷科技	一种电磁轴承轴向传感器的安装结构	ZL201822129742.0	原始取得	2018.12.18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
234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轴承的径向与轴向的组合传感器结构	ZL201822124495.5	原始取得	2018.12.18
235	磁谷科技	一种用于磁悬浮轴承的径向与轴向的组合传感器	ZL201822123968.X	原始取得	2018.12.18
236	磁谷科技	用于磁悬浮轴承的径向与轴向的组合传感器	ZL201822129602.3	原始取得	2018.12.18
237	磁谷科技	一种用于磁悬浮轴承的组合传感器结构	ZL201822123796.6	原始取得	2018.12.18
238	磁谷科技	一种分离结构电机壳	ZL201822123970.7	原始取得	2018.12.18
239	磁谷科技	离心式压缩机用冷却定子的冷却风道结构	ZL201922202445.9	原始取得	2019.12.11
240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离心机磁轴承的安装结构	ZL201922228187.1	原始取得	2019.12.13
241	磁谷科技	一种绕线机	ZL201922207702.8	原始取得	2019.12.10
242	磁谷科技	一种卧式永磁电机的转子装配工装	ZL201922381274.0	原始取得	2019.12.26
243	磁谷科技	一种可定位的转子碳纤维护套装配工装	ZL201922412829.3	原始取得	2019.12.27
244	磁谷科技	一种大电机转子装配工装	ZL201922413327.2	原始取得	2019.12.27
245	磁谷科技	一种可拆卸式灌封工装	ZL201922450711.X	原始取得	2019.12.30
246	磁谷科技	离心式压缩机径向磁轴承与定子独立风冷结构	ZL201922202493.8	原始取得	2019.12.11
247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空气压缩机防止喘振的结构	ZL201922228622.0	原始取得	2019.12.13
248	磁谷科技	一种进气道与叶轮间隙调整结构	ZL201922201261.0	原始取得	2019.12.10
249	磁谷科技	一种利用空气压缩机轴向传感器调整间隙结构	ZL201922202492.3	原始取得	2019.12.11
250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风机机柜	ZL201922359780.X	原始取得	2019.12.25
251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风机机用双排风口消音盒	ZL201922359743.9	原始取得	2019.12.25
252	磁谷科技	一种辅助磁轴承转子散热结构	ZL201922394250.9	原始取得	2019.12.27
253	磁谷科技	一种提高磁轴承阻尼的轴承座结构	ZL201922381273.6	原始取得	2019.12.26
254	磁谷科技	一种新型磁悬浮轴承总成	ZL201922383892.9	原始取得	2019.12.26
255	磁谷科技	一种永磁轴承	ZL201922224028.4	原始取得	2019.12.12
256	磁谷科技	一种高速电机定子搬运内撑式机械手	ZL202021182612.4	原始取得	2020.06.23
257	磁谷科技	一种高速离心式风机进气的复合消声装置	ZL202021157486.7	原始取得	2020.06.22
258	磁谷科技	一种液套式防尘冷却结构	ZL202021386399.9	原始取得	2020.07.15
259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风机叶轮拆卸装置	ZL202021157839.3	原始取得	2020.06.22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
260	磁谷科技	一种一体式转子动平衡去重钻	ZL202021180474.6	原始取得	2020.06.23
261	磁谷科技	一种角接触球轴承轴向游隙测量检具	ZL202021188960.2	原始取得	2020.06.24
262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风机密封板辅助装配架	ZL202021190990.7	原始取得	2020.06.24
263	磁谷科技	一种柜式进风通道消声装置	ZL202021888315.1	原始取得	2020.09.02
264	磁谷科技	一种准确测量噪声的装置	ZL202120844830.8	原始取得	2021.04.23
265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空压机冷凝水自调节间歇式自动排水结构	ZL202120876335.5	原始取得	2021.04.27
266	磁谷科技	一种用于电机散热风扇的消声装置	ZL202121254985.2	原始取得	2021.06.07
267	磁谷科技	一种用于空压机的放空消声装置	ZL202121265928.4	原始取得	2021.06.08
268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装配操作台	ZL202121660632.2	原始取得	2021.07.21
269	磁谷科技	一种定子绕线操作台	ZL202121676290.3	原始取得	2021.07.22
270	磁谷科技	一种定子铁芯液压式脱芯棒装置	ZL202121684842.5	原始取得	2021.07.23
271	磁谷科技	一种圆周分布群螺栓紧固装置	ZL202121704696.8	原始取得	2021.07.26
272	磁谷科技	一种旋压自锁式圆筒件吊具	ZL202121758983.7	原始取得	2021.07.30
273	磁谷科技	一种内撑式筒件提取装置	ZL202121759005.4	原始取得	2021.07.30
274	磁谷科技	一种离心式压缩机转子装配工装	ZL202122174765.5	原始取得	2021.09.09
275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转子轴向位移检测结构	ZL202122605001.7	原始取得	2021.10.28
276	磁谷科技	一种用于高速离心式风机的降噪机柜	ZL202122656649.7	原始取得	2021.11.02
277	磁谷科技	一种用于封闭式磁悬浮电机的漏水报警器	ZL202122863283.0	原始取得	2021.11.22
278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空压机主机室用密封观察窗	ZL202122895669.X	原始取得	2021.11.24
279	磁谷科技	一种可拆卸分解式磁轴承绕线工装	ZL202123302723.1	原始取得	2021.12.27
280	磁谷科技	一种叶轮轴向密封齿间隙调整结构	ZL202123348327.2	原始取得	2021.12.29
281	玛格乐	一种用于磁悬浮鼓风机的电机转速检测电路	ZL202020301189.9	原始取得	2020.03.12
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期限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					
1	磁谷科技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机柜	ZL201430273228.9	原始取得	2014.08.06
2	磁谷科技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机柜	ZL201430369183.5	原始取得	2014.09.30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
3	磁谷科技	一种直通电磁阀	ZL201530071755.6	原始取得	2015.03.24
4	磁谷科技	一种直角电磁阀	ZL201530071753.7	原始取得	2015.03.24
5	磁谷科技	一种鼓风机	ZL201530203250.0	原始取得	2015.06.18
6	磁谷科技	鼓风机	ZL201630148617.8	原始取得	2016.04.27